

中華
民國
國民
政府
公報

66

民
國
廿
二
年
三
月

第六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六七號起
第一〇九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心職官令十三件）

訓令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令仰轉飭遵行由） 附法規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郵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零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第一廳第一處處長王綸另有任用。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國元另候任用。劉光王綸張國元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浩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黃菊裳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外交部秘書汪丰。科長葛祖燾李迪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外交部秘書。勞維秀王光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林斯賢黃家謙鄒恩綏陳景垣黃樸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杜芳洲為陸軍大學校編譯。此令。

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周建陶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邦昌為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黃海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鵬霄陳西仲曾國光張達夫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萬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陳光俊。檢驗科科員魏華新沈觀安。保管科科員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秘書郭則豫。課長郭輔衷。薩兆桐。劉畦。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虞息輔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秘書。黃叔明。饒子康。鄭子廷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政務部 部長 林森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海軍部 部長 林森
陳紹寬

行政院 主席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二四三二號函開·查本會前頒行之(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四)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分別酌加修改·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該修正法規各一份·函請查照轉行飭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法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為要·此令·計檢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逐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日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工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收票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于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以辦後方得開票

關於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撤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甲 一部無效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督員報告主席撤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制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誓詞監督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于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專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或經當地高級黨部認可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費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由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抗戰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國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

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于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誤後送由當地政府核清如不

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

設立範圍若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指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組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第七條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組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組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組法規規定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同會章會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屬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送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初期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辦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選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第四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貼印 花處	國 旗 黨 章 中山先 生遺像
總 理 遺 囑	
本人 照片處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分公分寬四十分公分爲度
-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黏貼某字號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志 願 書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 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審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履歷書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廣東鄧祖藩等因與鄧榮初等爭執海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王邦惇因與羅長春等保認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饒慶因與饒保氏請求撫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張冷氏因與張竹亭請求贖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則決廢棄撤回山東高等法院判決 兩造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浙江韓篤初等因與張本豐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福建林真正因與鄭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西吳永年因與吳禮堂等認養子身分并酌給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王正庭等因與李王氏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蘇唐德昭因與元大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僧友法因與李春洪等確認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鳳英因與郭科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鳳英因與郭科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大源銀號等因與同元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宋日懷等因與亞東公司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吳慶等因與怡昌公司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廣東高渭川等與楊百餘請求償還按揭款項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高源銀號等與宗楊氏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旋江與朱航直請給證書及表定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黃安隆號黃進興與六德堂請求撤銷產登記及解除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則決廢棄撤回廣西高等法院並為審判

一河北李汝聲與許與田爲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余藍敦等與余進義等因田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胡允保等與陳聚正爲工款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謝紹青即謝少青與劉耀庭爲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趙輝東與吳小園求付貸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孔兆麟與焦浩然爲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阮鳳林與楊澤民請求賠償損害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章啓發與蔣卓堂請求海堤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劉裕華與王潤生等爲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溫松發與陳育堂請求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周氏與劉忠廣請求認非婚生子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魏正乾因誣告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魏正乾因誣告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趙何念等賄誘及私禁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廣西劉老瘦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老瘦劉六三劉土成罪刑部分均撤銷 劉老瘦劉土成劉六三共同傷害
八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湖北閻中銀因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閻中銀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閻中銀免訴
一安徽阮玉隆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阮玉隆相姦部分免訴 其餘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劉深仁等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深仁等部分撤銷
一安徽丁漢卿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漢卿楊靜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丁漢卿等與胡蘇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丁漢卿等與胡蘇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丁漢卿等與胡蘇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丁漢卿等與胡蘇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任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系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份	每號	每三號	每元
百	每份	十二元		
半	每份	六元		
四分	每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四

第壹零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六五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務院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道輝一級改敘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三四九號 令司法部

(呈為轉報奉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延長有效期間三十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山西分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議緩免糧照准由)

第三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長

(呈請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謝公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署理土默特右旗札薩克巴圖魯准其署理由)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衛生署及中央防疫處技正科長及士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山東江蘇四省路收用地地請當即應徵銀兩照准由)

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後馬故神黃允文准予題加匾額由)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因違法濫職。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復因二次疏脫監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各一案。前奉鈞府文官處彙交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楊蔚降一級以敘。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覆核無異。除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令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為轉報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鈞鑒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一案經與有關係各使將前項照會照簽互換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西汾城縣南五等八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似應准予如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財 政 部 院 院 長 黃 紹 竑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長

呈請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缺黃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張毓麟一員及周志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請任命署理土默特右旗札薩克缺履歷俟補資備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沁布多爾濟一員。已有明令准其署理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衛生署技正蔡鴻錢建初於達望中央防疫處技正余澗呈請辭職衛生
署科長王鼎祥技士陳志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王祖祥潘驥為衛生署技
正高維為衛生署技士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祖祥等三員及蔡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
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八師中校參謀楊文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梁元農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梁元農一員及楊文璵。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梁元農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教育廳秘書郭宗汾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韓致濶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韓致濶一員及郭宗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因築路挖河收用各縣各處地畝及江蘇鎮廣路鎮丹段築路收用民地按照各省因公收用土地成案請將收用各該地畝應征銀米一切豁免案所核轉等情似應准予自收用之日起照數豁免以昭核實而紓民累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分宜縣故紳黃允文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科長李維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吳可儉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吳可儉一員及李維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委任趙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安徽陸開聚與陳因氏請求交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譚緒如與程雨春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房租及證費部分外廢棄上訴人對於駁廢商號所欠數上訴人洋二百元銀四百兩及自民國十九年存款時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應按股分比例否還並就其餘部分負擔理償還之責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四川程雨春等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譚緒如與程雨春等請求償還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東省鐵路管理局與榮翰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保管費運費捐稅查保險費動裝費廣告費及利息與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之上訴及榮翰臣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山東呂清魁與呂子明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在朝與黃在鴻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和才樓與張香雲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周亞臣與馮順祥請求贖房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補水及證費部分廢棄 馮順祥應照贖房時額整合現之市價爲補水標準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十分之八應由亞臣負擔十分之二
- 一江蘇顧國正與顧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李在堂與李錦堂等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宋寶雲與沈曹氏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東柳與李胡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離婚之請求及訴訟費用之五分廢棄
- 一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胡光華等與王達生等求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西喬施氏與張映榮請求交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劉岐與陳啓求償借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德輝與劉繼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馬在臣與何文輝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昆明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河北華輪號與李乾氏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孫長培與朱紹波請給欠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雲亭與魏森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連輝與劉繼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芳林與郭錦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鴻猷與高運聲雜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林黃氏與嚴樂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鄧水恩堂與鄒鶴樓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任義生與詹智志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石鈞與陶聚魁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茂盛與孫首卿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寶成公司與北平金城銀行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慶卿與劉繼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章五妹與盧擇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吳油與吳如瓊求償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孫錫鈞與張奎五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化福與宋錫勳確證賣田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汪佩嘉與大泉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廖乃斌與廖千洪請退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吳氏與瑞昌號等執行異議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郭建千與儲喜堂執行異議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國亭與廣匯長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安徽朱慶志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祝樹華妨害自由杜乾陽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乾陽刑罰部分撤銷 杜乾陽無罪 祝樹華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周氏營利誘誘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周氏懲罰巧賂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浙江曹炳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章純定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章純定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趙斌數次行使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趙斌數次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高世昌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吉林李喜祺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發交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趙老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老三被奪公權部分撤銷

一 浙江樓望松公然聚衆妨害公務抗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張阿廷妨害公務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公務私禁傷害部分撤銷 張阿廷傷害他人身體處拘役一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韓錦貴竊盜罪經大赦減刑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山西譚好仁誣告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譚好仁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學冉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學冉罪刑及劉衍良部分撤銷 劉學冉部分不受理 劉衍良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山西閻起源行便偽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林玉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署廳長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寬昌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沈寬昌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四月餘判併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老婦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廷順等行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廷順王朝懷其同行便偽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償造契二張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近德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譚近德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許士彬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學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法賢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法賢王金會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姬復業內趙法賢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漢卿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漢卿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應衍勳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應衍勳應衍芬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山西王張氏與王興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黃氏等與劉珍瑞等請求撤銷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阮賢惠與阮振芳確認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王明良等與彭福溪等請求填塞水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大源煤礦公司與李海泉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蘭元等與王江氏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要求回贖再審上訴事件暨請求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吳蘭元等與王江氏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要求回贖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山東縣長安因與吳運成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秀山等與吳運成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朱俊傑因與朱慕如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辛永年因與辛魏氏等身分及贖養費上訴聲請展期前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韓孫氏因與韓兆聚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胡國珍等因與胡承煥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胡國珍等因與胡承煥請求返還地畝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謝永棠因與許可等水利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羅東階因與陳經倫請求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廣西梁柏記與何仲求遺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裕和與劉宮極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楊會沂與韓玉質因侵佔附帶民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張友三與祥茂汽車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進才與霍希文請求承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曉初與上海江南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毛生胡與周炳緒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應雲從與劉希誠請求交還親生子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高玉鑑與胡向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胡佐廷與許澤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楊汝舟與潘受白等求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七下冊及
 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
 七卷(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別掛
 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
 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字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字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零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集除函達 中央黨部外令仰

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戚蘭王氏准予照頒匾額由)

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給浙江省振務會常委祝星五匾額照准由)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河北印花稅稅務局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鎮山縣縣長楊祥被付懲戒案議決暫准予備案候令行轉飭遵辦由)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參謀已照准任免案由)

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軍械司兵器科科員程兆俊等職已照准免職備案由)

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秘書科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福建印花稅稅務局秘書課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雲南屏邊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為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求。竊本院自奉令起草憲法草案後。遵於院內特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專司其事。所有該會組織條例。業經擬定。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竊查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國計民生。均賴其成。胥繫於此。設於起草之初。不事周諮博採各家意見。熟籌處理方針。難期推行有利。收效成功。故於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起草程序。分期工作。逐漸推行。其程序內規定由本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六個月為徵求意見。搜集資料。討論要點。是為研究時期。並詳決以令報及函電為徵求主要方法。若以事體之重大而論。凡屬國民。當無不共肩斯責。一登報端。自源源貢獻。可供參考。惟是吾國地廣人多。交通既屬不便。觀聽自難普及。且無有地方機關之督促。六個月期間轉瞬即屆。倘或稍事遷延。實覺貽誤堪虞。現經該委員會再三審議。益以登報及函電徵求之外。應再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即以省府各委暨黨部執監各委為當然會員。他如各省市黨政機關長。法定民衆團體。及博學通人。均須通知加入。或選派代表參加。同時並由省黨政機關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共同研究。廣為徵集。不論詳細條舉。局部陳詞。凡有關於憲法及國本大計。不違背三民主義者。概行寄交本院。務期細入不遺。方足以供討論而資編纂。所有擬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照准。通飭各省市政府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組織。督促進行。並限令於八月二十二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面遞寄本院。並懇分函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飭內外各黨部一體查照辦理。共襄斯舉。庶真正民意之憲法。得以如期完成。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候核示。此令。除指令呈悉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飭函達中央黨部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均縣歐陽王氏經部核相符擬請題頒匾額

呈覽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洪忠九等三員及馮學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

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浙江省政府呈以該省振務會常委祝星五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經令據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議復擬請照章給予獎卹前來應准如議辦理抄同清冊轉請題頒

匾額以彰勞勩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題頒仁心毅力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清冊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鄧魯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安維一
接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安維一一員及鄧魯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送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遠法瀆職贓二次疏脫監犯被付懲戒案議決書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楊文一員及陳顯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缺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王修德劉景寬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殷季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參謀本部中少校參謀缺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湯柔離一員。係由二廳。處中校參謀調任二廳四處中校參謀。應准備案。毋庸任
免外。張鴻霄等四員及黃海潮。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所請張鴻霄陳西仲曾國光三員。敍為
中校。張達夫一員。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軍械司兵器科科員陳兆俊檢驗科科員魏華新沈觀安保管科科員鄭孝薰另有任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李承曾因病出缺請分別免職備案由
呈悉。李承曾因病出缺。准予備案。陳兆俊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于志昂等三員及汪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祕書課長缺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虞息輔等四員及郭則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
陳紹寬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羅文幹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二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屬屏邊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屏邊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湖北李漢昌與吳海清請求給付工價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徐興與劉永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依八等與吳永年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胡子鑄與葛蘭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炳祥與林炳樑等請求交契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波與王道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慰撫金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閩侯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湖北運泰與余式楚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趙國華等與恆宜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福新輪船公司與瑞生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鴻恩與趙春波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吳洛儀與天一北貨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徐許氏與劉志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楊文浦與卓都軒等請求賠償火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適之與陳末慶等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邵茂行與趙正大請求賠償損失及拆遷房屋並聲請更正事件(主文)本院本年職字第六二號決定所載上訴人葉茂行應更正為上訴人邵茂行
- 一江西周松齡與南昌市立銀行求還債務並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汪煥富與汪漢瑞為繼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羅田堂呂翼青等與劉慶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李錫光之上訴及命李錫光分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外應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李錫光之上訴駁回 李錫光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李錫九負擔

一山東高楊文月與高福民爭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楊筱波與楊子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詳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曹培社與曹鏡清因遺囑遺產糾紛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伏玉鳳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伏玉鳳營利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涉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玉田濶減證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廷壽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廷壽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田紹宗綁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田紹宗幫助贖人秘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何春勳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則玉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玉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玉元之公訴不受理 徐萬友部分發
四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冷敬文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冷敬文罪刑部分撤銷 冷敬文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
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私招軍隊部分免訴
一江蘇曹元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山西陳錫文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錫文罪刑部分撤銷 陳錫文之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高壽法院檢察官因李輔仁等經售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原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劉永芳等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黃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德德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田榮蘭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錫龍因陶文培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錫龍因陶文培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心雄因沈九成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鳳翥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鳳翥沈福生倪永祥處刑部分撤銷 唐鳳翥沈福生倪永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續一支子彈五粒尖刀一把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恩燾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恩燾處有期徒刑九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仲友等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湖北阮朝伯與劉雲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周張氏等與張文學請求算給鈔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慎記德樂齋與萬順行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蘇氏與徐阿上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吳蘇氏與協茂木行之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吳蘇氏與協茂木行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江蘇鄭泉永與鄭文炳請聲明請求調卷解釋令飭更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沈曾卿與向潛夫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劉敏齋與劉子氏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河北李振泉與李扶東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河北達樂士與德華銀行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素珍與周炳齡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廷棟與韓鳳林確認遺產額實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蔡文才與華蔡氏請求給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曾果與周國強係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曾果與周國強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聲請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羅維俊與樓宋氏認購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田開庭與馬士衡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許榮氏與陳氏為買賣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任養生與潘仲陶為承領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高介臣與鼎新公司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 江蘇宋小照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楊秀芳因以致死方法傷害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秀芳罪刑部分撤銷 楊秀芳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 河北楊廣德等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胡天鵬因盜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宅仔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董效倫等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效倫犯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十年或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 四川劉成均與曾貴志因賣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方鍾氏與方履新因賣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方鍾氏將係爭田畝交由方履新執業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郭刁氏與郭心田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河南張小軒與張樹梅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附東與謝梅柳因租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林氏與黃蘭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袁蔣氏與袁餘容同居及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余香濤與德宇榮梅生等因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子善與國有倫因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其福公司與袁復茂等因交租邊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賢大與羅廣欽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茂強與夏衡甫因契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錫成印刷公司與萬國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朝陽與楊安樞因田價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漢口市商新與彭純氏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葉可專與蔡可畏因街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壽民與張國範因辛金涉訟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一 河北張大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大寶殺直系尊親屬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 安徵楊五二殺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趙士超妨害家庭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熊夢飛傷害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徐台榮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吳信臣私運鴉片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方阿四因賭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阿四誘人勸賭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沒收公權十二年
 - 一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王金良偵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長復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長復誘人勸賭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沒收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薛三棧子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薛三棧子薛保三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續一棧沒收

一江蘇董月福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月福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房留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朱西傳之公訴不受

一浙江朱西傳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西傳部分之判決撤銷 朱西傳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謝少卿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謝少卿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孫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潘恩錫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善前重利殺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劉善前免罪 孫吉才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范世球刺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李周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田得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王開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牙老四盜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屠明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郭大成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遺棄屍體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一百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六

第壹零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該部總務司中校科員高紹先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懇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候函達 中央黨部
由）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推定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副主席方面代表及司關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立法院編修黃曝寰劉家佺吳建邦另候任用。黃曝寰劉家佺吳建邦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蔭棠謝徵孚梁廣恩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祝世康溫雄飛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立法院祕書張世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是。請任命吳孝勉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銓敍部部長鈕永建另有任用。鈕永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林翔爲銓敍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萬紹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

呈悉·萬紹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

集由

呈悉·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候函達

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實業部呈報推定嚴慶祥為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雇主方面代表何

延楨為顧問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各該管部查照歷屆成案辦理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森
代 長 宋子文
陳公博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譚炳鑑 原任江西東鄉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湖南湘鄉 住南京太平路文昌巷槐源村二十二軍辦事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縱匪殃民一案經江西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炳鑑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東鄉縣縣長任內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發生陳茂林等殺斃樊貴春一案經派員譚炳鑑詳偵鄧選官等二十人赴鄉緝兇員警到鄉後需索伙食路費百餘元有陳振球者發現譚炳鑑詳偵兇族陳漢章等親筆密函一件呈控該被付懲戒人受賄千元永不追究科將譚炳鑑詳偵函函成照片指為賄庇掩案之證復以縣屬王橋地方有賭槍逃兵五名到處搶掠經捕獲後譚縣長以潮人同鄉關係給貨縱釋指為縱匪殃民又縣屬小項一帶匪勢猖獗譚縣長對於太平擁兵不勦指為匪不報各縣警隊槍支輕前體長運民應通令併入公安局譚縣長偽託聯席議決續給縣府指為違令撤械區楊接贈小項等處聚賭博由譚縣長之子包庇每月收入甚鉅指為包庇包庇譚縣長明上辭呈請勒各公團改功誦德一再挽留以退為進指為腐化官僚監察院據上遞呈控令飭江西省政府澈查具報旋據覆稱本會譚炳鑑一案據民政廳查明呈覆復將該縣長先行停職請予核示等語監察院令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省政府因即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縱匪殃民包庇包庇二款准江西省政府函開據民政廳轉據新任東鄉縣縣長樊愛仁查覆稱原呈所控均非事實違令撤械一款樊愛仁查稱東鄉匪情緊急自衛薄弱譚縣長集中原有槍枝改編保安隊為一時緊急處分其心尚屬無他核之該被付懲戒人附呈辦理上述三款稿件亦尚相符合無何種責任可言其諱匪不報一款樊愛仁查覆稱該縣警衛力量實等於零所控擁兵不勦實無兵可擁自奉撤村發現匪蹤後譚縣長即於據報之日下午一時密令公安局派隊游擊至六時又令中止出發認該被付懲戒人此種措置近長意然核照原查覆因稱中止出發係因情況變遷兼圖縣城并稱仍令於次日據報探案前進即其暫停出發係出於并辦兼顧之計謂為畏惡顧欠平允中稱書所稱縣長對於防匪勦匪隨報隨勦防請兵案續盈尺其向省政府呈報亦稱發生匪警以來迭經呈報有案省政府將原呈辯發交樊愛仁併案查覆而查覆呈中并未否認此點則亦無何責任可言其賄庇掩案一款樊愛仁查覆稱陳茂林等

懲殺樂貴春一案譚縣長辦理極為認真自謂詳致陳漢章等之密函發現後人言噴噴實為可疑又稱原呈所控受賄千元永不追究無從證實但查案路費多至百餘元（指員費）此結果也。譚詳實不能駁其答本款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犯罪難以詳察詳函是否要約賄賂為動查該函中來時應守秘密一語固有可疑然細察該函係致陳漢章以查案原廷訊三人如係要約賄賂應與此二人直接商洽此何等事而乃請派代表且請派多至二三人殊非常理所應爾其來時何以應守秘密中翰密稱監獄員譚詳與巡官鄧光漢承辦刑徒陳族多人請發照應知職兒原象及該縣所批示自亦非事後偽造賄賂賄賄之詞至謂受賄千元永不追究則自一月樂案發生後至於交卸前之五月該被付懲戒人勸限刑徒向稱盡力發愛仁查覆文中固已確鑿言之自不得謂之永不追究後獲案之兇犯陳天喜陳象台等又志由陳詳詳到譚詳詳致陳漢章一函即呈控人所認為受賄賄賄者有由所求在免交兒安有行賄千元之後又具限結又為職解兇犯者乎其非事也自應顯然惟查該縣員警索賄費一節人數若干第八節章若干現交若於其餘書立案據交與何人後由何人經手材清均官之證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此點為原控所無引陳詳詳六月十三日陳中與譚詳對於法警嚴加責備還謂就各十元等項不受各語官謂其既經辯稱辯解當然又謂員警定命當時不據當事人告發言之痛心其向者政府呈請亦稱員警下鄉辦案索賄宜路官縣上送飭防範而未敢底不體保其必無是已明明不否認此等事矣辯理人命重案宜如何審慎將事乃派員警緝兇多至二十人員警在密需索多至百餘元原未獲而先被民刑其辦事而法察不嚴之咎安得以非原控所有及當時未據當事人報告而稍以其責任官位正官位一欵發愛仁查覆稱譚縣長在任收聲尚好影跡派系紛較難於應付控案之舉大率由此又稱惟約束子姪欠恩期罪以上所言之譚詳詳事則該被付懲戒人所不能辭其咎者也

據上論結駭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主席委員劉武

- 委員畢應傑
- 委員王開選
- 委員黃鐵錫
- 委員翁敬棠
- 委員洪文瀾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吳
-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二十一年度數字第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張鴻瀚 原任北平官產局局長 年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 住北平宣內聖花牌甲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害人民自由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鴻瀚降二級改發

事實

張鴻瀚於十九年十月間任北平官產局局長北平市地方有剩濟內務府官產房屋其出租多在百年以前按當時物價租金極微以時
期久遠或經重行修建或已傾圮授人故現時不特房屋非復舊觀即租戶亦多非原主北平官產局處理辦法先由該局估價限令租用
人留買逾期即另行標賣在未經標賣以前則按月酌增租金除年清理上等房屋均經租用人留買外現在所餘者大都為極小商店
或係貧苦市民所居住令其留買自應力所不逮且其中多有為僑造以及地盤之優劣房屋之良窳情形極為複雜該局未能詳
加體察一經定價即行標賣以致租戶怨聲盈耳迭經呈請該局准予緩收或予減收一月該局於是年十一月六日飭傳總辦張鴻瀚到局令其出價
留買該局當以乏款為辭且謂少則即停標你如再減收一月該局於是年十一月六日飭傳總辦張鴻瀚到局內至次日始詳報於同月十三日又傳局一次拘
留兩日經監察委員以該局長違法勒迫租戶侵佔起訴勒勒山監察院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對會

理由

本件據北平市政府參事則能先財政局長張鴻瀚辦理留買一事未能體察情形多有失當房屋估價亦復過高其增租至
十倍原數在貧苦小民自力有未逮且續事租率可處或迫對於租戶曾派員調查立簿到局勒迫勒迫有批注即行拘留且有勒令取
保情事各等語併接原具控人曾希進等原呈列舉台供該局拘禁之李進才等八人逐一詢問結果呈報該局前來復據該被付懲戒人
申辯稱稱限定定期勒令租用人留買留置未為處理官產章程所規定關於估價估租率亦非估價一則各條所詳載且估價後又須呈經
總處核准方得施行其增租一節則係依照前規章程辦理因該局留買之房屋租戶飭他到局加以勒迫遇有應預投滑者誠不免
作長時間之接洽或回主管人員公忙不得不令其在局多候不說留置者因局拘禁本人係十九年十月六日到任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卸職原控李進才等八人曾被拘留留置該局一人外其餘或在本人公任之以前在該局以役員等員自當盡忠盡職該被付懲戒人就職及
卸職日期據北平市政府第二次調查呈報核核向該局申辯書所供情形核對該局呈報之李進才等八人因向呈報察院呈報一人外其餘七人被
拘時日均不在該被付懲戒人任職期內自應毋庸置議至該局一人外其餘七人被拘時日均不在該被付懲戒人任職期內自應毋庸置議
足據原申辯書所稱不免有長時間接洽情事亦不實自行承認又據該局呈報之李進才等八人因向呈報察院呈報一人外其餘七人被
拘時員張少卿對於調查呈報出言激刺當予撤職各云云則該局之被拘申辯書少卿亦非該被付懲戒人所自為向屬實

惟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局長對於官產理應體察歷史經過及地方情形妥定辦法對於租戶尤應和平接洽縱如何處理原有定章而施行當否則繫於該管人員乃措置平方動應威迫其中常處理事務已不無失職情形魏鏡臣一案其濫行拘禁本屬該局積習該被付懲戒人事而對於局員既未加以偵戒且自十一月六日至十四日前後拘留兩次每次皆係二日亦豈能謂毫無所聞違事屬他人行為不負刑事責任而以其習不周於人民自由稱受侵害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理

委員黃鎮晉

委員朱得森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李斐

委員夏勤

委員莊鴻

委員楊時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楊蔚 江蘇銅山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江蘇阜甯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 違法濫職擅押無辜 案件經 監察院提出彈劾 本會議決如左
及二次疏脫置犯 司法院送交審議

主文

楊蔚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十四年二月間曹幹臣與范子修因債務涉訟經該縣前任章縣長判決范子修應償還曹幹臣銀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確定在案范子修以與曹幹臣在上海另有賬目輕微不肯履行被該縣管收由徐州鴻春祥請功監東兼經理王鴻藻德興及號經理顏秋庭聯名請求保釋保狀略謂因范子修係手理債項請家先行准予保釋期以個月為限如期歸案則候何審期內如有週誤商等負完全責任等語該保狀上除蓋有兩號記外並有王鴻藻顏秋庭王鴻藻鴻漢章聯名具押據承發東兼經理顏秋庭調查報告鴻春祥資本約有四萬餘該號東兼經理王鴻藻因事赴鄂伊親兄為其甘願代其保釋范子修等語嗣以范子修不到鴻春祥收款王鴻藻顏秋庭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國該縣縣長楊鴻勳以保釋范子修手續未備請功監東兼經理王鴻藻王鴻藻應負責任當庭命原告人曹幹臣補貼司法印紙換具聲請執行款並派警赴滬拘傳范子修一面批令王鴻藻繳納保證金五萬兩停止押下鴻藻不服抗告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廢棄原批示對回地為適當之處於王鴻藻又以聲請功監東兼經理王鴻藻王鴻藻等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該縣長楊鴻勳呈報該縣監已決犯范子修係犯竊盜刑一年因其刑期較輕擬在坊場工作不料該犯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私自奔井担水四在井邊即因久延逃避等情查該犯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曾疏脫未決犯張守明等五名後追獲獲馮區一名尚有四名在逃此次該犯已決刑期久延逃避等情查該犯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曾疏脫情到部應請轉呈交付懲戒等情經國民政府發交刑會正長審酌該犯係付台成人其前脫逃之犯人張守明等四名內之楊明宜業已緝獲至二次脫逃之楊全勝等正由縣長楊鴻勳詳報。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管收王鴻藻並命繳納保證金既係依懲戒收單事被告入規期辦理日刑罰為不合惟事經四月有餘太子進行亦殊意忽忽雖經轉請因其聲請迴避起批告文件類均以此法論論不知抗書程序在抗書法院裁定前原得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即應在該事杜絕前進行急遽處分者亦不中止以上程序之進行(參照民刑律第四五八第三八各條)被告懲戒人乃以文卷未全逾未能進行為辭未免謂其被告收入王鴻藻是否應負責體上之債務否且本另一問題結不具前即就管收民事被告入規期而論管收期限無論如何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參照管收民事被告入規期第九條暨司法院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四號解釋)此項期滿後之管收應就付懲戒人身受司法事務其故意妨害自由有別於違背上而管收規則之否則無庸再議及該被告付台成人有監督監獄之責乃相隔兩月有奇竟一再疏脫監犯至四名之多亦非尋常疏忽可比自宜免其廢弛職務之咎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第五條該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主席委員黃鈞

委員畢鼎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福

委員翁敬棠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倫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江蘇李根生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陳金堂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金堂處刑部分撤銷 陳金堂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

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鄧瑞芸等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瑞芸吳佐榮處刑部分撤銷 鄧瑞芸於公務員執

行職務時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佐榮傷害人處拘役十日

山東匡克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匡克有私禁處罰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

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夏鶴壽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協全各夫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王玉湘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陝西王有慶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陝西周子賢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陝西王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 廣西鄧恩堂因與公安榮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則斯商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包德輝等因與江水潤請求返還租貨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楊季氏因楊克勤與程秀芝請求給付生活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錢子門因與劉康錢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錢子門因與交通銀行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倪繼榮因與倪繼代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廷廷因與李蘭華請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韓余氏與韓體孟因歸田涉訟聲請令催第二審辦理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水大昌等因與李寶潤請求償還借款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高惠芳因與陸保和請求給付借款不服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高惠芳因與陸保和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高惠芳因與陸保和請求給付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趙贊禹因與李連清等請求給付債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西甘棟輔因與甘棟輔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天章因與馮水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倪繼明因與宋周氏等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唐元存因與唐懷仁請求投訴地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翁德慶因與翁運慶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 廣東孔祥與陳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北寧鐵路管理局與高紀數請求撤銷地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工宋氏與張梁氏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文新光與文會寬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王任賢與溫樹林等請求債權本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葆素與李叔枚請求分析財產並返還衣物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浮鏡富等與浮鏡勳請求確立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君若等與林繁祥等請求確立買賣及山吳村無效及塗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潘克俊等與江北縣立中學校請求確立基地所有權及取消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真君火神廟廟頂打地及租賃權權利之上訴並被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湖明年與周笑曲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一 廣東利興昌棧等與尹以岳等請求交還舖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南華公司與陳泰氏等因執行別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查封拍賣大棠園吉地一段仍由南華公司優先受償之部分外發還廣東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載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鄭孫氏與壽明等求還遺失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河北放賊陳廣興與殷良儒因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李貴與李金箱等因承繼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劉進源與謝宏甫等因認領屋及地某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楊寶文與陳茂亭請求賠償定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俊德堂與裕民等與丁敬齋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品蔭林等與呂信林等因家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周慶安失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慶安免訴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雷高長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壽祺等因潛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壽祺和罪刑部分撤銷 黃壽祺石清和均免訴

一 浙江黃小英因毆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小英部分應銷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潘德齋等因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項道堯及沒收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潘德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潘德齋公訴不受理 王龍秋項二及王老菊全阿友共同在海洋行劫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該警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
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宿鳳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宿鳳崗公訴不受理 諸葛秀瑛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馮朝堂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朝堂罪刑部分撤銷 馮朝堂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稱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尖刀沒收之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張水林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任榮柱公共危險罪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孫福剛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魏英直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張寶榮因賭博及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受刑人范道工等三犯死刑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開庭駁回檢察官聲請部分撤銷 范道工獲釋
公權十年黃金兒獲釋公權六年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姜炳義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衛張氏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李喜娃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潘大松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潘大松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大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一 廣西謝家樹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謝家樹被煽惑與叛徒勾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
二日抵刑一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 察哈爾省新軍教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察哈爾張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正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成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陶光耀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光耀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曹廣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部分均撤銷曹廣有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經
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聘之控告上訴一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謝慶海放火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國盛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國盛胡伯壽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寶鏡竊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文治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一四川張必達與熊養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和豐欄等與黃定如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韓伯昌與崔俊蘭等確認佃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關功權等與蔣秀等請求回復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槐卿與王躬良等確認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業臣與郭同和請求償還債款租金及交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在朝與黃潤求償金磅贖款提起再審之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甘肅周清等與安其澤等請求制止防堵水流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俞加益等與俞保源等確認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景安等與馮慶隆確認地畝所有權并請求交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印刷和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轉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例以上所計按日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三九九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星期一

第壹零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第總管令六件)

指令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辦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侯光榮預謀殺人等罪原卷判應准照行執行由)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等准予備案仰以院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新絳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蠲緩錢糧照准由)

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豁免十六年至十九年民欠舊賦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成案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任命吳國楨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羅忠詒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團團長沈發藻另有任用。沈發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杲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副旅長。顧誠爲陸軍第八十七師軍醫處主任。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銓敘部副部長仇鰲。銓敘部祕書長馬洪煥。依修正該部組織法另有任用。仇鰲馬洪煥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任命仇鰲爲銓敘部政務次長。馬洪煥爲銓敘部常務次長。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項護照統計表暨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太原綏靖公署咨送判決正太護路軍第五團入連少尉排長侯光榮預
謀殺人等罪一案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咨請核轉查原判依普通刑法論
處不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未免遺漏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卷判轉請核定
令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所處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其漏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
難於罪刑并無出人。仍應予以糾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及附表轉呈鑒核令違由
呈件均悉。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及附表。准予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新絳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
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豁免十六年至十九年民欠舊賦以紓民力一案似應
准予備案抄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何 應 欽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宋 子 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鍾士成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現任 年四十八歲 江西龍南 住鎮江道崇觀街六十三號

周寶初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年二十六歲 浙江諸暨 住鎮江地方法院

吳樹珊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年五十歲 江蘇宜興 住鎮江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鍾士成周寶初各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吳樹珊金式各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金式均任鎮江地方法院推事二十年四月間五洲藥房代理人陳念榮告訴劉德培范煥甫等偽造商標一案經同院檢察官起訴後由鍾士成爲第一審判決宣告劉德培范煥甫無罪旋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周寶初吳樹珊金式爲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陳念榮以該鍾士成等所製判決理由內載商標須指記號圖繪而言故意除去文字一種顯係明知法律故爲出入向同院檢察處告謂難予以不起訴處分陳念榮乃以鍾士成等違法濫職各情呈經監察委員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按商標得用文字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本有顯明之規定五洲藥房所製五洲固本肥皂係以五洲固本四字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元和廠所製九州固本肥皂係廠所製亞洲固本肥皂雖其所用文字與五洲固本字樣不盡相同不能認爲摹造異物之偽造行爲但其將九字之上多添一橫國字之內省寫爲王洲本二字或全相同或僅洲字無水偏旁是否有意做口希圖一般使用人之誤認實爲爭之唯一問題乃鍾士成認商標係指記號圖繪而言五洲固本字樣不得指以爲商標九州固本肥皂其商標以寶塔爲記亞洲固本肥皂其商標以八角爲記五洲固本商標商標絕不相符周寶初等所認定亦大致相同而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列舉之文字及五洲固

本已註冊之商標，空未注意轉於當事人所不爭之商標等圖樣，加以論斷縱橫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未能證明有明知法律故爲出入情事而身性法官以致於注意法條明定之字句妄加裁判致使商人失却法律保障迥非通常裁判上之誤解法律者可比據該被告懲戒人等辯稱判決理由內未於說詞圖形外將文字一種列明係違漏云云然道論法條字句其遺漏又爲誰爭之唯一要點亦豈能不認爲異常疏忽又仍由商標依司法院院字二九九號解釋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元和祥泰兩廠既呈上所用二字是否故意假冒該鍾士成全未注意及此周寶初等則認爲縱有假冒之處亦僅能依據商人通則呈請禁止使用請求損害償斷不能令負刑事上之罪責而於上開解釋亦未加以注意其爲疏忽亦屬無可諱言司法行政部認承辦該案推事鍾士咸周寶初等處理該案異常疏忽曾各予以撤告該被告懲戒人等申稱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免予再議並稱無法院編制法第一六〇條廢戒不檢情節亦不應受懲戒等語不知撤告爲監督權之發動與懲戒處分之由廢戒推發動者不同自不得援一事不再理之例圖免其責況法院編制法亦有請官較重者照廢戒法辦理之規定該被告懲戒人等承辦案對於法條字句以及商標註冊之公文書概行忽略不理率予判決情節不能不認爲較重其在檢察院依法彈劾移送自仍應各予以懲戒處分鍾士咸周寶初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吳樹璣金式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處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中央公署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李葆甫

委員江荷封

委員于問禮

委員翁瑞棠

委員洪文瀾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莊洪

委員楊時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總字第十七號

被告懲戒人陳其棟 雲南宣威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四川筠連 住宣威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職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其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陳其棟現任雲南宣威縣縣長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在押之財分廳人命案犯羅元洪於是夜十二時後乘大雨傾注雷電交加獄中右役熟睡時撬開地但旋行而入再將地板下土基填原形逃過。經財分懲戒人呈報雲南高等法院指令限期緝拿逾期仍未獲案由雲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交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核期支付懲戒人中刑官得疏職之彈犯係屬殺人要犯而疏職原因係由深夜天大雨兩看守人役熟睡致被撬開地板增基逃去云云是後被告懲戒人平時對於看守人役疏於督察致發生此要犯逃脫之事雖據訊明看守人役及巡捕等情解然被告懲戒人委難辭疏忽廢弛職務之責任

準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家驊

委員江鈞封

委員王開道

委員黃鴻鈞

委員何宗

委員吳宗

委員李友

委員夏勤

委員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一湖北甘肅棧與商英如鍾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高希阿與丁紹在請求交付價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河北克復蘇林與杜德榮陳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州盤對崔宅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黃守之與馬馬氏等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黃守之與馬馬氏等確認契約有效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雲南楊煥文之程佩爲水利事件聲請救濟(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羅致遠與何學爲舖底及格款事件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汪道善與陳銘等請求抵銷會款事件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譚孫氏與邵作誦請求退還股款田契及分配贏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王曙之與美利長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王曙之與美利長等請求償還債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陝西王篤敬與陳德祥請求償還債款事件聲請更正(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鄧炳榮與張國等請求償還債款事件聲請更正(主文)補正期間准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日爲止
- 一福建林振軒等與林大倉等請求先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張克輔與楊慶河等請求收回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徐寶女與姜應才結婚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徐瑞祥與徐瑞鳳請求交還契文契分單事件聲請延展補正(主文)補正期間准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日爲止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一江蘇曹應谷因內詳告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應谷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侵害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 確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葉金藩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金藩王禮禮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劉維漢因製銷販賣鴉片代用品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貴州安江投訴人等第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檢安江軍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龍巖國貨人等第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存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來印才四等第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對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安印才等入犯以處有期徒刑七
年換奪外餘七人處有期徒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槍彈六顆沒收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一 江蘇趙爲山等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趙爲山第一審之判決均撤銷 岳三寶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
判 趙爲山 分不受理

一 寧夏路來金等訴案(主文) 人行使權利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田存等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鳳美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田澤華上訴駁回

一 山東謝聚川等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于新法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 山東陸培培等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如新傷害人犯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如新處刑部分撤銷 李如新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
年八月裁判確定刑額每日改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木棍一根沒收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趙海濱抗訴案件(主文) 抗訴駁回

一 江蘇王道備抗訴案件(主文) 抗訴駁回

一 江蘇馮從安殺人勒贖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邢玉山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刑額每日數以
一 察哈爾邢玉山竊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邢玉山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刑額每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鄭思鶴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馬金李綁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金世杰潛藏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金世杰馮華林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爲自己不法
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刑額每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鄭家林持有軍用槍炮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持有軍用槍炮罪部分撤銷 鄭家林關於持有軍用槍炮部分
免訴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史斌祥評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史斌祥評告處有期徒刑一月十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殷仁德過失殺人於抗戰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趙王氏因其子趙萬年恐嚇嫌疑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彭夕寬等評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再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鍾兆琛偽造文簿等可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鍾兆琛評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暫遲才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後將公權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連才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暫遲才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後將公權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德興危害民國七三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三三第一一號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一廣東彭政氏與彭光賢因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丁少臣則彭昌行因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張長吉與張學儒因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產大與高全培因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杰士與牛邱氏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忠雲與郝朱都復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周順堂與周美若因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魏炳森與林冠口因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鄧錫等與唐金等因禁止採薪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許彭氏與許壽廷因墓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耀春與明興業公司因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雲華與王吳氏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劉增氏與周齊標因安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翁道氏與周齊標因安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巨中糧棧回票認領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巨中糧棧回票認領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廣楚與朱華氏因分產涉過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陶光美與徐福源因債格上訴聲明請救助一案(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請救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 一 廣東鄭君武與嚴君若因按款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請救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 一 山東呂本齋與呂侯升因繼承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丁明煥與陳才老因請求交人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心泉與魏瑞祥因債務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寶永德與于敬臣因債務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鄭慶與呂和店因揭款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羅祥與黃元成因債務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丙午與趙洛因繼承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永興與夏阿根因債務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郭芝慶與沈水興因債務涉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胡文傑與朱金昌因地產涉過聲明處分一案(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請救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浙江葉玉有因與李洪茂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秦光文等因與羅貴榮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胡陳氏因與胡全泰等爭承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寶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協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馮氏因與十有林確認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高忠清因與高萬源等確認立嗣上訴聲明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熊克華因與曹餘民解除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施佑壇與施張氏等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江陳氏因與江敦讓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久成銀號因與河南海農工銀行常備五請求償還價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七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未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印刷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者均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時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二二四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零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審計部李部長元鼎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呂志伊等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三八三號 令立法院（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澄江縣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正雜稅兩項由）

第三八五號 令司法部（呈報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免案由）

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德興故員兵楊和均等照准由）

第三八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呈復護理參議法案經過情形新案核由）

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復審前獨立第二師團附王樹槐原卷特應照前執行由）

部令

實業部令（公布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附細則

實業部令（公布海洋漁業管理局巡邏服務規則） 附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光榮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鄧劍鳴余錫祉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顧葆楨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參謀·王作霖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秘書張世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遺缺擬以吳孝勉繼任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吳孝勉一員及張世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澂江縣二十一年夏間被水成災地畝
蠲免田賦正雜銀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報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楊和均等一百五十八員名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復辦理參證議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呈送前獨立第二師團附王樹槐不服前首都衛戍司令部判決請求復審
一案經部依法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請轉呈核定等情檢同原卷及判決書轉
請核定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復審判決書。改處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
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該局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時隨地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者應由承辦人員簽名不能即時辦理由重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 第四條 副廳長副廳長以上之事件應協商辦理由副廳長簽名之課長稿他課會稿則須協商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核定之
-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六條 到局文件及發文稿件均須經局長閱核
- 第七條 到局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蓋印編號登錄並總務課加蓋急件密件最要次要尋常等戳轉呈局長批閱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 第八條 明取到局即由收發處編錄依原函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迅送總務課轉呈
- 第九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交會計員收據粘附原件
- 第十條 到文經總務課長審閱轉呈局長批閱後分送各課長官簽發承辦人員擬辦
- 第十一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課長審核呈送局長批閱行所有擬稿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稿件刊行後應原課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 第十三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送副廳長及秘書處承辦人員覆核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課送檢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 第十四條 各課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應憑卷單檢閱單點收歸檔
- 第十五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職員每日應於考勤簿上親筆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 第十七條 考勤簿每日由各課課長官核閱呈局長月終由總務課列表呈核
- 第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辦公時間外各課課長官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急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課課長官酌定之
- 第二十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條 各員請假須呈請假單並敘明事由呈由各該課長官轉呈局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課長請假直接呈請局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天但婚喪疾病及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天但婚喪疾病及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日工作報告及每期行政計劃摘要呈報實業部

第二十五條 本局工作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報部行政計劃摘要以三個月為一期應於期前十五日報部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巡艦由局長派定巡艦長管理巡艦長之管理本局內漁業行政事務

第三條 巡艦長由局長派定巡艦長之管理本局內漁業行政事務

第四條 巡艦長應行檢閱各員之檢閱及巡艦等項並應規定巡艦長起居時間及各員之遵守由艦長隨時考核之

第五條 巡艦長如有不稱職或不守規則者巡艦長得隨時撤換之

第六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七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八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九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一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二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三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四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五條 巡艦長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並應隨時注意巡艦之安全及巡艦之巡邏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江蘇張金雲與張仲剛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坤氏 同餘永配莊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坤氏與同餘永配莊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坤氏與同餘永配莊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何氏與何光烈因盜賣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董鴻翔與劉泰氏因購產及典價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盧氏與吳溫如等因購產分割共有物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詹齊鴻與徐運奇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鄧壽山與何鏡清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劉宗欽等與劉佩鑑等請求返還資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金遠興等與金淑媛等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金岐山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刑青海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河南楊順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于啓光因遺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受刑人陳孫氏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朱新益危害國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謝希剛因朱新益放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小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孫長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雷慶鈞因過失致人于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雷慶鈞免訴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程寧合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犬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一江蘇王祥康妨害自由自訴人總勘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福民等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世南盜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之舉罪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王恩南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之舉部分免訴

一河北魏洛明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察務局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寫兩紙沒收

一浙江謝純生等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姚應鴻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沈明龍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明龍其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來鈞夏因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李玉田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胡子良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子良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一山西原開百貨商店與行豐徵求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余道真與王榮成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贖養費管領令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余道真與王榮成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贖養費裁定金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判決確定前之月給及金飾贖牌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除月給部分毋庸審判外餘均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西豐登莊與劉柳泉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豐登莊受債銀幣數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劉梅泉等與豫豐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豫豐莊受償銀幣(即以江鈔折現)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屬
豫豐莊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雷執中與孫俊義請求返還貨物及給付薪金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雷執中與孫俊義請求返還貨物及給付薪金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一廣東黃禮聖與余成德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何君光與黃七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撤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杜宗甫與杜鄭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唐月娥與胡兆彩請求解約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錫氏與沈慶生請求析產並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沈錫氏與沈慶生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徽州會館與陶子柳執行異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沈嗣田與黃靜齋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俞福元與蔡履氏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慶三與趙佩芝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慶三與趙佩芝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顧記木行與張宏元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被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雲樞與胡克寧請求賠償損失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陳介中與泰記和利等請求償還貨款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汪乾三與陳春芳請求交還房屋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姜三思與陳師增請求償木料及清算賬目並請更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關俊亨與張海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關俊亨與張海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瀛洲與李樹棠求償借款聲請延長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一江西嚴志洪等搶奪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瑞田等誘人勸贖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鳳鳴恐嚇非常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蕭有臣重罰販賣而持有鴉片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重有臣重罰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孔步清李清英重罰販賣而持有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清英緩刑二年 鴉片煙土三十三兩沒收焚燬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小代誘人勸贖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代罪刑部分撤銷 李小代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年緩釋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朱金德預謀殺人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馬廷順竊盜抗告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執行刑部分撤銷 馬廷順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十日 其餘之抗告駁回

一四川楊長海經售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長海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植榕經售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植榕經售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植榕經售附帶民事訴訟上游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小元誘人勸贖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馬春林殺人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王金銘妨害婚姻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趙平桂等搶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吳雲西竊盜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殷書榮危害民國上游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殷書榮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有強徒刑二年 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東方青年五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一四川甘肅先等與甘劉氏因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甘永福甘永興甘永貴等在第一審之訴及其訴

訟費用部分屬葉一發同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人甘義先等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甘義先等之部分由甘義先等負擔

一河南歐陽敬五與歐陽張氏確認身分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順興植亮臣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江天瑞與程成亨公堂因墳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劉美氏與劉立成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顏永海與顏永齡等因析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程成亨公堂與江天瑞等因墳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程成亨公堂與江天瑞等因墳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國才等與陳嘉真等因地畝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釋鳳池與釋以奎因交還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蘇林氏與蘇嘉輝因風業及存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河南李廷唐與金有聚等因款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楊澄波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董二顯與董榮氏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唐爾德與許錫之因解除租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河北胡少卿因與蒙屏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蕭汝梅因與王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楚魁因與陳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許比倫因與吳元榮莊請求償還股款及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維岳因與呂慎枝等確定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德大公司義記等因與澤安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小王等因與張亞軒請求賠償損害附帶長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邵春泉等因與大成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邵春泉等因與大成綢莊請求償還債務對於駁斥聲請回函原狀之判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寶雅英因馮錫倫等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世昌洋行等因與吳可滿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吳嘉祥因與張惠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許煥章等因與張聯合號請求償還債款對於駁回聲請重擬之判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李士鈞因與魏竹勛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員機因與郭氏宗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德厚福因與羅時請求交貨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何文炳因與張鏡熙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蔣彰華等因與孫約華請求履行賣房預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胡紹宗因與曾玉書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長城煤礦公司因與楊紹修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同春因與徐行可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姜鴻英等因與錢遠青等債務上訴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夏寶昌因與戴少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鄒輝李因與錢潤林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	分	之一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第壹零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訓令

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變通辦理第一屆高考及格的派職務人員等實授及晉給薪俸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熱河省政府請將自治事務暫行緩辦解決議交內政部核定變通辦法令仰轉飭核辦由）

指令

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蒙南楚鄂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請免徵兩照准由）

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繁峙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免徵糧照准由）

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陽穀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免徵糧照准由）

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鄧力子呈請積假兩月主席職務擬暫交由委員鄧寶珊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

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茲制定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內載。考列優等及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其試署期間爲一年。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等語。茲准行政院外交部各機關咨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內有酌派職務者。或敘薦任初級俸。或僅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如認爲薦任官試署。則按其所任職務。並非薦任實缺。自無薦請實授之可能。惟酌派職務一節。本爲任用規程第七條所規定。如果任職一年期滿。具有相當成績。經本部審查合格者。似未便令其向隅。茲擬請變通辦理。凡此項審查合格人員。由本部咨行原機關遇有薦任官缺出。儘先薦請實授。毋庸再行經過試署程序。其現支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薪俸者。應先晉給薦任初級俸。與現支薦任初級俸者一律待遇。庶於通融辦法之中。仍寓維持法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項考試及格。依照規程酌派職務人員。所任職務。既非薦任實職。如有任職一年期滿。經部審查成績合格。在事實上亦不能援照試署之例薦請實授。該部擬變通辦理。凡此項審查合格人員。由部咨行原機關。遇有薦任官缺出。儘先薦請實授。毋庸再經試署程序。係爲適應事實起見。事屬可行。至所擬該項人員現支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薪俸者。應先晉給薦任初級俸。俾與現支薦任初級俸者一律待遇。亦

屬平允。似應照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鈕 永 建

為今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稱。准熱河省政府咨開。准本府委員張秉彝等提議。本省自治。已辦有端倪。惟距完成日期尚遠。此後應辦事務尚多。需款尤鉅。當此國難緊急。省庫既無款可撥。各縣因連年多事。商農交困。地方民衆更無力負擔。為移緩就急減輕地方困難起見。擬將自治事務暫行緩辦。俟大局一定。財政充裕。再次第遵行。延期辦理。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議決通過。即咨部備案。並通令各機關轉飭遵照。除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查熱河既有特殊情形。似可准予從權辦理。惟事關自治進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語。查熱河情形特殊。可否准予緩辦自治之處。相應函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內政部體察該省實際狀況。核定變通辦法。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核辦具復。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黃 紹 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楚雄縣屬二十年份夏間被旱成災地畝請蠲免銀兩以紓民力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繁峙縣屬岩頭等十二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陽穀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續假兩月所有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擬暫交由委員鄧寶珊代行經院決議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馮光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宋子文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一 江蘇楊振根與楊金清等控認立嗣上訴事件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董越氏與董桂芬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民安麵粉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留泉與汪小碧請求給付債款整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趙振氏與趙王氏請求析產整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周開慶與林光榮請求給付債款整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羅馬氏等與朱沃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羅馬氏等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陳鳴五與何玉蓮等請求給付債款整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朱松壽與福安號請求償還揭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桂炳與東野美盤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盧美林與盧美繁請求確認產共有權並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齊文玉室與左雲強請求確認所有權並後遺贈之訴進行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禮麟與舒立篤等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及命被上訴人負給付部分外廢棄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一 湖南陳伯卿與陳丁銀蘭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并給付贍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劉崇祖與民豐公司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鑫源即吳鑫元與吳海濱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寧夏白生華與常翠英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周煥章等與劉敏勳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廣東郭啓明與陳吉雲求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抵銷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 山東復大債權團與吉甫堂黃爲執行踴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雨塘等與徐才喜請求入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舒大春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舒大春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把沒收
一 廣東馮軍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馮軍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活梅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陳啓明懲規朱錫芹馬祥發及樓燒斷子先家等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蘇阿思等因賭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戴傳永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傳永藏有根藏銀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王氏因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賈慶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富生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鄭依九因和森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依九免訴
一 河北朱介南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 廣東張濟和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濟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以組織團體爲不期徒至三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浙江郎在粵等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孟昭慶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沈瑞漢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文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久成因業務上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侵佔部分均撤銷 王久成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
徒刑三月徒刑二年

一河北張志良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奇思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宋連倉劉奇思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蔡友木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轟小五綁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轟小五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鄧應海等傷害致人死亡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亡處刑部分撤銷 鄧應海周青山共同傷害致人
死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羊慶古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陝西樊得勝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謝新強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程相古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王管子傷害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李福堂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正廷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玉珍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玉珍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前編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譚光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譚光華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尹序傑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尹序傑處刑部分撤銷 尹序傑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
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茂發等綁架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於第一審關於王茂發等處刑部分撤銷 袁武學袁際發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五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雙筒土槍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水樟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水樟王黃氏罪刑部分撤銷 王水樟王黃氏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但不得逾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瑞成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承承罪刑部分撤銷 許瑞成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張文貴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文貴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變奪公權六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如海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如海處刑部分撤銷 金如海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五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畢錫賢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畢錫賢罪刑部分撤銷 畢錫賢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繩子一根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山東傅錫誠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傅錫誠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後奪公權十二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支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二學子等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二學子處刑及其二麻子部分第一審關於顧二學子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顧二學子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後奪公權十二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單刀一把藤籃一只杖一杖均沒收 顧二學子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顧二麻子部分亦回江蘇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一江蘇王祥以兇器傷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祥處刑部分撤銷 王祥以兇器傷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從亮等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河南... 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資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例以上所登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包寄致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四

第壹零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軍本位幣鑄造條例）
國民政府令（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
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被職撤查嚴緝究辦）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二號 令監察院（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畏葸贖賄誤軍機令仰會同從速澈查嚴緝究辦由）
軍事委員會

指令

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七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五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第一屆高考及格酌留職務人員等實授及暫給薪俸辦法應予照准由）
第三九六號 令軍事參議院（呈報該院速入西八府塘一號房屋辦公所鑿修備案由）
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新編邊防營辦報詳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三九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報該會各項器具已迺遷移交文官處接收清楚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建議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約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

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鑄費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鈔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鈔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純銀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32.599公分

23.493445公分——0.694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費時%——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715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乙 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丁 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三·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茲制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茲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身膺邊疆重任。兼統軍旅。乃竟於前方軍事緊急。忠勇將士矢志抗敵之時。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著即先行褫職。交行政院監察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聶其煥因病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王國華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慶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張泰會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陸軍第七師師長王均呈請辭職·王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萬鍾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唐淮源為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違事。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電稱。日軍犯熱。舉國共憤。數日以來。雖朝陽開魯因地形之突出。致被攻陷。而前方將士。矢志抗拒。仍不稍怯。乃職本日抵平。即聞熱河主席兼第三軍團長湯玉麟已於江晚當前方正在激戰承德尚未被攻之際。率隊西逃。輕將承德委棄。不特牽動戰局。抑且貽羞國際。如不立予嚴處。將何以肅紀律而振軍心。乞即明令將湯撤職。嚴加查辦。並請由監察院會同軍委會派員澈查。以憑懲處。藉明賞罰而利戎機。如何伏候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湯玉麟身任邊疆重任。兼統軍隊。乃竟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除明令撤職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從速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切切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鄧劍鳴余錫祉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少校參謀顧葆裕為該師第二百五十九旅中校參謀王作霖為該師第二百六十一旅中校參謀擬請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鄧劍鳴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鄧劍鳴余錫祉為少校。顧葆裕王作霖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酌派職務人員如任職一年期滿經部審查成績合格擬遇有缺任官缺出儘先薦請實授毋庸再經試署程序其現支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三以上薪俸者應先暫給薦任初級俸等情似應照准轉請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遷入西八府塘一號房屋辦公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邊防督辦彙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爲該會各項器具已違諭造冊移交文官處接收清楚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示送達第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公示送達事案查監察院移付懲戒清涼山礦台台長胡桂林試礦傷民毀屋一案前經本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令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送達該台在案茲據該台台員伍仲嶽函稱該被付懲戒人早經呈請該台台長命令無法投遞送還原令前來合行粘同原送命令及附件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即便遵照特此公示

計粘原送命令及附件

委員長單 振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一一三號

被付懲戒人清涼山礦台台長胡桂林

右被付懲戒人因試礦傷民毀屋等情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原彈劾文一件審查報告一件新聞一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單 振

附原彈劾文

為彈劾事據十七日日本京報載江東憲警檢委會檢閱清涼山礦台時突有砲彈二枚落於浦口及小河間炸毀民房多間擊斃居民旅客多名新聞一則委員以發生此等不幸事件而中外所罕見職司要憲專職何無學識經驗而以交通發達往來繁盛之浦口為試礦目標再者際茲外侮日亟設因此而突擊華日之兵燹感商民則難日有所借口矣該事稿文於此依法預(註)請該台台長胡桂林移付懲戒而傷來茲其關於刑部部廳交法院訊辦此呈
院長蔡松施行

附民生報乙片十七日

委員鄧燮生印

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審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煥生總勸濟涼山礮台台長胡桂林以交通發達之浦口爲試礮目標傷民毀屋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礮台台長於試礮時若果以交通發達居民稠密之浦口爲目標固屬荒謬絕倫罪無可恕即謂因當日風雪滿空目標不清以致發生不幸事件不備失職尤難辭過失殺人之咎應請即將被礮勸人濟涼山礮台台長胡桂林移付懲戒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院訊辦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謹誌施行

監察委員王平政印

一月二十四日

劉養青印

田備錫印

附社會新聞一則 一月十七日

昨晨試礮彈落浦口死五人傷三人並擊毀民屋十餘家

昨晨六時江軍委軍檢閱委員會檢閱濟涼山礮台突有砲彈二枚落至浦口一彈落於小河南合成街外西南空地上一彈落於一道街當彈落下時四處穿射致擊壞民屋共有十餘家及木器傢俱甚夥並傷及一道街八十八號居民曹朱氏之女名三姑娘（年三歲海州人）十號居民文貴祥之女辰哥（年八歲）三姑娘傷及下身成奇傷及頭部均當時斃命另七號居民羅有才之子小帶子年五歲小子家成年二歲均受傷已送附近醫院醫治又二道街該時有一行人名苗良田年三十八歲行經該處突遇砲彈傷及左腿亦經該地崗警送往醫院醫治云又據檢閱某委員談昨日下午十二時忽接津浦浦口車站電告謂有旅客三人在浦口江邊誤遭彈擊殞命惟昨日風雪滿空目標不清或有誤射情事至于此項消息是否確實尚須調查證明云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山東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得山審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桂有才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桂有才誘助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褫奪公權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李中清和誘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孫得勝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孫得勝李玉成携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

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電棒一個小刀一把木棍一根爆竹一個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夏松濤私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夏松濤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吳可情反革命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可情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集會處有期徒刑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勞阿福恐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勞阿福刑罰部分撤銷 勞阿福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子彈一顆原函四件沒收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吳如潔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董惠堂竊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十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淑修因王槐庭竊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得勝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極允康賈職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安徽吳金山竊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屠阿法誣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屠阿法誣告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姚仲和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每册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短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零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直隸各機關 (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令仰知照並勸屬知照由)

第七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通過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七五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令仰知照並勸屬知照由)

指令

第四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上海通用銀兩折合銀幣之換算率定自本年二月十日起施行應准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律師屠紹文予以除名處分)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戴世瓚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壽 (律師王作梅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繼民 (律師王知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律師何振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律師柏有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權 (律師劉升瀛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黃光鑑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魁 (律師吳經綏等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律師魏詩鳴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律師周平先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霖 (律師張崇恩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鄭世勳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統計局科長朱祖晦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龍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武漢警備司令部秘書主任蔣友文另有任用，蔣友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效歐為陸軍第六十六師師長，李服膺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師長，楊澄源為陸軍第六十九師

師長，王靖國為陸軍第七十師師長，楊耀芳為陸軍第七十一師師長，李生達為陸軍第七十二師

師長，傅作義兼陸軍第七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許鴻林為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長，劉金聲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參謀長，和春澍為陸軍第六十

九師參謀長，賈宗陸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長，柴子尙為陸軍第七十一師參謀長，李世傑為陸軍

第七十二師參謀長，苗玉田為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長，賈廉敏為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處處長，

金鰲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參謀處處長，郭屏藩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處處長，趙錫章為陸軍第七

十師參謀處處長，解崇岳為陸軍第七十一師參謀處處長，侯靜軒為陸軍第七十二師參謀處處長

。李英夫為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姜玉貞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旅長，徐倚統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

旅長，劉奉濱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二百十二旅旅長，劉觀復為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旅旅長，

李俊功為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旅長，賈學明為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十三旅旅長，郭

宗汾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旅長，梁雲堂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旅長，劉光

主 席 林 森

斗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十四旅旅長。王廷瑛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旅長。田繼章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旅長。田樹梅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旅長。方克猷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旅長。溫玉如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旅長。丁炳青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旅長。陳長捷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八旅旅長。段樹華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旅長。霍原璧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七旅旅長。葉晉傑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一十旅旅長。余中和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一十一旅旅長。曾延毅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一十八旅旅長。杜春沂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一十一旅旅長。周原健爲陸軍獨立第二旅旅長。豐玉璣爲陸軍獨立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葛振邦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第三百九十一團團長。桂康晉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第三百九十二團團長。吳邦俊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第三百九十三團團長。陳慶華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第三百九十四團團長。王思田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第三百九十五團團長。呂超然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第三百九十六團團長。侯肇新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一團團長。王丕榮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二團團長。李在溪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第四百零三團團長。趙晉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第四百零四團團長。樊釗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五團團長。李冠軍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六團團長。劉慎德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七團團長。李冠軍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八團團長。王榮爵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九團團長。梁九洲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七團團長。徐子珍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第四百零八團團長。侯振清爲陸軍第七十

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零九團團長。徐世光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一十團團長。杜慈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二十九團團長。張雨村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第四百三十團團長。蔡文成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第四百一十一團團長。章拯宇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六旅第四百一十二團團長。邢家驥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一十三團團長。周森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一十四團團長。李作聖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一十五團團長。馬良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第四百一十六團團長。梁春溥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八旅第四百一十五團團長。張樹積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八旅第四百一十六團團長。張勃增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一十七團團長。呂瑞英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一十八團團長。王鴻浦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一十九團團長。孫曉雲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第四百二十團團長。張成義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一十九團團長。薄濤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團團長。張成義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一團團長。馬逢辰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孫蘭峰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三團團長。孫作霖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四團團長。董其武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五團團長。孫作霖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六團團長。孫作霖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十旅第四百二十七團團長。劉新宇爲陸軍獨立第一旅第二團團長。徐振山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李濟華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四團團長。趙協中爲陸軍獨立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劉召棠爲陸軍獨立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李柏慶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一團團長。施國藩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二團團長。李錫九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三團團長。郝慶隆爲陸軍獨立第二十四團團長。張映啓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五團團長。介清海爲陸軍獨立第二十六團團長。趙忠保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七團團長。董澤善爲陸軍獨立第二十八團團長。張潛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九團團長。劉彰祖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團團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旅參謀許作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旅參謀全教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全教會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

旅參謀·陳鴻源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積吳慎繪謝志超爲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程維藩谷泰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六旅參謀·馬驥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九十七旅參謀·廣安仁爲陸軍第六十六師第一百二十二旅參謀·李永淵李敦素房秉鉞爲陸軍第六十八師參謀·王夢魁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旅參謀·陳奕玉趙之廉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零一旅參謀·王廷愈爲陸軍第六十八師第二百一十三旅參謀·徐法周張錫誥李鳳岐爲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田浩軒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參謀·趙鍾秀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參謀·白奎元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四旅參謀·閻藻姚茂業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四旅參謀·刁源韓毓英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參謀·吳澤宇叔衡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五旅參謀·張冠文王裕慶爲陸軍第七十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文俊傑劉蔭田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一旅參謀·朱鶴齡白汝唐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文俊傑劉蔭田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二旅參謀·張冠文王裕慶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文俊傑劉蔭田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八旅參謀·王慶濤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九旅參謀·劉樹人吳世俊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一十七旅參謀·姚以倫劉汝昇張公權爲陸軍第七十二師第二百零一十一旅參謀·鄒幸田程振華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零一十八旅參謀·崔秉思于起朋和升武爲陸軍獨立第一旅參謀·呂鵬齋霍濟時爲陸軍獨立第二旅參謀·孫光前白誠晉爲陸軍獨立第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九十師參謀朱懋社文若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田雲從羅醒塵爲陸軍第九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宋子文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議書處呈轉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發下主計處呈。爲擬具修正整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一案。據原呈內稱。查整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鈞府明令公布施行以來。尙無窒礙。嗣因編制各年度撫卹金第一二級概算。經有關係各機關會議決定辦法六條。專案呈奉准予照辦在案。按照所擬辦法。應將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各加撫卹費一款。以利進行等語。並繕具清單。轉請核議到會。茲經本會議提出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抄同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應行增加文字清單一併函達。請類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明令修正並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酌予增加改列。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部長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及換算率計算法經院決議通過送
中央政治會議茲又據該部呈擬上海通用銀兩折合銀幣之換算率並定自本年三月十
日起施行除指令備案外併錄前案繕同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已據立法院議決呈府公布。另令通飭施行。換算率計算法。
亦經該院議決通過。隨同呈府公布通飭在案。茲據轉呈上海通用銀兩折合銀幣之換算率。擬定
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茲制定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等檢察官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地方法院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五條 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國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法學通論

四 法門組織法

五 民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民事訴訟法

第六條 面試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部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為令行事據浙江律師懲戒委員會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以律師潘紹文執行職務有背定章請付懲戒到會經本會依法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潘紹文應照原決議予以除名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檢察官轉飭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並追繳律師證書送部註銷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 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嚴修增等六日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天津北平兩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 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作梅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王知非聲請登錄並請指定蕪湖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何振亞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兼鄭州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石有光登請登錄並指定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劉升瀛李殿甲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劉升瀛李殿甲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雲安處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黃光銘因改指浙江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雲江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吳松齡陳健臣張植等二員聲請登錄請核由

呈報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張詩鳴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周宇先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澤霖

呈送律師張崇恩聲請登錄並指定高全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鄭旌傑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鄭世勳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 浙江陳李德與蔡子貞繼承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陳李德與蔡子貞繼承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權利繼承爭民四十三號所有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許大康與謝振成請求解除租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浙江金傳學等與陶鳳麟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西馬福元與蕭易氏確認親子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氏等對於孫家駒田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河北陶順聲等與陶傑小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定

河北李曉章與馮竹村等請求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李曉章與馮竹村等請求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張德修等與鄧樹善請求賠償倉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鄧樹善與張德修等請求賠償倉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 江西章槐卿與義昌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楊子福與楊顯榮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楊子福與楊顯榮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湖南胡蓮昌與孟法魁求償莊款及賠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胡蓮昌與孟法魁求償莊款及賠償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王廷水與吳取五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夏書堂等與夏家祥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姜氏與胡姜氏等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鄧仲澤與鄧文海請求析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萬泰行與關崇禮請求追租取補及飭證舖底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譚海泉與藍沼湯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艾俊生、艾魁堂請求交服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外遺其他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西郝希孔、郝萬氏、求離婚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察哈爾榮永興王素臣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河北王樹殿等因教唆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樹殿王志義部分及王樹華等刑罰部分均撤銷 王樹殿王志義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樹華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丁賈瓜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 一江西吳輝堂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輝堂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少輝因幫助吸食鴉片罪駁回三審上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陳玉生危害民國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劉貴發因行劫傷害二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貴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陳其昌因誘誘姦淫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其昌處刑部分撤銷 陳其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及刑確定而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兩支子彈二粒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湖北鄭霖生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鄭道衡律師因鄭霖生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趙善安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善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浙江周全梅妨害風化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西視等內宗親和姦部分及刑之執行撤銷 則全梅和姦有夫之婦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廣西吳克豪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吳克豪等同指證他人所有均處有期徒刑二十日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受益重婚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受益有配偶而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或判處死刑或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栢樹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栢樹部分撤銷 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東禮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栢樹等勒贖附帶民訴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東禮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韓庚午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志林強盜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志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胡太時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王同金販賣紅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同金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趙乘龍招接境墳墓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杜順清妨害自由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綏遠侯林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胡有成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順富竊夥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順富未得共結夥三人以上携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緩刑公權六年 龐永元張彬等助贖給贖三人以上携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緩刑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祝海俊侵佔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祝海俊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五月十日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祝海俊侵佔附帶民訴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吉水心危害民團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朱兌山與朱潤文宜扶養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支洛健與蘇元國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國杰與王國貴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一 四川謝思度與謝崇生等因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開榮昇與增華公司因貸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道平等與魏其光等因放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若林與張鶴秋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業氏與王雷氏等因立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王鑾與馬受京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源記油行與丁士因交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後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凌子誠與劉樹田因估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功烈與劉時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王氏與劉永和因贖養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楊東順與楊任氏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潘萬生與劉子維因確認典價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 福建林錦章控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處刑部分撤銷 林錦章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侯玉珍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同黎結夥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王同黎共同結夥三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獲奪公權五年又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五年獲奪公權五年執物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陳少耕等侵占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宋產明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陝西張福慶持有軍用槍砲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陝西楊安娃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張海波等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張海波陳健餘如學徐共同強盜 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獲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毛髮槍一枝沒收

一河南王道和私禁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持有軍用槍砲罪日及私禁槍古罪處刑及上訴之權一部分第一審王道和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處罰不決所有侵佔古自已持有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執刑徒刑一年八月執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被告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砲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譚秀記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譚秀記特務買賣傳單展徐金由徐金記認罪部分撤銷 譚秀記偽造傳單展徐金由徐金記認罪故買贓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 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河南李海運因與李魏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李斌生因與李馬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寶隆祥因與葛會亮請求交付租金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張德昌因與張德慶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程玉堂等因與王文玉確認婚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李經會因與趙明倫等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農樹漢因與農樹權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鴻位等因與鄧林英等請求維持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李鴻祖等因與林萬和確認建築權上訴聲請書記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書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威爾爾與張志沂請求交付繪圖費上訴因補正期間應再予延展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江蘇朱天奇等因與孫志英等業務上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書記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書記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廣東林善敬等因與林善到等確認買賣田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江慎訪因與李瑞符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何漢章因與何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四川向之澍因與向董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鄭永傳因與何天然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世珍等因與李世良等確認私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李世珍等因與李世良等確認私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 河北王吳氏與王運呈請求管理遺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俊章與袁登望等確認地畝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段周氏等與盧倫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北唐季氏與唐壽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瑞記即楊雨天與秦應登等請求給付田價提起一部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其餘控告及證書部分廢棄並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 湖北李鴻生與楊瑞記即楊雨天請求給付田價提起一部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馬長清與葉翰齋執行異議再執告事件(主文)再執告駁回 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王晏如即王意如與楊俊卿求償欠款執行再執告事件(主文)再執告駁回 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喻世榮與公太報關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汪耀超等與遂百克請求償還及增加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敦喜即張敬齋與鎮小庭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趙顯華等與趙杰藩因清算帳目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桂生與周子汝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林業枝與劉廣輝等為假處分再執告事件(主文)再執告駁回 再執告訴訟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潮汕電船公司與元安莊請求還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何伯威等與何敬軒等請求返還掘掘租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舊田及祠堂之裁定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何伯威等與何敬軒等請求交還舊田及祠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掘谷爭執之裁判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 福建黃毓春與黃振桂請求管理共有物及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沈丙午與楊人勳槍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慶亨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慶亨楊繼榮曹河與原刑部部分撤銷 楊繼榮陳慶亨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事有罪 徒刑四年 撤銷前刑部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曹河到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何仙山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布希殺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布希殺罪刑部分撤銷 布希殺共同預謀殺人處定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湖北曾昭起刺警人行動自由而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劉有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有志罪刑部分撤銷 劉有志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楊若公推十二年 撤銷前刑部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有志相邀部分免訴 左開松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榮生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以為審判

一湖南周必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殷白柏槍斃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阿方行劫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雲亭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勒贖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偵查等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勒贖山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裁判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江蘇王德仁等夏劫案等請求撤銷及修正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仁等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行洋舖 劉聖放等與劉子文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長吉等與劉聖放等手信欠款報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 李忠 李忠 李忠等認財產合同無效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 李忠 李忠 李忠等認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章與愛伯平求償債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冊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陸續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編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時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目
一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	每一百號	三元

以上各費以上每份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高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零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典試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典試規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七七號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將中央運動場移歸該部接管除指令轉飭馮商該會暫行移

借外令仰該會知照由)

指令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襄陽徐臨風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襄陽彭壽松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十二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部令

司法部政務廳令 令鄂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顧文蔚等聲請受徵)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鴻文聲請受徵)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王祖獻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沙鏡清死亡撤銷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熊震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于時讓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倪光和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西方法院院長 (律師張士銘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屠紹文照原決議處分)
- 司法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武選賢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安紹庭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律師魏笑濤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史元培等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限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第七條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 第八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處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接情節

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

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第四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配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第七條 彌封姓名號數四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屬

第十條 應考人人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第十一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點驗封固註明

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卷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

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散

襄試委員時得未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以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

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

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

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任命馬麟兼青海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項夔益爲山西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程天放另有任用。程天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任遠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賈士毅另有任用。賈士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開先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鄒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呂志伊呈請辭職。呂志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莘瀾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全國運動大會擬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舉行。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由本部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概算書各一份。提經鈞院會議。請予公決在案。惟查原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尙須略加修正。以利進行。除將該項規程修正。由部公布外。理合檢同該項規程。一併備文呈送鈞院。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提議。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舉行全國運動大會。附具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支付概算書。並請轉呈飭將中央運動場移歸該部接管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分別呈請鈞府飭將中央運動場移歸該部接管。指令該部將規程公布。暨依照預算章程將概算書送由主計處審核辦理。函達主計處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繕同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將中央運動場暫時移歸該部接管。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中央運動場。業已令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接管。仰即飭部逕商該會暫行移借可也。修正組織規程。准予備案。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襄陽霍邱縣徐臨風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額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捍鄉殉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減。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宋子文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襄陽攸縣彭壽松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宋子文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秘書蔣其煥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王國華接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國華一員及聶其燦。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張泰會為財政廳技正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張泰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程定為該省秘書處科長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程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旅及第九十五旅參謀缺賞陳名單
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今敕曾陳鴻源二員及許作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全敕曾敘為中校。
陳鴻源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顧文蔚等二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顧文蔚王孝通趙之義楊偉源田開農謝春明孫照章許鍾英喻兆麟何耀智陳光虞汪聲符唐榮菴奚粹芳楊秉均戴祥耀周萬惠鄭夏鼎文于增輝屠振揚等二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一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鴻文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王祖勳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沙鏡清死亡日期推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熊鏡聲聲請登錄並指定鳳陽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于時讓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安徽高一分院及阜陽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于時讓戴樹錫馬聲頌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馬聲頌律師證號為四二六九號名稱內誤為二四六九號
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二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倪光和改指江寧執行職務聲請撤銷兼湖蘇登錄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張士鎔聲請登錄並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名稱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名稱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兼浙江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屠紹文被付懲戒決議書及移送日期祈請核由
呈書均悉已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照原決議處分轉令執行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郭修文

呈報律師武選賢因事他脫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安紹經因改指山東聲請撤銷在豫聲請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呈報律師魏安壽聲請登載並指定熱河高院附設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照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九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史元培等十二員聲請發給並會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案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史元培等十二員聲請發給並會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案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史元培等十二員聲請發給並會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案核由
其杜思衍于家烈王文煥等三員得執照片存案仰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河北鐵礦區與白竹泉礦區債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黃竹卿等與汪仲笙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黃竹卿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馬吉卿等之訴及被上訴人汪仲笙等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周吉卿部分由周吉卿負擔
- 一 廣東王成與文君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郭夢麟與沈宗文強認湖地所有權聲請延長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郭懿冰與謝陳燕謝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梁德千與陳玉珠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金國順等與修李氏請求返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金國順等與修李氏請求返還房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西李楚印與李作恆請求撤銷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瑞章與徐永清等請求撤銷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林坤芳與廣祥昌號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程宜氏等與宣益長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陳心葵與楊謙等債認抵押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馮士春等與孔幼等認認河地及河埠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鴻輝等與劉益珍等認認河地及河埠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劉氏與于亮文等認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 山東曹修俊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陳昭等因積賊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心平罪刑部分撤銷 王心平重罰爲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

人交付所有物處有均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陳昭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謝公器因危害國民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公器謝景行李楚坤陳志明李阿明劉光福虞海兒林阿生部分撤銷 謝公器謝景行李楚坤陳志明李阿明劉光福虞海兒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林阿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趙沛桐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沛桐程憲讓趙寶祺趙岳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趙沛桐 因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沛桐程憲讓趙寶祺趙岳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薛振彪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綏遠趙存喜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存喜等刑部分及徐曹氏劉在遠部分撤銷 趙存喜公訴不受理 關於徐曹氏劉在遠殺入部分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劉在遠吸食鴉片部分免訴

一江蘇凌炳生因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山東孫美珍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緒人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緒人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孟洞兒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根存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薛振海恐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燕毛竊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幼僑詐財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司放華強盜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都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都氏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都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通條竊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陳高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高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刑刑六年選擇公權六年裁奪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本會檢察官位署及因江蘇馬順章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順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院檢察官 長因西南稅甲生等漏稅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刑罰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丁志超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廖超忠部分及陳根純王楚珍罪刑部分均撤銷 廖超忠部分發回江蘇高等
院更爲審判 陳根純王楚珍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山東馮七仔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馮七仔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馮七仔之公訴不受理

河南馮承欽殺人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江蘇和羅良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永生強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楊鳳子侮辱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楊鳳子侮辱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陶毅疑爲遺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葉而起冤害民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北永興輪船公司與三北輪船公司因賠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吉陸 劉吉陸因來惠祥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劉吉陸與劉吉陸因來惠祥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吉陸與劉吉陸因來惠祥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楊景春 馬黃銀請因抵押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楊福地與杜敏店因同復古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密商身股與劉李氏因賭博相涉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劉其南與曾昌發因債還揭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李氏與廖五君因賭借損害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均發與林宜中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計算方法及該費部分廢棄 未作標款利息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利率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四按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
- 一四川陳鳳昌與蔡英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履三與劉敬素貞因難貸數額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李敬與張世英等因繼承財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黃季氏與李七傑因繼承財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四川李文楷因與李麗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案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陳第章等因與簡華惠請求給付租金交還舖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廣東莫履光因與李英贊請求終止租約并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龐用氏等與康應周因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趙揚氏因與趙立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高登等因與黃鶴生請求確認山場及樹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貴州李德氏因與章老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孫子言等因與馮叔安請求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興榮因與劉強高請求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周慶公因與劉鳳樓請求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永興因與劉錫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永興因與劉錫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楊何氏因與高名祝請求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 山東張文勝與張張氏否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宋雷氏與宋昌瓊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嘉謨等與趙李氏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山東李延聘等與李尙全等願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楊陳瑞如與楊益之請求扶養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謝列秀與陳柳根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王先格與袁秀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郭玉章與張秀巖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李萬與黃月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汪氏與劉德堂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河北劉陳氏與劉瑞瑤請求同居房屋內木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徐廣倫與楊律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魏魏與李怡卿抵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馮西瀛與顧步蓮請求交付房屋及交付金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補正期間延長至本裁定定時起廿二日爲止
- 一 安徽王素不與長裕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補正(主文)補正期間延長至本裁定定時起廿二日爲止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 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冊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冊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冊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冊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海一處七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刊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等接辦新聞紙類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零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 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攝影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附資格審查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 (定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定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典試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檢發西京籌備委員會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等令仰轉行查照撥發由)

第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以院呈請各級品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請特呈公布公務員任用法等施行日期並請議決施行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審查任用暫時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 第八七號 令各院部會處 (中央候委(候審處函)為徵集各院部會處應收或積款材料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 第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縣參事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各師旅參謀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 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中央運動場已令由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接管仰飭軍運商該會暫行移借由)
- 第四一一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報到部視事日期特呈備案由)
- 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九十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飭將中央運動場移歸該部接管已據另呈指令飭知由)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份請與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

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第五條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敘部送交

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午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餘缺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敘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敘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

爲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敘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敘起

級俸敘起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敘起

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年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敘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官	要	姓	名	住	址	性	行	單	歷	經	歷	其	他	教育	訓練	或	任	職	或	任	職	片	相	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別	別	性	別	年	齡	實

說明

- (1) 黨 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數字
- (2) 學 歷 填現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 歷 填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何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道科類自會所提機之管理考試及特考或除俸給說明考類合格者均歸本項填報
- (4) 其他 填現在學籍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適合於任用法律某條某款
- (6) 備考 填曾任用法律類行條例以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並其他足以參考之事項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給	官
服務機關	現任職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調查並查屬實請	合公務員任用法律施行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者照此致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發給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 明 證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孫 科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旅長關麟徵。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張耀明另有任用。徐庭瑤關麟徵張耀明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徐庭瑤為陸軍第十七軍軍長。此令。

任命邢震南為陸軍第四師師長。石覺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關麟徵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杜聿明為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三旅旅長。張耀明為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旅長。王潤波為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第一二四十九團團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濬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此令。

陸軍騎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蕭漢傑因病辭職。蕭漢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時傑為陸軍騎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鄭鳴鎮為陸軍第六十四師軍醫處處長。羅永霖為陸軍第六十五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吳三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慶雲測量艇艇長陳嘉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江貞軍艦艦長陳紹基不守軍律·擬予撤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張日章為海軍江貞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代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張學良呈請辭職·應即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兼代執行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職權·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初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復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事。案查屬會二十二年度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

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填造齊全。理合檢同請款憑單。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款憑單一紙。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請款憑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文 森
- 行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 監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 財 政 部 長 李 元 鼎
- 審 計 部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 主 席 林 文 森
-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主 席 林 文 森
-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銓敘部部長 鈕 傳 賢
銓敘部部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銓敘部部長 鈕 傳 賢
銓敘部部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施行以來。業已再四展期。至本年三月底又屆期滿。就甄審經過情形而論。中央及附近各省年資計算。均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爲止。事實上有服務已滿三年以上。而因年資計算關係。頗多未能及格。倘再繼續延長辦理。殊感困難。又中央及各省送交總數。計約五萬三千餘份。截至本年一月底止。

經審查合格發表者，計三萬六千六百餘人，不予甄別及不及格者，約一萬餘人，待補證件尙未着手清理者，不過一千數百份，各省公務員送表，除江浙兩省比較完全外，他省恐未及全數之半，自上年十月延長甄別期限以來，中央及各省市各機關遞送新表者為數有限，縱再展期，亦難獲得完整結果，似不若遵限結束，或於考試制度之推行，不無相當裨益，惟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截止後，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必須先期公布，以資銜接而免中斷，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自四月一日起施行，并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者，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如薦任官以上，未繳簡薦狀之類，或證件不全，飭令補正，據原機關覆稱離職，或因特殊情形，如遼吉黑等省，飭補無從發還證件，均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者，如現在仍為公務員時，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請審查或覆審，其審查標準，仍依據甄別審查條例辦理，至四月一日後任用人員，均須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規定先行送部審查，資格相合者，方能依法任用，再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邊遠省區及交通不便地方，若依照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一律改由本部審查，在事實上恐往返稽延，致滋貽誤，前經本部擬具各省銓敘分機關組織法草案，呈請核轉在案，茲擬在此項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其依法任用時，應送由本部審查者，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及地方薦任以上人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為限，至各縣政府委任人員，擬請酌予變通，暫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後任用之，并每月彙報本部備案，俟各省銓敘分機關成立後，再與各省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一律歸由各該省銓敘分機關依法辦理，俾一事權而重銓政，所有呈請公布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暨施行日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統祈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業經再四展期，現在三月底限期復將屆滿，自應依期截止，以資結束，惟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之截止，與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須互相銜接，

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未截止以前，自應如部所擬請由鈞府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方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庶甄別審查結束之後，官吏登進，有法可循，國家用人，日趨正軌，至該部所擬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者，如現在仍為公務員時，統限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部依例審查或覆審，至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依法送部審查任用者，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地方機關薦任以上人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為限，其各縣政府委任人員，暫由部委託省政府依法審查任用，查核所擬各節，或則查舊例之結束，或則利新法之推行，均屬切要，并請准予通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以重銓政，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公務員任用方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均准予照辦，並已分別通行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院部會處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三九五三號公函開，查各院部會處施政成績，向由中央統計處按月徵集材料，編為統計，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並向民衆廣為宣揚成績之宣傳，迄今四

年。從無間斷。茲奉常務委員諭。查閱此項統計材料。內容空泛。嗣後應力求充實。以表現建設之實質。一面函請國府轉飭所屬各院部會處指定擔任祕書一人。負責辦理工作摘要。由統計處負責按月召集開會一次。各將該機關一月來之中心工作與進行成績。詳細報告。並討論宣傳辦法。再由統計處按其實質編為統計。附以圖表。呈備查考。仍會同宣傳委員會本其表現。切實宣傳等因。奉此。用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並請將各院部會處之簡任祕書姓名逕行函知本處。以便轉函中央統計處知照。嗣後按月開會。即由中央統計處召集。藉利進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現將各該法明令規定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除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之施行區域。據行政院呈。無明令規定之必要。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代

黃紹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六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等師及陸軍獨立第一第二第三旅參謀總長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積等五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除霍秉思呂鶴者孫光前三員敘為中校
 以上校待遇。于起鵬霍濟時白統晉三員敘為少校。以中核待遇。准予備案外。所請李積程維
 夢龍喻永謝王夢魁陳天玉王廷愈徐法周田浩軒趙鍾秀白奎元周藻刀源吳澤張冠文朱鶴齡文俊
 謝成彰高金波王慶劉樹人姚以任陳鎮陸傳致霖郭學田二十五員敘為中校。吳演翰謝志超谷
 宗席安仁李敦素房雲德之庶張錫諾李鳳岐姚茂雲韓統李叔衡王裕慶張濟白汝庸劉曉田曹克
 恭奕世俊劉汝昇張公權趙新維李敦程振華和升武二十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
 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全國運動大會擬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舉行前呈二十二年全國
 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尙須略加修正繕具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並請令飭將
 中央運動場暫歸該部接管由
 呈件均悉。查中央運動場業已令由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接管。仰即飭部逕商該會暫行移借可也。修正組織規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宋子文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報到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併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長 卞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十師中少校參謀缺資陳名單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田雲從羅醒塵二員及朱嶽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田雲從銜為中校。羅
醒塵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擬呈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飭將中央運動場移
歸該部接管由

呈件均悉。已據另呈修正規程。經查核指令飭知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教育 部 長 朱家驊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李光華	男	二五	朝鮮忠清道江華府近江里富姑洞富九番地	江蘇無錫縣門外德新里	技師	妻全明香 二十三年 子生昌 十二歲 子元成 七歲	一洪○號字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江蘇省政府	
李裕嘉	男	四八	朝鮮平北義州郡	上海霞飛路三陽里五四號	商	妻全敬姪 四十四歲 子曉榮 十一歲 曉榮 三歲	一洪一號字	同	上海市政府	
金星建	男	四〇	朝鮮全南道順水人	上海大領界陸二島路九六號	商	妻尹星嘉 二十九歲 子金贊 六歲	一洪二號字	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同	
金星煇	男	二二	同前	同前	工業		一洪三號字	同	同	

內政部二十二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馬榮燾	男	四五	廣東台山	共拿大列必路埠	商	共字九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何連壽	男	五六	廣東中山縣黃梁鎮八區口村	Gomez	Paiaicio	Durango	商	共字九一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同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盧國樹	男	二四	廣東中山縣下欄北山村	日本神戶市中山手番通三丁目五十一			活動寫真	共字九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山東楊慶氏與楊邵氏等請求承認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林廣立與林廣化 請求承認立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楊汝維與王維恭請求賠償涉訟延誤請託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定
- 一浙江邵春霖與魏仙東等請求宣讀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劉壽臣與北京大學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良舍娘與卓神榮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毛德榮與毛來氏請求離婚及宣告復讐涉訟延誤請託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陝西李午橋 張新山請求交還幼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共和與債權團趙次華與債權團為通行地役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張拔超與張高等請求撤銷假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周嗣麟與吳發象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南昌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河北方正叔 曹萬興請求退回押款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傅浦與傅張氏 請求返還舖款上訴聲請再送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金子野與張國衍確認舖底不成立上訴聲請延期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羅維徐大康等與楊超元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胡北方伯禹等與楊大順請求遷坟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湖北方伯禹等以楊大順請索收改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克立門以碧恩未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一併准其撤銷上訴人與上訴人解租約並令克立門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別列士克與裕恩水請求給付房租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也橫與張潤生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洪瑞甫等與王枝茂等確認墳地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墳墓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河北假子帶與張存直請求分擔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符壽號與李紹康請求撤銷舖底登記及交還舖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建洛與劉茂潤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致祥與何至善堂假扣押呈請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屬托廣州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一湖南石芷庭等石湯氏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魏味秋與魏炳森確認福份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伯珍與張則民請求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周松林與李竹平求償款項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竹平與周松林求償款項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朱鑑青與聚興誠銀行請求履行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永興裕與韓昌茂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文奎與李士賢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吳希儒與吳王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吳氏等與陳清華確認買賣契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程序毋庸中止

一湖北富源煤礦公司與湖北石膏清算委員會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靜濤與郝慎之清算賬款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楊靜濤與郝慎之清算賬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廣東謝洪壽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洪壽毀壞他人建築物;有司志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東謝洪壽毀壞他人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張老虎傷人致死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陝西白梁坤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嚴爾法盜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徐先倫持械劫囚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吳傳敬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傳敬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湖北劉秉年殺人及恐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吳善卿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善卿部分撤銷 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江蘇陳旭初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旭初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

河北殷仁德業務上過失致人死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蘇姚元禮與史安氏西藥公司因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代償利息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就中間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育才判方較根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以汝與宋玉寶因債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王以汝與宋玉寶 移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黃秉植與李仁壽因房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上訴人等在第一審對於楊嘉惠之請求外廢棄 被上訴人李仁壽在第一審關於交房留份之上訴駁回 上訴人等就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與楊嘉惠各半負擔

山西張安陸與張錫榮因請求禁止入戶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文標與孫志端因交付地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萬祿與黃益齋因請求交付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假執行聲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更爲審判 並發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程學芝與程學滋因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陳劉氏與尹餘慶因債務執行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郭則權與陳統士因債務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西陳丰莊因與蕭德千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丰莊因與魏鑑湖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官宏等因與清理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債項委員會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等負擔

一山東張廷等因與仇統水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劉紹臣因與李樹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董慶氏與雷月波因管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傅子張因與戴炳常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劉應鏡與劉應鏡等因分收祀穀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賀大妹因與謝子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湯李氏等與張滿治因執行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邵貞許因與陳炳生請求交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先聲因與李恩承等請求交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興發與澳通號因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馬楚等與馮慎思堂因修正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湖北義成永號因與衡宇號等來債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忠賢因與張光祿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先聲因與李恩承等請求交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山東趙鶴庭與泰德號請求償還工料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來債墊款一百四十元之反訴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墊款一百四十元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
 - 一浙江何偉臣與泰生號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翼堂與周祥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何紹章與李雨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聲請展期補正(主文)補正期限延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河北貴經廷與吳際德請求給付舖底代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款項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駁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羅紹業與鮑省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陳清輝與陳完迪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來振編與吳迺青等收房追租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抗告訴費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陳福海與買領達退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大昌記莊與馮味琴請求給付債款並確認保證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蓋氏與鄭芝蘭等請求認田產所有權並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駁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張連五等劉敬發請求債利為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西鄒忠厚與鄧振裕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王都氏等與李蔡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高錫與周志德昌與王瑞廷來債墊款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高錫與周志德昌與王瑞廷來債墊款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仍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份十二元
半頁	每份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份三元

刊在第五版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及刊別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零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監察院監察委員郭台錫等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四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免統計局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等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具山西閻縣二十一月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具山東廣饒縣二十一月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四一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發給部呈復議卸故僑羅瑞期一案應予照准由)

第四一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河北高等法院呈報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特呈備案由)

第四二〇號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報辦理移交手續完竣及各項移交清冊遵准備案由)

第四二一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撥收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四二二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度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等即候分別存核由)

第四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呈請發給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並定期施行公務員任用法等及以後公務員審查任用暫時辦法仍准予照辦由)

第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具山西江蘇兩省被災不能舉復田畝請豁免錢糧照准由)

第四二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騎兵學校成立日期並請用高防小章新備案由)

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 准外交部前送廣東揭陽向神光災區代印圖書問題業經函准由)

第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具山西晉中縣二十一月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院院長國華與總辦事處呈送院院長袁泉昇呈請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級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梁木厚·科長梁朝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梁朝棟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統計局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汪龍一員及朱祖晦。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公佈。分別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隰縣羅正堡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請分別

緩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林 森
內政 部 長 曹 錕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廣饒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議卹主計處故辦事員羅端剛一案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等情經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報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鈺永建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席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報辦理移交手續完畢籌備委員會實行撤銷情形連同各項移交清冊全份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遵令接收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度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請轉呈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籌議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審查任用暫時辦法請轉呈通令遵照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餘均准予照辦，並已分別通行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明江縣第二三各區所屬之力壽等八村附近河邊歷年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田畝豁免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騎兵學校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并同時啓用關防小章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函補送襄揚緬甸仰光吳陳氏證明書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頒給。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宋子文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新絳縣橋溝頭村二十一年份被雹災地畝分別蠲緩
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宋子文
財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請譚故院長墓界址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常鴻鈞 前南京市土地局局長 年三十五歲 河北寧河
右被付懲戒人因荒淫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常鴻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常鴻鈞原任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民國二十年三月間有湖南女子鄧成立寓居本市中央飯店二百十七號房同
鄧被付懲戒人有友薦某住中央飯店二百十二號房因鄧女住室密邇彼此相識被付懲戒人因時往來處處亦與鄧相識自是鄧時往
時房間常時亦時往鄧房間雙方往來頻數甚為熟悉後鄧女移居華東旅館未幾再移居四象橋南洋旅館移住南洋旅館時係由一
佩帶土地局印章者至館擔保鄧女一再赴土地局滋鬧并闖入局長辦公室內向被付懲戒人面求解決婚鬧問題幸至互登此事致
許連載等喧騰社會經監察委員認被付懲戒人荒淫瀆職有玷官方提呈彈劾呈由
國民政府經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將被付懲戒人先行停職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公務員為國服務個人身分名譽國家機關尊嚴均有保持之義務現行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各規定即本此旨本案被付懲戒人身
任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係屬地方行政要職尤為首都觀聽所繫顯乃與鄧女遊近認識往來無忌朝至該女一再親至土地局滋
鬧以致喧騰社會論譏不難確證稱與鄧女係在其友處會晤數次然經本會調查(一)傳詢中央飯店某房吳俊供稱常鴻鈞常到
其友薦某房間去鄧女亦常到該房間去常與常亦時到鄧房中常時以爲彼等原係認識又云常到鄧的房中我可記者很多云云核
與報載鄧女啓事所云某日離介紹到常鴻鈞面常以後乃時來談話之語相符(二)南洋旅館報載三供稱鄧女係四月八號來
住十一號離謝由佩帶土地局印章者送來並擔保等語(出有切結證明)核與報載鄧女啓事所云移住南洋旅館係由常局長若人擔
保負責之語亦相吻合足徵其中曖昧情形已屬無可掩飾姑據鄧女本身爲人如何被付懲戒人此種失檢行爲實使國家機關尊嚴
與公務員身分名譽悉被玷辱失職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綜上論請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耀甫

委員江荷村

委員王開福

委員翁敬棠

委員洪文瀾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暉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湯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盧邦儉 原任江西吉水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湖北 住南京文昌巷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盧邦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盧邦儉原任江西吉水縣縣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稱病辭職未經核准即行遠離經江西省政府呈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擅離職守已由該主管監督官署即江西省政府呈明監察院在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因患時血症呈請省府不准辭職而氣息僅存來京就醫請假呈文俾省呈遞因舟行顛播迫抵省時已不省人事故直昇京云云查論空言無據而縣長負有地方責任縱有重症要不能擅自離職况辭職既經不准而請假呈文亦未呈遞尤屬有虧職守

據上論結請飭自應照大在公行日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二、四第一款第四款第一項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震甫

委員江尚封

委員王明欽

委員曹振堂

委員洪文瀾

委員朱得祿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宗武

委員北宗武

委員曹宗武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羅阿根與三多請索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何氏與何光烈請求償還貨費及分別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余心說與江順川請求清算及確認非債權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李中吉與中法工商銀行等請求還債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中吉與中法工商銀行等請求還債並確認抵押權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高景成與衣瑞圖認合夥及分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徐蘭芳與衣瑞圖認合夥並分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香瑞等與沈紹緒等請求改換有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廣東姜海平等與譚永良等因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周德松與漢口通商銀行等因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容作雲等容達初因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唐富福與譚治安索償債務再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吳王氏等與吳方氏等請求分析遺址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張金興與張積高因買賣木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謝活水因侵占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謝活水與伍澤國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連崗因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連崗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阿比因危害民國等罪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張氏因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張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范道義因偽造文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范道義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

一河北孫耀賢等因侵占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于放仔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林四妹預謀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林四妹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李松凡等和誘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松凡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月 林玉森帶

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河南高真成等共同強盜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宋瑞林傷害人致死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長萬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趙魚匪人勒贖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魚匪即楊春林共同誘王希生等勒贖一罪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魏春公權十年共同誘趙春林勒贖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 魏春公權七年應執行徒刑十四年 魏春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楊錫后等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開流擄人勒贖上游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余永振擄告等罪上游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永振連續擄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證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零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官告特教部職成)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指令

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西省警務處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縣市委議會中組織法及縣市委議員兩選舉法即日公布施行業經明令規定編審日期由)

第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鎮江區委憲司令林樹揚晉級少將應准備案由)

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吳二斌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東北大學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並續薪章已飭交印鑄局續鑄由)

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請給假兩月竣務由民政廳長呂志仁代執行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江貞權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職並請免艦長以高松職已明令照准免職餘如所擬辦理由)

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駐中辦事處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據司法院呈稱：鄭繼成因其繼父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乘前赴殺張於車站，事後向執事官兵自首。束手就縛。是因爲父復仇，觸犯刑章，其情不無可原。現據各省市縣黨部各民衆團體紛紛請求特赦。所有該犯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免執行等語。應即照准。並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之鄭繼成，准予特赦，免其執行，以示矜恤。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佩明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科員李澄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汝瓊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毅爲陸軍第八十七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事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陳嘉樞爲海軍海道測量局測量課課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以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官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課長周榮遠呈請辭職。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馮傑另候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彭德祿爲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項受益爲山西省警務處處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項受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內政 院 部 長 宋子文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兩選舉法應請轉呈即日公
布施行至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之施行區域似無明令規定之必要經院決議通過轉
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明令規定
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內政 院 部 長 宋子文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鎮江區委蔣司令林顯揚任職有年盡心職責此次檢閱成績良好按照
該區編制擬晉級少將以資激勵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浙江區要室司令林顯揚任職有年。盡心職責。此次檢閱。成績良好。擬晉級少將。以資激勸等情。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呈悉。吳三緘已查明名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呈悉。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請給假兩月經提會決議照准主席職務由民政廳長呂
必恭代拆代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江貞鑑長陳紹基撤職以張日章調補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張日章一員及陳紹基。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張日章敘為二等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慶雲測量艇以為破艇原任艇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聯仰祈鑒核由

行政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駐平辦事處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長 林森
宋子文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王兆壽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姜海邦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徐金鰲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代用品處刑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金鰲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刑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銅絲羅二張乳糖生粉白丸各一色沒收 強盜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楊守劍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楊守劍搶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祝朱氏向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通姦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祝朱氏與人通姦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蕭文軒因意文酒奶官日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文列存三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包德字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山東白德恩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吳則英行使偽造貨幣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王德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德仁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張大元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大元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元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四年 擬斬公標四年裁刑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中南銀行一元鈔票七十六張交通銀行十元鈔票二張大成商店二出銅元票八十三張長發祥商店二出銅元票一張沒收之
- 一 四川溫世雲偽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溫氏堂部分之判決撤銷 溫世雲無罪

- 一 對中國郵政損害人等之報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惠全山行使偽造公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惠全山部分之判決撤銷 惠全山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或暫行監禁兩項均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紅契二百有契三張沒收
- 一 浙江沈良意向供給他人鴉片而持有軍用槍枝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潘忠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陝西恒裕氏等與趙德堂遺囑繼承費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德同堂與容潤臣等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乘田與陸徐氏請認地租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郭興發與寬仁醫院請認墓地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良元與楊廷廷等認行賣租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高富宜與劉高吉等請求清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高吉部分廢止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等高等官及上訴人劉高吉胡仰華胡仰朝胡叔平劉高吉等之上訴均駁回 上開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該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廣東會深如等請求請求未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殿平與劉子林請求認管理物及確認借取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十八十九兩年地租借款洋七百五十元皮衣四件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確認退夥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瑞祥與正義銀行清算處求償借取聲請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仲英等與陳開照請求承租遺產房產請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仲英等與陳開照請求承租遺產房產發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趙張氏與趙維舟等訴求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氏與張十氏訴求清償賬目及財產分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氏與張王氏訴求清償立體及處分遺產聲明請駁回參加事件(主文)參加駁回(聲明及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一廣東張氏與蘇某訴求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華商與和依君訴求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自愧英與自王英維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福源等訴求清償賬目及財產分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瓦西利亞力山大夫向阿立根等與維羅瑞格所架銀道承繼承權聲明請駁回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信臣與高品三訴求清償賬目及承償貸款聲明請駁回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氏與張鳴等訴求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商會與吳高氏等訴求清償賬目及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彩儀與吳過請求清償賬目及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張生仔因強姦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生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忠臣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忠臣處刑部分撤銷(徐忠臣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曹傳德因強姦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部分撤銷(曹傳德強姦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兇刀一把沒收

一河北趙某因侵佔公務上所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某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何某因侵佔公務上所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葉某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紹孟因幫助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紹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四興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僧法先等因殺人嫌疑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董餘生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董餘生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身自由處罰金一百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西賀楊氏幫助重婚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賀楊氏處刑部分撤銷 賀楊氏幫助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陝西回疆騙詐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唐彬如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一江蘇姜惠東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姜惠東處刑及謝鵬飛等刑部分撤銷 姜惠東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徒刑公使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謝鵬飛部分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川廖世熙與廖靈氏因承繼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曾譚氏與曾亞件因繼承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宋全慶與宋全福因繼承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依法裁判

一廣東方紹輝與方冲漢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文鈺與徐子存等因抵押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寶盛與王大三等因攤還股款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梁永謀與梁勉初因權認水塘所有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梅隱與沈聲和因合夥涉訟再核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嚴紹基等因與衡泰全號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華芝等因與中國營業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紹榮等因與李汝興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子鑾因與恆康號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劉京欽因與徐招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劉壽樓等與劉王氏因田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孫冕齋因與梅玉海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田世臣與田世榮因立繼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錫開因與黃李氏請求清償揭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察哈爾統鳳城因與梁尚志請求交付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倪寶珍因與周春壽請求交付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舒子壽因與上海中國興業銀行請求交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廣東鄧義區等因與陳榮勝等確認財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錢廣福因與唐念慶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廣東何仲明等與謝熙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河北賀宗氏與高戰銀號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察哈爾各文克與理德洋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高澄華與高登華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並交管理遺產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周鄭氏與周中善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侯坤山與侯振賢請求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趙代文與趙代益請求確認墳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孟中氏與孟成教請求確認繼承身分并分受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張淑陽等與王桂榮等請求退換合夥存貨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四川李輝氏與戴伯舉返還紅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鄭夢梅與夏履生請求交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盧祥約與王新凌撤銷婚姻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桂全與周召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展期補正(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日爲止

- 一 江蘇康錫澍與錢金氏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彭明高與劉惠善等請求交付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列舉與李應先等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肅記堂與王心氏執行協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馬周氏等與馬潔年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撤銷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方繼曾等與方紹賢等請求因債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懷慶宜與天津東萊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 四川馬周氏與馬潔年等確認立嗣成立及撤銷遺囑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西江中學校與曾宗聖祠請求給付修理費欠租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聲請展期補正(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日爲止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 山東曹茂等因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茂等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沙引年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沙引年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吳章熙因幫助相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章熙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章熙免訴
- 一 本院檢察長因被告楊福同認罪人非爲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福同罪刑執行刑并抵刑部分均撤銷 楊福同認罪人處有期徒刑八年改爲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楊金山因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金山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等因被告張氏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魏榮剛等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慶式一因侵入他人住宅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陳文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煜昱等因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立升因偽造文書抗告一事(主文)抗告駁回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逕向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收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每	號	十二	元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零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九〇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將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撥歸 總管理委員會承領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四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三九號 令 特派委員會 (呈擬該省工程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〇號 令 國民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請將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撥歸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仰祈辦理由)

第四四一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將鄭繼成原判之刑准予免其執行業經明令宣告特赦由)

第四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明令裁併江蘇省政府實業廳准予裁併由)

第四四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擬考選委員口呈擬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王樹常爲北平戒嚴司令。此令。

任命邵文凱爲北平戒嚴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馬 林 霖
宋子文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請將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三月份起。撥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並請令飭財政審計兩部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遵照事。案查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月支二千二百元。從二十一年一月起。若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類動支。並經鈞府第三一零次會議議決通過。於二十一年五月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本會實行撤銷。已將中央體育場全部建築設備及器械物品傢具。統已移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接收。則此項維持保管費。自應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繼續承領。以資維持。爲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所有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按月二千二百元。應准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照領。並請分飭財政審計兩部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缺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梁朝棟葉本厚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擬送該會工程局組織章程請核准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請將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撥歸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
以資維持并請令飭財政審計兩部及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為鄭繼成爲父復仇乘機刺殺張宗昌事後自首其情不無可原所有該犯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以示矜恤由

呈悉·應即照准·鄭繼成業經明令宣告特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復審議江蘇省政府裁撤實業廳案意見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具文呈請明令裁併由

呈悉·准予裁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業經由院修訂公布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袁世鍾 原任湖南麻陽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湖南新化 住永固鎮桑田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世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袁世鍾係原任湖南麻陽縣縣長其所屬監獄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夜間因陰雨連日崩壞牆垣一部突有已未決犯卅餘人由監內逃脫該犯等由崩塌處逃竄適當時該監警道捕而僅獲未決犯張顯明田光清張長清三名尚有已決之唐均臣魏花子未決之劉詩景三名在逃未獲前經被付懲戒人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屬監獄因陰雨塌壞逃去已未決犯唐均臣等六名當時捕獲三名尚有二名在逃未獲案由被付懲戒人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到會查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連日陰雨此塌遂見裂痕惟其陰雨未便趕修云云然查監獄重要既見裂痕何能因雨不修其疏懈之咎究不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肇甫

委員江衛封

委員王開道

委員翁敬棠

委員洪文高

委員朱傳南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宗武

委員莊特

委員楊特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山東劉二登仔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二登仔計長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丁巧成誘人勒贖等項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何利水竊盜原審檢察官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浙江唐叔蘇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高樹潤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伯樂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伯樂共同以強盜脅迫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並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陝西楊定定竊盜原檢察官不服陝西高等法院撤銷之裁定提起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山東王金代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呈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海清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周海清處刑部分撤銷 周海清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並奪公權九年並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榮福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榮福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並奪公權七年並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夏維標誘人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楊標結誘人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標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廣西陽陽第與廖老八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高健慶與李高氏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清波與張正祥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清波與張正祥請求損害賠償涉訟移轉管轄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華勝公司與漢口金城銀行請求遷房及給租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蘇州海江與周文林請求償還貸款涉訟聲請退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作平與蔡萬森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陳繼周因陳子在內陳木君為違約欠谷涉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將案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北張高順等因與觀堂等爭求債估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富周與張少山因債估涉訟聲請回後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許亥姚明華等與張香南等因抵押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倪甫生等與倪香泉等為地畝及魚首糾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顧金堂與沈傑求償涉訟上訴於本院駁回後聲請准予補繳訟費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羊重欽與顧全三等請求交業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三台縣政府執行和解
 - 一 湖南劉錫等與毛榮類等因城山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門德隆等與安吉公司為吉階讓與抵押權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柱先等與瑞坤號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李廣源因局長顧為該遺財物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文煥與盛存左求償賬款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周二劉氏等與胡仁寬為買賣公田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謝紹青因謝少青與劉庭廷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王黃氏與王依祥請求別居及其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劉陳氏與劉宗玉因賣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劉培華與王劉生等因執行異議上訴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劉鳳鳴與劉長文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小坡因天主堂確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鄭錫華與梅梅英求償保險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秀國與達銳孫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包應昌與南昌中華書局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胡王氏與胡奕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觀益與沈維侯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浙江沈觀益與沈維侯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鍾汝炬與吳步桃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東莫炎等與翁碧堂推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利息及棚租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金奉三與李義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孫桐軒與永和棧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安徽金志孝與姚義應請求交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易子與馬學華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陳敬東與李楚珍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汪維榮與陳廣興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起造墳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張雙明等與張吉成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東萊銀行與呂子哲保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甘叔衡與曹劉氏請求析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瑞先與劉胡氏給付租稅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高孫氏與高李氏請求分給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阮瑞麟與李厚斌追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官斌等與江昌等兩造涉訟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區慶錫義記與周敬如債務涉訟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羅張氏與譚吉堂求償租金聲請指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劉富育與李學義求償債務聲請延展期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王霖生等與邱培琳請准建築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棄邱培琳其餘之訴及上訴部分外廢棄 邱培琳

在第二審關於建築及租金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廣東徐才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德春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德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改命侯氏因盜竊停止執押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曾復培因賭博機關侵蝕公款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赤仔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華因遺棄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殿生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盧萬奎等因傷害人致死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心貞盧萬奎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盧萬奎等因傷害人致死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趙培對強盜裁判檢察官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賈樹斌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賈紹斌重慶廷程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附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管楊氏等因殺人嫌疑及傷害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管楊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陸森林等因同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森林陸金祥陳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顧汝發因賭案由押抗官長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代仔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代仔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尤民齊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尤民齊尤徐氏預謀殺人罪刑及尤民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尤民齊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尤徐氏欺咬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王快槍一枝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江蘇張德記與陳守道因借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同興裕與程長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明異議事件(主文)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 四川李西時與華泰號因匯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郭和中與郭龍求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徐純南與卓雲英因起運枕木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吳昌榮與胡耀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同益莊與柏新記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西城汽車公司向顧福記因欠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徐魁山與高勳臣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楊健侯與歐陽柏年因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楊健侯與歐陽柏年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戴中立與運仲因賠償財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余孫氏等與余建福因地畝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沙幹與劉福鳳因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沙幹與劉福鳳因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董近仁與范奎清因侵佔附帶民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董近仁與范奎清因侵佔附帶民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楊冠仲與甯康公司因請求加租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湖南易治秋因與文李氏等請求交還親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廣東張培慶與三合公司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南王炳章等因李樹祥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賴長忠等因與葉成片請求立碑修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余老克與劉華容等因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劉朝賓等因與胡劉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四川劉曉氏等與劉先有等因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廣西陳文瑞與李桂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貴州華桂工會查德等因與張德與方子華張德利等事件聲請保障工人(主文)移送貴州高等法院
- 〔河北李吳氏與李思臣請求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鄧華岳與國佩琬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周賢才等與張雨漢等請求確認墳山所有權及遷墳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二墳起遷及遷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上開部分再審之訴駁回 第三審及再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廣東河南浸信會與兩廣浸信會信道等請求撤銷買賣房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林先進與魏光武等管理會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項高榮等與項常周等確認擔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許朱士憲與王益軒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北楊祥生與永興公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鄭林氏與鄭興慶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扶養費之控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太平建設公司與張茂記等解除買賣契約及賠償抗害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福源堂主安梅與潘勳台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有賢與朱經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南彭錦興與吳曼曼等終止租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害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行或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出代表持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 平裝一元六角 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一元 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的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百每	十二元
半頁	百每	六元
四分之一	百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律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零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訓令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開會關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政令應力求簡便以促進行政效率案決議辦法令仰該院遵照由)

第九五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開會關於四屆三全會議李委員綺庵等提議澄清吏治等案決議辦法令仰照案辦理由)

第九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請轉飭該會經費列入預算并撥還前挪用捐款經財委會決議辦法令仰仰飭遵由)

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四四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復議卸故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程振鈞一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駐美公使呈遞就任國書及前使辭任國書日期請呈鑒核由)

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務長盧惟翰卹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有戀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茲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內政部函稱。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湖南省民政廳長曹伯聞提議。政令應力求簡要。以促進行政效率案。經決議。轉送採擇。函請採擇等由。查原提案所舉第二項辦法。爲中央今後計畫推行各項新政。凡具有一般性質者。除明定實施次第外。並准各省政府體察各該地方情形。就可能範圍以內變通辦理。庶觀成有期。并格可泯等語。經本會議第三四七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擬辦法。逕行通令辦理。除原提案所舉第一項辦法另案核辦外。相應錄案並抄閱原提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擬辦法。通令施行。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考試院
立法院
司法部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宋子文
黃紹竑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李委員綺庵等提議澄清吏治。及石委員瑛等提議切實治貪污兩案。決議。澄清吏治。爲當今要圖。交政治會議從速妥擬辦法。切

實施行。兩項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附原提案二件到會。經交法制政治報告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李委員等所提憲法第一項。實行考試政務事務人員。第三項實行官吏保障法。及石委員等所提憲法第六項。制定公務員保障條例。第七項提倡公務員儲蓄。事關考試銓敘及官吏保障。其中有已訂專章。正在推行中者。有尙待制定辦法。從事推行者。應交考試院分別辦理。六項等所提憲法第二項。設立行政訴訟機關一節。現在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經公布。司法院已在籌備設立。無庸再議。至李委員石委員等兩提案中所舉其他各項辦法。如官吏須有保證人及登記財產制度。制定臨時懲治貪污條例。長官連帶處分。保證人連帶負責。沒收分外財產。獎勵人民告發等。均關係於官吏之刑事制裁。究竟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制嚴官吏之特種刑法。應交立法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呈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書。令仰該院照案會同擬具呈復。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兩件審查意見書一件

辦理○○○
會同擬具呈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立 院 長 孫 科
司 院 長 唐 正
考 院 長 戴 傳 賢

行政院
令 登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第三三一號函開。案據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爲該會經費及臨時費

各預算。應由教育行政列入教育文化費項下。擬請通函府轉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預算。在預算未實行以前。按月由中央撥發。再前挪用捐款共壹萬陸千叁百元。請予撥還一案。查童子軍事業。關係教育文化。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准函國府轉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預算。在事實以前。并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二)挪用之款。應另向政府請款補助在卷。除飭處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呈預算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照辦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

院轉飭教育局
處 即 便

政兩部遵照辦理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二份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部 | 計 |
| 林 | 宋 | 于 | 宋 | 李 |
| 子 | 子 | 右 | 家 | 元 |
| 文 | 文 | 任 | 鼎 | 鼎 |
| 代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禁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法院 科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違令議卹已故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程振鈞一案擬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最後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壹千零五十元檢同表冊轉呈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故委員學行優越。治績彌彰。未竟所施。積勞病逝。深堪軫惜。業經提出本府第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依例給卹在案。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公使施肇基呈遞委任國書及讓前使辭任國書日期等情除由院指令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特務長譚維禎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羅文滄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胡振東等四十八員名卹令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淞滬抗日負傷官兵黃瑤琨等九十七員名卹金給與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蔣吳佩明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吳佩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中校科員李濬明另有任用遺缺請以少校
科員易承恩升補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易承恩一員。由少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毋庸重給任狀。李濬明已有明令照准免
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呈為修正該院處務規程會議規則審查規則調查證新訂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並另呈
修正現行審查規則第三條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交立法院。餘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主 監察院 席 林 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課長周秉遠呈請辭職天津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馮傑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彭德政為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課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彭德政一員及周秉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呈擬請指定禁止販賣婦孺之中央機關一案經提會決議指定內政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少校參謀缺費陳履歷仰乞鑒核命遵由
呈件均悉。李汝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缺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內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外交 部 部長 羅文幹
司法 行政 部 部長 羅文幹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軍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徐雲福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雲福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洩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公候三年重罰亦因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李成東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成東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段濟民因殺人恐嚇等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白俊秀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田長標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分及執行刑併易科監禁部分均撤銷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時飛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時飛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四川吳一順等因江朱氏等具訴毆斃人命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蔣阿奴開設烟館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原確定判決發回奴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減為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浙江葛乾元因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李庚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賈某盜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李得時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王振才等強盜未遂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師文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師文龍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馬富年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富年褫刑部分撤銷 周富年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張金德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晉王因擄人勒贖等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處以高晉王李七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七金部分均照前 高晉王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七金公訴不受理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李東堂強盜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在該法院之聲請駁回

一浙江沈子清因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時刑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楊玉星前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吳炳初前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炳初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陳野馬前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趙晉廷強盜等謀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部分處刑強盜部分罪刑併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趙晉廷以強盜脅迫爲強盜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二年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處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謝志名等前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 謝志名謝人壽謝太章羅祖生羅國孝共同發掘墳墓各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均較刑三年 謝頭兩把馬刀一把梭標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樂維堂前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再審判決均撤銷 李維堂勒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王濬君前擄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學留前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毛滿金等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毛滿金潘三奶陸朱綠結拜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周二等前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曹玉良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玉良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鳳桐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鳳桐處刑部分撤銷 王鳳桐聚衆鬥毆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安徽夏怡初因營利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夏怡初意圖營利賄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一年裁判確定前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王成 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玉成內刑部分撤銷 劉玉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小發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小發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小發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孫可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孫可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六年裁判確定前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胡國賢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國賢周得昌周得第及第一審關於胡國賢處刑部分撤銷 胡國賢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緩刑五年裁判確定前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得昌周得第部分發回河南高 法院再一分院更審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張文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河南江丙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丙聚部分撤銷 許丙聚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吳文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強盜罪處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吳文章強盜既遂處有期徒刑五年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徒刑七年六月裁判確定前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崔漢輝等搶奪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趙壽等強盜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徐陳氏因尋文費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陝西陳登強盜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戴其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其文部分撤銷 戴其文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西郭保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郭保元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西楊多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多雲罪刑部分撤銷 楊多雲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馬玉林等因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一案判罪從輕處案(主文)本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馬玉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案件所為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如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者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壹零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請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限期一律廢止令仰該院轉飭遵辦具報
由)

指令

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日兵徐作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呂洪友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立法委員方覺慧等眷詞酌擬核備案由)

第四六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並已令行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單行條例
限期廢止由)

第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謝用宏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報奉發該府秘書長小章已令發啓用請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陳文明爲陸軍大學校附設研究院教育副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訓委員守中所提劃一刑法案。及戴委員傳賢等所提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不得已而必需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等語。經本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交居委員正堂委員操辦部長文餘審議。嗣准居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經本年四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懲治綁匪條例。擬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外治罪條例。均照審議意見廢止。交國民政府執行。餘如推于石任朱家驊羅家倫張道藩陳立夫五委員會同原審官人重行審訂等因。經函准國民政府復稱。已將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外治罪條例。明令廢止在案。茲據居委員正等報告。奉交審訂劃一刑法。及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內未經決定各部份。正廳續審。一。復准行政院公函。以據司法部提議。請將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劃一刑法案會審委員會。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因。正等詳加查核。以爲禁煙法一種。在目前既尙有不能廢止之情形。不妨暫予保留。而就施行以來所得之經驗。如能酌加修正。亦屬切要。擬請將司法部所擬修正禁煙法各條。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施行。並將各省所定關於禁制毒品之現行條例。於修正禁煙法施行之日。一律廢止。抄附司法行政部原提案及所擬修正禁煙法各條條文。請核辦到會。復經本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一)禁煙法繼續有效。(二)司法行政部所擬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等條之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三)自修正禁煙法施行之日起。各省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除函達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劃一刑

法提案。劃一刑法補充竊法提案。居委員正等初次。次審查報告書。司法行政部原提案。及修正禁煙法條文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審議。再關於各省所訂禁制毒品單行條例。前經本會議書處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各案核辦經過情形及各單行條例報告在案。茲將原函及各單行條例。一併錄送。以考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寧字第二二九號函。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前由。奉批照辦。檢回原件並政府核辦禁制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原卷。函達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第一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煙犯增多。徵特因糧發生困難。即任其因煙病斃。亦屬有乖人道。請將禁煙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刑。量予變通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復經先後令交該會從速辦理在案。嗣據呈稱。遵於本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及本屆第三次第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為「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總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其第六第八第九及第十六等條原定處罰。已屬非輕。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認為無庸修正。至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前經院會決議。一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煙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另定法規。在案。此種單行條例之訂定。既非執行法律。又非基於法律之委任。而其內容尤與現行法律多所抵觸。自難認為合法。似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該省政府限期廢止。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祇遵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檢同奉發原卷。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各該省政府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廢止。以崇法治等情。據此。除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業已明令公布外。另令通飭施行外。其關於各省所定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應即一律限期廢止。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負傷員兵徐作文等九十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呂洪友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繳本年三月六日補行宣誓立法委員方覺慧等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立法院 林 森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公布並請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單行條例限期廢止由

呈件均悉。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業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限期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謝用宏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奉發該府祕書長小章已令發啓用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呈悉。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張念詒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和順危害民國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甘肅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孔樞保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台尼沙夫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台尼沙夫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裁判確定

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台尼沙夫因強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錫珍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趙強假買因強盜計等偽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徐阿梅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三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甘鳳彩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甘鳳彩罪刑部分撤銷 甘鳳彩傷害人之身體處

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檢察官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連生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順桃邱蘭生罪刑部分撤銷 邱順桃邱蘭生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阿二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阿二徐阿根罪刑部分撤銷 徐阿根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楊

阿二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家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趙世祥殺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莊福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福生罪刑部分撤銷 莊福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胡正陽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王五四搶劫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文翰侵佔土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彈劾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張振豐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張振豐對徵稅所指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免訴

最高法院民二部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廣西王壽旺因黃六妹請領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趙福增等因開食酒等徵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萬茂祥與平治明公司請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皮興船與契合公司求償修繕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魏壽書與關右訓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印和與大利請求遷讓寺廟及確認住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韓環與韓彬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方保衡與方委氏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寄國駐政府行和解
- 一四川舒烈親與李華廷等請償包稅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孫真氏與呂寶德請求回贖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解銘亞等與謝錫三求償股票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寶山等與紐給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林阿慶與林慶源請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張榮華與吳樹權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鄭錫等與錢金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謝種竹堂與寶興公司請求交領及停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原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周仲屏因趕殺山來信欠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張成五等與周李潤瑞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廖炳榮與廖炳民請求脫離家長親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王孫氏與王孫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馬劉氏等因劉杜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趙玉魁與張慶龍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羅錫氏與僧宗良等確認退還押租補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秦仲華與胡方錫請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鑑予與黃葉氏請求終止租約并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實均與邱仰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維新與何三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萬益保險公會與鴻安號求償保險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宋受安等與宋有珍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廣東郭志來與梁三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郭植生等與黎亦倫清算夥賬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廣東胡壬與黃名著借租違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陸寶華與陳時謙請贖典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洛宏與劉子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少山與德生順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支寶全與安劉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關平等與關效茂等請分夥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貴州秦李氏與秦承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文林與陳心祥請求登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馮成龍與劉阿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成義與于玉林請給葬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楊鶴洲與黎桂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譚華文與黃州南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仙芝與馮岫山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仙芝與馮岫山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承福與秦和祥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增心田與黃輝亭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邱厚培與陳厚朝請付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周師善堂等與吳記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張祥君等丁啟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趙珍與趙拱宸經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啓榮與劉城麟請求給付房租燈燭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黃年劉江建請求償股款聲明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何冬生等與楊特爲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陳吉始等與楊特爲認疆界及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黎設雲等與李燕臣爲租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劉煥斗等與馬方九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河北劉贊岩與陳連堂求償欠租及騰房聲明救濟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察哈爾帝賜與張王氏請求退還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李鈞與郭輔等求償地價及租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李鈞與郭輔等求償地價及租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田健忠等與田樹華等追償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益源錢莊與丁曉氏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張貽傑與張植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高秀蘭與高岳氏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俞丁氏與沈貴堂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俞丁氏與沈貴堂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吳紀弟與楊玉發因婚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錦輝等與倪維洪因毆打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萬有與鄧友秋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崔某氏因結婚因撤銷典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陳超氏等與陳達富等因批承園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孫福安與陸陳氏因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山西鄭文鈞因妨害風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毛玉富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佩昌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四人物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順興等殺人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雲普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雲普處刑部分撤銷 張雲普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蘭坡因運輸鴉片代用品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曉芬因破壞妨害自由等連續不服裁判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許五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薛寶堂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薛寶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雷陳氏等因傷害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湖北劉光榮因誘賣家生殺人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陝西蔡世可因強姦減刑檢察官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韓永志署誘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永志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氏侵佔墳墓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海平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吳會一等詐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重審等語(主文)審判

一湖南陸瑞林鴉片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陸瑞林尹富生被奪公權部分撤銷

一浙江林定祥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重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嶺南山收受賄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一湖南陳連理等與陳敷軒等請求賠償公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安寶順與天泰成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 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關王氏與劉士林請求知照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傅鏡春與馬細品請求返還營業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李張氏與屈兆鳳請求返債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山東李東嬰因與姜旺亭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林光益因與林于氏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鄧寶德因與毛全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有權因與張升樂請求給付債款再審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姚氏因與周九卿確立嗣成立及改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第二審上訴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其他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丁子務因與楊澄寶請求償還米利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陳氏等因與張維厚等協議遺囑成立請求交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鄧孝憲因與鄧友德請求給付租米及別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田毓麟因與李兆璣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梁宗杰因與梁復寶協議賣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石麟等因與孫少卿等請求交付賍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入場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日
百	每百	十二元
十	每十	六元
半	每半	三元
四分之	每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橋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壹零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令仰轉飭四川省政府從速公葬續由）

指令

第四六七號 令考察各國實業特使孔祥熙（呈報考察事竣及回國日期伏乞鈞鑒由）

第四六八號 令考試院（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察分所長王孟一等卹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第四六九號 令考試院（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遺卹故員鄭炳等應予照准給卹由）

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請河南省政府呈請通緝前長葛縣長劉季耀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前傷員兵雷雷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復本部每月工作報告均遵照規定按月呈報請鑒核由）

第四七三號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據該會關於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鑄印由）

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傑陶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甘肅印花稅局稅務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前印花稅局等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鑄印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爲據楊夷甫同志電·請轉呈中央·迅令四川省政府尅日將伊父楊維舉行公葬·特電請核轉國府施行等情到會·查關於公葬楊維一案·前經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黨會決議·由政府令四川省政府遵辦·嗣於十九年間·復經函請令催呈報遵辦情形各在案·乃迄未據復·茲據前情·相應函達政府·請煩查照前案·迅令該省政府尅日遵辦·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奉此·查關於公葬楊維一案·前於十七年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到府·經電令四川省政府照辦·十九年二月復准催辦·亦經飭由該院轉令遵照·旋據四川省政府電請檢發公葬條例·並經飭復從優酌辦·又公葬辦法業於本年一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由各省政府自行酌定·已經於公葬卅小吾案內飭知該院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四川省政府從速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察各國實業特使孔祥熙

呈報考察歐美各國實業事竣已于本月六日回國伏乞鈞鑒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察分所長王孟一等二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察

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最高法院檢察署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書記官鄭炳等七員各案

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前任長葛縣長劉季端被控撤職畏罪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除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雷龍等七十六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本部每月工作報告均遵照規定按月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繳該會關防小章以資結束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燦湘等四員名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前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

關防小章轉陳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劉子貞 江西南城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西贛縣

住南昌漢米廠

周召勛

原任暫代江西南城縣警員

年五十三歲

江西南城縣

住新豐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脫人與案管經司法部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周召勛記過二次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深夜南城縣監犯肖有福楊定生官細應湯發任陳垣昌程元初等即鼓動乘現章圖暴動該管獄員報縣將章良福拿獲提同尚有福等天熱犯人聚處羅臭不在號所門外看管移至水門外宿醉之際私將脚鐐脫卸抵開監門致章良福乘隙潛逃無踪後備緝獲湯發任章良福兩名又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七句鐘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正在督同看守收封忽有駐紮監所附近軍隊十餘人來監強借物品一時忙於應付未及防範未決犯與柏寒一名亦乘間脫逃經司法部認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疏防情事應付懲戒先後移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第一次疏脫人犯肖有福等雖被付懲戒人劉子貞申請審判會因該縣前管獄員李凝發覺章良福私至監內售賣鴉片烟乃禁止其與犯人接見曾有禍偶定生官細應湯發任陳垣昌程元初等即鼓動乘現章圖暴動該管獄員報縣將章良福拿獲提同尚有福等稱訊分別加控另控於第二監所等情既係特予另監編押之犯尤應嚴密督備重嚴防乃該看守李致和所丁黃連友二人職責攬獲供認強盜所水空以於水門以外放任該人犯等脫逃至七名之多則該縣監所平日之用人不常督率不力可知至第二次疏脫未決犯與柏寒一名亦因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應付駐軍來監強借物品偶被乘間脫逃要亦難辭疏忽之咎而被付懲戒人劉子貞兩月之內疏脫人犯二次尤未能嚴監督之責自應均予懲戒再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司法部聲稱係由縣派暫代之員董業經該法院令予免職在案但依照司法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令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九三號）內開

公務員未經裁判或在裁判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又同年七月十五日復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公字第一七九號）內開懲戒處分之免職（中略）與僅以命令免職者不同是以被彈劾人雖在免職之後仍應移付懲戒各等因是該被懲戒人雖未經裁判不得享有正式任命之公務員資格保障惟於其替代職務有妨礙防爭仍應由本會予以懲戒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被懲戒人劉子貞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劉子貞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開列應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夏勳

委員李肇甫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國燾

委員黃鎮磐

委員翁敬棠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浙江張蔭長等因陳齊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關於賠償聘金之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靳合勳與靳李氏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鄧陳氏與民生居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子年與趙慶峰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慶峰與劉景源保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駁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及命上訴人負擔第二

審選費部分廢棄 該上訴人歐戎子年抵押物拍賣不足賠償上訴人債權時應負保證之責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向康等列女均如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贍養費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蔣昌斌等與馮那高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湖南譚榮秀等與羅德榮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廣東廖仁年等與沈悅平請回租額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徐梅初等與黃芳芳等確認地所有權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方忠彬列方陳氏等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四川張康氏與張澤恩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給付糧谷及診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他上訴之部分廢棄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川張唐氏與張澤恩請求給付生活費用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假處分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第一百零八號屋爲蘇國棟所有應撤封條管及診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王源記與陳雪園等因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黃春來等與黃且之等請求確認泥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李丞等與許建安等因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假處分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泉宇等向何雨庭因存 執 聲請再事起追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河南陳顯三與李良等請求清償賬目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之部分及審縣政府之批示均廢棄在吳國良等與再抗告人請求清償賬目事件未經判決前中止執行清算

浙江孫昌賢記米號等與道一銀行高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廣東丁振氏與丁少勤爭值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屬託潮梅地方法院潮安縣分庭執行和解

一四川駱少俊與駱雲湘因請求繼承上海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黎子中等與邱月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陶勳弟等與陶保生等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侯黃氏與林文記因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喬瑞年與何敬之爲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延展屆期正期間事件(主文)駁斥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湖北孫香兒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孫漢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漢清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炮一支沒收

一浙江項金修等海洋行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項金修真正合非刑部分撤銷 項金修真正合共同連續在海洋行劫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免訴

一江蘇何雲山行劫傷害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何雲山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夜間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李光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光彩李章餘罪刑及李國亨部分均撤銷 李光彩李章餘之公訴不受理 李國亨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周炳南預謀殺人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趙昌貴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趙昌貴殺人未遂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侯德儀侵占業務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漢傑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河北蔣慶餘等與張同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劉少臣等與張曰良求償借款認抵押權及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廣西譚賢生與鄧海潮解請開押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阮賢生與廣大錢莊寄存浦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游叔樞與陳阿輝邊以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怡成豐號與永泰昌求償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麗經泰等與高甫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郭貴氏與朱贊達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湖北蕪竹齋號與保和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叔愷因陸希景等確認海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永中與哈脫門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下惠周與陸永中求償保證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辰生等以莫必有等請求償還公股及撤銷經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鍾王氏與同心廠確認買賣契約效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黃履賢與曹學貴等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浙江洽泰泰米行與阮慶發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善庭等與曾雲卿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善庭等與曾雲卿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周靜瀾與李東明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傅子衡等以廖如川請求退夥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范長發與陳水煥信託好利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托江西豐城縣縣長代行和解

一廣東石雅等與鄧信義陸耀佐等請求交鋪及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人李雅等及鄧佐帆等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一廣東盧香源與潘秀獎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盧慶榮與郭鳳初請求停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宋樹枝狀周禮南與江厚之終上租約及給付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黃何氏等與張發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利實與羅廷軒等請求投信納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蕭岩山與潘湘洲羅認山水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李婉等與孔少白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橫江塗村涂保香與樓前劉村劉德銘羅德澤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四川陳達三與陳左步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托長壽縣法院推事誠行和解

一 四川陳左步蘭與陳達三請求廢棄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托長壽縣法院推事誠行和解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 浙江俞二毛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俞二毛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

一 江蘇甘興道因誘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甘興道罪刑部分撤銷。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馬健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潘傳鏡因幫助誘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傳鏡罪刑部分撤銷。潘傳鏡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無期徒刑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楊三牛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邱阿本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邱阿本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邱阿本結夥強盜一罪處

有期徒刑五年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無期徒刑八年無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金芝鳳等因故意殺人重傷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芝鳳等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一 山東王德德因強盜減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奪權及其執行部分撤銷。王德德執行槍械聚眾搶劫三罪各被判

公權十年執行槍械聚眾搶劫未遂一罪無期徒刑十年執行機警公權十年

一 山東馬牙與古斯提低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 山東馬牙與古斯提低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陸玉鑾等槍斃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梁玉鑾等槍斃附帶民事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陸阿大妨害公務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孫良寶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羅廣金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周報章槍斃抗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金松樓和泰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金松樓槍斃刑部分撤銷 金松樓重圖姦淫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其餘部分免訴 即適用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沙各老天基竊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沙各老天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許耀振殺血系尊親屬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陳徐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徐氏幫助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刀一柄沒收
- 一 江蘇甘肅撥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一 安徽常卜氏與張國樞因贖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之部分廢棄 上開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鳴崗與豐盛和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漢昌公司與余慶因給付定銀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蕭青如與張雨村因婚嫁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施斌氏與浙東木業公司因交還沙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褚洪厚與沈崔氏因繼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魏延祥與魏明祥因繼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于廖氏等與陶子堅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楊克勤與牟秀劍因拍賣田業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決廢棄 牟秀劍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牟秀劍負擔

- 一湖北羅松亭與羅堯階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鄭郭氏與鄭蕙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沈堯與王子集因房屋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秦逸生與秦韓氏因基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王少文等與于王氏因房屋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西程明月與程鳳篋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一廣東榮發堂因與高惠南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姜潘氏因與姜明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鄭盛官因與林維增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東朱繼文等因與宋傳勳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南胡明文等因與謝同恩等因求償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借靜庵因與鎮江縣民衆教育館請求追還廟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鎮江縣第一區區公所因與借靜庵請求追還廟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鎮江縣第一區區公所因與借靜庵請求追還廟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	十二號	元
半頁	每	六號	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零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總統部部長林翔等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國民參政會組織法等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黨教育廳廳長程時燧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省免除飛行場估用民地賦稅並給予租金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各項邊疆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風災負傷士兵崔玉衡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風災負傷兵朱全泰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員王觀禮如所擬給卹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振聲爲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九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王大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葛紹先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鐵道部科長孫壽生另有任用·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李嘉善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經濟委員會秘書王永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吳汝鏗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徐兆揆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

·吳適桃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國民參政會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立法程序製定頒布施行在案。本會依照全會決議。經推定委員審查起草。旋准報告。擬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員選舉法案各一種。經本會一再審議。其國民參政會組織法。經第五十九次常會通過。至國民參政會員選舉法。以內容繁複。非倉卒所能完備。認爲僅可由中央決定原則。其詳細條文。則交由立法院訂定之。爰於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員選舉法原則九項。相應檢送組織法及選舉法原則。連同選舉法原草案。請煩查照。併交立法院辦理等因。當經本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除函立法院並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一件

又選舉法原則一件

又選舉法草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兼教育廳廳長程時權宣誓就職日期除指令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通令各省政府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給予租金除指令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宋子文代
何應欽
內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宋子文代
何應欽
軍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士兵崔玉衡等二十六名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院 部 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戰役負傷員兵朱全泰等一百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調
查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院 部 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前東征軍第三縱隊建國攻鄂軍第三團第二營負傷營長王凱一
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院 部 長 宋子文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委任鄧繼佺沈維鏗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組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一 浙江柯曾發與柯胡氏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繼嗣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熱河李永清與張清吉等請求確認繼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高同登等與延壽春藥店請求給付欠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繼嗣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福建傅若棋與陳才航等請求給付租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洪慶與王醒等請求確認墳山及樹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許源發與楊煥宸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王昌紅等王鳳年等請求確認土地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繼嗣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錢文福等與中國營業公司追償欠租并請求遷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徐繼賢與陳錫和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吳淑瓊與吳明光請求確認契約成立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李守仁等與郝某五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聲請展期補正(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發達之日起滿四十日爲止
- 一 江蘇鼎和結益公司與葉潤齋請求給付薪金及返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一 浙江方金富攜人勒贖等罪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方金富共同攜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 一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黃餘慶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餘慶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姚秀德之公假不受理

一山東王少文個人勒贖疑獄撤銷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金寶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金寶強盜罪刑及主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金寶繼續結夥強盜以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處置謀殺人罪刑執行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爾羅個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殿洪謀殺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殿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白玉祥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分撤銷 白玉祥之強盜在未成年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

一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祥結夥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祥部分撤銷 劉祥結夥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結夥夜間侵入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徒刑二年五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李忠愷因侵害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劉三寶因傷害尊親屬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陝西張方氏與房耀堂請求履行婚約上訴請再送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張方氏與房耀堂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子門與江蘇銀行未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壽朋與陳張氏請安山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秀玉與陳文思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顧福和與陶運青等爲婚約交付馬車中田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胡耀輝等與馮滿青求償票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龔慶棧莊與薛慎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浙江葉貞青與盧李廷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王永康與王錦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鄭依四與薩福約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朱海峰與薛利福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綏遠史海長與劉金影請交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王何氏與王國榮等請交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任鴻文與王和豐請求終止契約並照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李澤氏等與李澤氏等請給扶養費及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 一湖北姚崇德等與秦立興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曹永康與曹福與陳認分莊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張幹芳與王助臣請求分擔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往來款項之控告及被上訴人關於欠款之附帶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江蘇朱廉清與金香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劉瑞生與孫景讓請求分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謝木與鄧德懷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廣福安店羅易原與協德公司林經祥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沈竹梅等與蔡光迪請求交房產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沈竹梅等與蔡光迪請求交房產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魏萬華等與魏福謙等請求地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程積慶堂與程聖鑑等確認退股稟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唐心皆與德記公司執行提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羅杞標與黃安道等認認買賣口民契糾紛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李平等與楊汝安爲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復夫與交通銀行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許家俊與梁容生等請求解約取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楊約武等因劉成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揭陽華興黃金忠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三與全昌號等水債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計算利息部分廢棄 上開利息除上訴人等民國十二年即甲子年九月初九日所揭全昌號銀二千兩應依揭單約定利率計算外其同年八月十七日所揭全昌號銀三千兩又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揭寶泉號銀二千兩應依年利百分之二十計算至其他所借全昌寶泉豐民安和成陳家修堂之款均應照年利百分之二十計算各從揭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為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庭祥與胡庭順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均分遺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胡庭順在第二審第二及胡庭順胡黎氏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同春仁記楊萬壽等與德和順康對保等債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高波與朱全氏賠償損害聲稱移轉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浙江李阿明因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李阿明強盜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八年 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陳國勛因殺人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國勛殺與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撤銷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許同聚等因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小必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小必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上半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陝西韓建增因侵占罪減刑檢察官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趙庚全因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深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深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入茂等因同謀誘人勒贖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谷乘之部分廢棄原判決關於陳入茂處刑部分撤銷 陳入茂同謀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谷乘之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丁學敏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學敏王子月罪刑部分王學敏王立祥王學賢殺人罪處刑恐嚇取財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王學開王立寬處刑部分均撤銷 王學湯王立祥王學賢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連緝恐嚇取財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執行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學開王立寬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學敏王子月之公訴亦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秦廷瑞等因危害民國嫌疑停止羈押檢察官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郝厚發因再王四一子殺人嫌疑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浙江秦清炳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秦清炳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一河南丁運合傷害人致死七訴案件(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丁運合處刑部分撤銷 丁運合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撤銷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子武強盜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楊運林等強盜六致九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運林楊秀現部分撤銷 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沈象輝強盜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子芳等共同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子芳陳福存陳義長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均發回二年

一安徽田有才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田有才意圖姦淫而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發回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阿菊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阿菊刑罰及楊鏡生部分撤銷 吳阿菊行劫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鏡生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謝榮榮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榮榮處刑部分撤銷 謝榮榮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或暫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錦雲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河北肖茂祖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相山與田中啓策因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結案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蘇玉堂與胡文彬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啓東等與滕玉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段亨榜與段庸氏因交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段亨榜與段庸氏因交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黃寶與沈福氏因繼承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唐錫精等與岑德村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劉繼田與王添福因債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樹結等與廖國珍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利豐祥等與陳晉二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周徐氏與張周氏因拆遺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上海中國興業銀行與李春實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戴傳元與李體生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胡捷三與義興合銀號清理處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喬又陵與姚養和因股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廣東黃生原因與黃張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范均因與鄭發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榮泉等因與大丰米號請求清償股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劉黃氏因與劉順漢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王壽之因與張雲甫請求離婚及交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謝氏因與李成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零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十件)

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准予撥案核銷
令仰財政部遵照)

第一〇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核內政部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超過核撥標準請准予核銷令仰
財政部遵照)

第一〇五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前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六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前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更正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指令

第四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核撥標準准予撥案核銷照准由)

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通郵局員鄭可廷照准由)

第四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內政部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預算五成以上者擬請令轉撥予核銷照准
由)

第四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為前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前經明令免職外候令行政院暨考試
院轉飭遵辦由)

第四八八號 令司法院

(呈為前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免職外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轉飭遵辦由)

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甯夏省政府秘書長趙雪南另候任用。趙雪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廷鑄爲甯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本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孫念先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孟目的楊永年爲中央衛生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程澤潤。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長楊廷諫爾修。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科長陳謀。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副官科科长漆奇。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兵工署監理科科長鄭家俊。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胡毓璋。助理委員汪澗另有任用。軍政部總務廳交際科科长譚傑壽。軍政部航空署秘書王天池。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科长壽

昌田呈請辭職。穆澤潤楊廷陳爾修陳說漆奇胡毓璋汪潤譚葆壽王天池壽昌田均應免本職。鄭家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楚雄爲軍政部陸軍軍務司騎樓兵科科长。雷士毅爲軍政部陸軍軍衡司銓敘科科长。陳說爲軍政部陸軍軍衡司銓敘科科长。汪潤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陳崇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兼河南省保安處處長劉時呈請辭職。劉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馮劍飛爲河南省保安處處長。蕭泗爲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兼安徽省保安處處長張鼎勳呈請辭職。張鼎勳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蔡丙炎爲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邵方銘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此令。

陸軍第二師獨立旅旅長鄭洞國另有任用。鄭洞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洞國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任命黃克虎爲陸軍第八師工兵第八營營長。此令。

任命鈞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曹巽之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參謀長孫毅新。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二百四十四團團長傅起俊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植先爲陸軍第五十八師參謀長。魏孟徵爲陸軍第五十八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八師副師長譚啓秀。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旅長黃固。陸軍第七十八師第

二百三十二旅第四百六十三團團長雲應霖。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第四百六十八團團

長張君滿另有任用。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旅長翁照垣呈請辭職。譚啓秀黃固雲應霖

均著免本職。此令。

張君嵩翁照垣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固爲陸軍第七十八師副師長。雲應霖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旅長。張君嵩爲

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旅長。蘇守隆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第四百六十三

團團長。吳履遜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第四百六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第二百零九團團長劉南銘因病辭職。劉開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榮春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第二百零九團團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路之炳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總務課

課長。郭興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工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曹謨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科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曹謨。股長

李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原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

。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錫離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杭州關監督公署課長來長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夏福許文思爲杭州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顧毓琮姚柄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秘書葛德涵。技正賴其芳舒震東另候任用。科長李爾康姚柄。技正顧毓琮。技士黃漢瑞。另有任用。技正王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黃漢瑞盧蔚乾爲實業部秘書。華乾吉包華國常宗會爲實業部科長。王以義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宋子文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技正朱雷章呈請辭職。技正張景煒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錢其琛馬軼羣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宋子文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鐵道部長顧孟餘呈稱·鐵道部技士孫學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鐵道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夏世安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于學忠為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翟宣頌為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長 顧孟餘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秘書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林翔呈·請任命林渭育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轉請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業經本處於核復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超過規定成數案內呈請鈞府酌量變通。准予核銷在案。所有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之處。事同一律。似應准予援案核銷。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所有違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居正
	審計部部長	宋子文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撥案呈請。准將該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實支數目核銷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酌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注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茲查內政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支出雖已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但為數無多。似可援案辦理。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知審計部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遵核內政部所支經費超越縮減標準。請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仍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	監察	內政	財政	審計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于	宋	黃	李
森	右	子	紹	元
代	文	任	文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查監察院彈劾前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荒淫瀆職

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常鴻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常鴻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常鴻鈞前經明令免職。應并停止任用二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銜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文森
宋子文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行政院長
考試院長
監察院長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儉擅離職守。經該省政府呈請監察院交付懲戒一案。前奉鈞院發交到會。遵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盧邦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

縣長盧邦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盧邦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	行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林	宋	居	戴	于
森	子	正	傳	右
文	文	賢	賢	任
代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三零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發生疑義。請求指示祇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二十一號內載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其第三十二條原文為「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查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行調查事項。經第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於仲裁程序。無緣記明於仲裁聲請書中。又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條文。似係沿用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則條文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似仍應為「第二十二條」五字。方與事理相合。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係援照調解程序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用意正同。尤可證明該第三十二條之條文有誤。所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疑應改為「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

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僅載明「爭議事件之內容。」並無其他列舉事項。究竟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一是否為「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誤。抑係別有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即開會共同討論。經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應更正為第二十二條。理合呈復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理合錄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一案擬請變通辦理准予援案核銷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第四集團軍傷員鄭可廷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軍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請將該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一案擬予變通辦理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准予核銷以示體恤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奉交監察院彈劾前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荒淫瀆職一案經飭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常鴻鈞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常鴻鈞前經明令免職。應并停止任用二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前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儉擅離職守由該省政府呈請監察院交付懲戒經會議決盧邦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檢同原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盧邦儉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科長缺員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李嘉若一員及孫蔚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鐵 道 部 部 長 顏 惠 德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入場券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
一	頁每	十二元
半	頁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在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糖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零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定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訓練總監部呈為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擬定暫行規程草案除指令備案外仰轉飭知照由) 附規程
第一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四九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更正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應准更正仰候通飭遵照由)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廳長陳博宜督職日期轉呈核由)
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臨時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酌核撥米照准由)
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治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酌核撥米照准由)
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主席魯彥於奉電應遵令銷假程事准予備案由)
第四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免該院各委員行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汶上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酌核撥米照准由)
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九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南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部長林翔先行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五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部長林翔先行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五〇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擬暫行規程草案准)

予備案部由該部同教育部通行由)

- 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任期擬再展期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 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等已照准任免備案由)
- 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請任命中央衛生試驗所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步兵隊隊員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 第五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杭州國監督公署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偽僱員兵段警奉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偽僱官兵兵虞補泉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為九個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立法院編譯處科員鍾圭一陶林英王美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吳梓權鄭琦陳震異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部呈爲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綿密其組織。而資順利進行。附同擬定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核備。公布施行事。竊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前在辦理之初。實施範圍。僅就近京數省之公立學校先行着手。學校之數目無多。教官之人員亦少。爲節約經費起見。辦事系統逕由學校直接於部。無中間之機關。乃近今以來。舉國人士。對於國民軍事教育益加認識。推行區域。已達十有七省。有軍訓之學校。凡百七十八所。軍事教官達百四十四員。範圍廣大。事務增繁。猶復仍前辦理。匪特距離遠阻。辦事感覺滯遲。而報長莫及。應付尤難周至。長此以往。訓練成績。難期踴躍。有斷然者。且自九一八事變爆發而後。國民軍事訓練尤覺重要。不但學校訓練。應加普及及施行。即民衆訓練。亦擬積極籌劃。更非有綿密之組織系統。未易臻厥成效。職是之故。本部迭經與教育部往返研討。決定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由本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暨省（市）軍事最高機關（或保安處）各派人員合組之。就近考核各該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並指揮監督其進行。及指導各該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以外之國民軍事教育事宜。庶幾組織綿密。推行益加順利。而業務進展。事半功倍。所有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緣由。除經呈奉軍事委員會練字第二一五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理合具文附同擬定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呈請鈞府鑒核備准。公布施行。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應准予備案，即由該部會同教育部通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整理各地方之國民軍事訓練，以求普及進步起見，在各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由訓練總監部專任委員二人，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派兼任委員二人，(市)軍事最高級機關(或保安處)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均須荐任以上，并以訓練總監部所派委員中之高階者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司書二人，辦理記錄文牘會計庶務及管卷收發繕寫等事宜，均由教育廳(局)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之命及教育廳(局)之指導，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考核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並指揮督促其進行。
- 二 指導全省(市)前項以外之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三 前列各項軍事教育狀況，每月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及教育廳(局)。如有必要，則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 四 議復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或教育廳(局)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除日常到會辦公外，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臨時事故，須會議討論者，得召集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得召集各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或代表)及軍事教官參加會議，但如召集全省(市)校長參加會議時，須經教育廳(局)之准許後行之，並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市)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隨時施行查閱又每學期施行檢閱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規定如左

- 一 專任委員由訓練總監部支薪 兼任委員均由派遣機關支給原薪
 - 二 事務員以下應設伙役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支給之
 - 三 委員會辦公費每月五十元乃至一百五十元依省(市)軍事教育及財政情形逐回前項專務員以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核定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在該省(市)教育行政費項下開支
 - 四 查閱檢閱等旅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核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核准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各在案。現已頒發明令。規定該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為九個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會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錄案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更正。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廳長陳輝宜繫就職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臨清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圖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襄陵縣北崗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
雹成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陳遵令銷假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薦請任命該院外交財政經濟各委員會秘書吳汝鏗等並免王永新缺責陝履歷仰
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吳汝鏗等三員及王永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汶上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緩徵銀漕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 部部長 宋 子 文
財政 部部長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趙振聲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七旅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趙振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政 部部長 宋 子 文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馬尾製港司令部中校參謀王大馬方有任用品子免職遺缺請以萬紹先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萬紹先一員及王大焜。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等語。萬紹先敍為中校。併子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南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暨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該部部長林翔先行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

考試院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馮洪煥遵於本月十一日先行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敍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在各省教育廳或直隸行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附暫行規程草案請鑒核俯准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即由該部會同教育部通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該部觀察專員任期展限又滿該項專員之設置較前尤為需要擬再展期六個月一案經提會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曹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中校股長李原調任遞遺中校股長缺以少校股長張毅升補資陳履歷請予分別任免備案由呈件均悉。除張毅一員。由少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外。李原曹謨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中央衛生試驗所技正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孟目的楊永年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摺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宋子文代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備案任命仰祈
鑒核由

呈悉。徐世偉因病出缺。應予備案。陳錫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
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科長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林渭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銓敘 部 長 戴傳賢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技正朱雷章呈請辭職技正張景燊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遺缺擬以錢其琛馬軼羣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錢其琛馬軼羣兩員及朱雷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交 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該部技士孫學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夏安世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夏安世一員及孫學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鐵 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薦請任命杭州關監督公署課長缺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夏鵬許文思二員及來長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財 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孫念先一員及馬本詩。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段啓泰等五十六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淞滬抗日負傷官兵盧浦泉等九十七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監察院彈劾前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捐款等一案茲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安徽高等法院轉飭限期提出申辯書該院以該被告懲戒人早經安徽省政府撤職歸籍不明無從轉飭長復嗣本會成立本案奉發到會因查該被告懲戒人籍貫係湖南南鄉縣即由該縣縣長調查該被告懲戒人原籍住所以便通知申辯旋准該縣縣長趙樹復以該被告懲戒人避籍隸甯鄉近因服官在外聞寄寓上海南京路並米河路等語函復各在案該被告懲戒人住址現既不明合將本會飭具申辯書命令及附抄各件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

附本會命令及抄件申辯書式

委員長 夏 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被告懲戒人顧安徵全椒縣縣長張靜怡

一 被告懲戒人因縱匪殃民勒罰捐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一案被監察院呈請懲戒奉

司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發交本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延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原呈一件附抄件二十六件

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啟

最高法院臨時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 湖北姚洛五與陳玉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蘇馮李氏等與周華華等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趙馮氏等與趙體常請求確定遺產及喪葬費數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西王希聖與張棧棧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及其被駁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貴州吳福耀與鄧錫爵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吳繼統與吳志揮請求扶養事件聲請懲罰推事(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杜邦榮等與張義順請求承認運貨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陸榮等與陳全貞請求返還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陳信伯與牛庚嘉請求償還債務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朱志鴻與汪維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米昌明等與胡啓元等請求移轉地租所有權及賠償價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賠償潘塘即小塘塘內各債之反立及該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宋金昌等與胡文傑等請求移轉地租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廣西陳冠傑與劉金興等請求交付屋債存款及回贖田園魚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 四川朱鄭氏等因朱有光請求撤銷換地宅契約即拍賣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 浙江劉景初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景標部分均撤銷 劉景標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二十元罰金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湖南文顯成等因被誣偽造文書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姚鶴齡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職務之事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鶴齡刑利部分及諭知其向潘康侯劉鴻漢張紹楨許財保罪部分均撤銷 姚鶴齡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職務之事免訴 關於向潘康侯劉鴻漢張紹楨

此則部分一四日審判二法以處死審判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被告劉山頭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揚州外國廣告廣告一案(主文)撤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被告李月生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李月生部分撤銷

一河北任長林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任長林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唐世餘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安徽胡傑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一浙江蔡明其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浙江潘新齊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一浙江鄭阿雲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阿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曹樹有等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押解判決均撤銷 曹樹有賈汝林均免訴

手續一校子彈四粒沒收

一山東孔禮子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孔禮子部分撤銷 孔禮子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趙懷遠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趙懷遠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餘曹公權五

年裁罰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柏士才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河南李同萬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山東高清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清玉十九條及該部分處刑及抵刑均撤銷 高清玉結夥強

帶兇器越境殺人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六年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被

奪公權六年被罰額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杜九律及齊結夥強帶兇器越境殺人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九年被奪公權

六年被罰額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槍一枝槍藥一袋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左老二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刑部分撤銷 左老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六年裁罰確定

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李寶清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寶清攜帶兇器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高等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四年八月被審公權四年獲帶兇器強盜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審公權二年應執行徒刑五年實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刀一柄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阿福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張黑娃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黑娃岳恩辭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審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枝沒收 槍筒成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劉和秀因吳協重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戴義甫等因蕭呈臣投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大嶽等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大嶽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三十元被審公權二年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魁卿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審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西馬銀昌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覆審關於馬銀昌李子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蘇培且李玉室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馬銀昌李子小之公訴均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一河北張景昌與敦序堂梁誠恭地畝所有權上訴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景昌與敦序堂梁誠恭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錦儀等與譚雲清請求禁止佔領公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梁雲莊與劉柳泉水債償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福建苗實田與曾修竹請給紅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石文與毛長和等退佃追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義興銀號等與德堂朱信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楊殿元與朱文瑞舖底與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劉氏等與郭廷珍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常春甫與涂源洲求償債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限令抗告人補繳第一審審判費洋一百九十九元五角之數額部分廢棄 第一審審判費用應由抗告人依上開數額補繳二十分之三 其餘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涂源洲平均負擔

一安徽山陳會館與曾滿增以認廟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金振聲與蔡泰行等承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朱阿鳳與余金同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士獻等三陳訴訟遺囑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凌何氏三陳訴訟遺囑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金雲氏與金萬氏確認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金雲氏與金萬氏確認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審時氏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鄭玉麟與鄭家榮承債抗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南華洋行貸款及利息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陳榮傑與蔡玉梅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賀傳倫與王寶氏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趙聖池與趙招姑聲請撤銷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太和與林三祥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范子修與曹幹臣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范子修與曹幹臣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時品中與王家珍買賣地界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法院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裁決均廢棄 原裁決關於廢棄路南縣縣長將地價折合紙幣三千六百元之執行命令之部分廢棄仍維持原執行命令之效力 其他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李黃氏與李吉祥遺產繼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葉碩夫與葉興誠銀行請求賠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健廷與曹樹芬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部分廢棄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損失銀二萬元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慎卿與莊有才請求收房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張氏與曹樹芬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用氏與張樹麟請求清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檢察廳 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一 江蘇高郵縣 粵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祥民等刑部分撤銷 高祥民於他人實產擄人勸贖之際為直
接及重犯之罪 自應判別八年徒刑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揚州府 粵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部分撤銷 楊志得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
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富陽水口 擄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雷劍水罪刑部分撤銷 雷劍水擄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
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黃土氏 因幫助開設鴉片館舍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土氏部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南黃竹亭 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海家灣 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傅家少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
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劉明堂 因殺人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任玉山 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玉山部部分撤銷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步雲罪刑部分均撤銷
任玉山部撤銷英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張步雲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黃三 等因放火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曹杜 等因同謀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 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英沛部撤銷 李英沛於他人實產擄人之際為直接及重
要幫助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 等因幫助擄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 等因幫助擄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克祺公訴不受理
一 山西 等因幫助擄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 等因幫助擄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如金福傷人致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豐源青琛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判令傳誥告處有期徒刑二年 業經青幫勸經告處
有徒刑二年 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親賓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親賓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心趙連貴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駁定

一浙江王請水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請水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學山續職抗告案件(主文)原駁定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河北李耿民與吳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鄧水元與吳子猷等因舉債及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仁其與黃明璋因買賣無效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商湖公司與福勸工廠因買賣無效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駁定及回山地方法院裁定均廢棄 本件訴訟程序毋庸
中止

一四川李田氏與李潤氏因分家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李田氏與李潤氏因分家財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方中等與美國建築公司因貸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胡德正與張秋香因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兩造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北興隆號與聚興誠銀行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興隆號與聚興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克官與李氏因存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通舉等與陳少巖因債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徐金龍等與徐月金姑等因繼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柱全與張石等因債涉訟上訴聲請准予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入場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數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一百	六元
四十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址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零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轉飭各機關嗣後不特遞向路局請求配駁機車或運送公物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總審科長技士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昌製革廠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緝前贛江縣長李謙准予留案由)

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及期間迅予明令公布業經明令規定由)

第五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郵政警衛克道等各案應予備案由)

第五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政務次長仇繁先行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奉訓令以嗣後關於各路呈院文件。應由該部轉呈核辦。以明系統而資劃一。等因。奉此。查各機關人員記賬乘車。依照行政系統及本部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應向本部接洽轉飭辦理。乃查各機關常有不向本部接洽。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物。以致路局按照普通運輸辦法。逕行函請各機關請求撥款。奉令前因。除令飭路局嗣後關於鈞院記賬乘車。應列單呈部核轉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予轉呈國民政府。分咨各院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不得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物。以維路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暨分別咨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通令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候通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黃漢瑞等六員為該部祕書科長技士等職並請將原任祕書萬德涵等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主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林宋子文代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昌製革廠課長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主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林宋子文代
席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前餘江縣長李陵虧短交代請通緝歸案究追等情除指令及令飭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 席 林宋子文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及期間迅予明令公布等情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為九個月。並已通
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民政廳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張克道等九員名各案檢表
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仇繁遽於本月十三日先行到部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宋子文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林傳賢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林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湖北葉樹案與劉養山等因存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黃立昌與黃立凱因繼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邵可材與陸美利因債務涉訟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蘇民生與張鍾秀因債務涉訟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李耀廷與張樹森因遺囑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丹忱與劉澤生因分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鄭興與鄭發庄因田地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廣東李南意與營利賄賂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顧雲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雲洲部分撤銷 顧雲洲之公訴不受理
- 一陝西李黑調等強盜抗告二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成紀才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成紀才減處有期徒刑九年四月說警公權十年
- 一陝西迎乘德等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高萬明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河北葉永盛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河北張仁海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仁海余恩丞刑刑王陽華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陽華余恩丞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說警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鎗壹支子彈四發沒收 張仁海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廣東梁三傷斃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兩集開刊仍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掛號立券按日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零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指令

第五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免編譯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鑛道部呈請轉飭各機關嗣後不得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物准予照辦由)

第五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咨予公布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附通則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密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薦請任命編譯處科員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吳梓權等三員及鍾圭一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不得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物轉呈
鑒核請通令知照由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主計處編成之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經院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檢同原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銜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但得酌量情形聯合籌設
 -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採用講習會辦法輪流到省補習或逕行各地講授
-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銜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間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 第八條 公務員補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
-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時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員由各機關長官主持之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之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行之但須通知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參加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每學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金獎品其成績尤為優異者得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舉辦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籌撥但聯合辦理者應按各機關情形酌量分擔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

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之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 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魯維平 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

年

人 住

王尹西 原任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年四十二歲 江西高安人 住江西南昌市石頭街四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假借名義私藉勸罰一案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魯維平 申誠

王尹西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本黨被付懲戒人魯維平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被付懲戒人王尹西原任江西民政廳廳長民國十九年四月間江西之南昌地方民食恐慌該省黨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乃組織民食維持會並由該會委託南昌市米業分會向外屬探賾接濟因該分會常設委員郭青庭承辦之數石逾兩未交該會乃召集各公團聯席會議決議處罰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將郭青庭送由公安局編押責令與辦較米商共同罰款六萬元該米商等乃分別呈請於該省政府及各院部該省政府以民食救濟原屬民政廳主管因據情令飭該廳核辦旋南昌地方法官首席檢察官以事屬司法範圍該廳將人卷移交法院調辦該廳未加阻復嗣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復一再函請該省政府轉飭該廳迅將本案移送法院審理並指稱本案屬於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罪不應由行政機關處分而該廳長復一再函請照民食維持會決議原案執行及本案無刑事嫌疑並已嚴催南昌市政府會同公安局令米商繳納賠款等情呈由省政府函復法院於是郭青庭等遂以被付懲戒人等抗案不交等情呈由監察院令飭該省政府查復並咨由行政院轉飭將本案移送法院而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仍以事屬民食公益未便將人卷移送法院為詞至二十年十月由郭青庭與辦較米商將上項賠款依照核減數額繳清始准保釋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等姑則抗案不交職則於約法公布之後仍未肅敬謹守安押郭青庭至一年以上實屬違法處罪顯勸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判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等是否應受懲戒自以編押郭青庭是否合法為先決問題該省民食維持會所召集之聯席會議及其決議處罰辦法既無法律上之根據何得由地方官署代為執行編押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以一省民政長官依據治權行使規律案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之規定對於該會此種非法之主張自應予以制止乃在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於省政府據情令飭該辦之際竟謂應依照民食維持會議決原案執行於呈復論省政府奉飭經行政院轉飭核復之時又索能依照當時公布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違法之咎已無可辭迨南昌地方法院及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移送法院審理又復抗不移交尤難

免違法越權之嫌疑惟稱當時華情憤激為難免發生意外起見惟將郭奇庭押禁此項特殊處置即令慰問仍不妨勝人卷移送法院依法偵查縱如所謂民食維持之決議係民法上契約之適法行為恐不能達其目的乃請公安局助以公力然民事契約之損害賠償自可依法聲請如慮其逃匿亦可由法院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何得逕由公安局擅行羈押至一年以上且據本會調查十九年南昌市民象之發生大半由於該省政府開放不禁所成被告王尹西職掌所關未能見機救濟於事先已屬有惡職實及民食恐慌已達極度乃將米商觀望謂為妨礙民食藉以搪塞其違法失職情節實非尋常可比該被告懲戒人魯濂平身為省政府主席對於該被告懲戒人王尹西之違法越權情事未能行使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之職權要亦難免失職之咎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魯濂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被告懲戒人王尹西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江蘇沙兆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沙兆平部分之判決撤銷 沙兆平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李永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永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徐樂山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徐樂山徐王氏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劫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紅九七百七十八粒紅丸箱四十四隻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裴世平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委員 龔楚儉

委員 陳果夫

委員 張人傑

委員 恩克巴圖

委員 張繼

委員 程亨頤

一 廣西沈啟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蘇德放火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蘇德放火燒燬住宅誠處有期徒刑六年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誠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六年四月十日

一 西角李壽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長生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寧夏龐禿子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龐禿子歸刑之判決撤銷 龐禿子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陝西劉三頁等數人抗告一案(主文) 原確定判決宣告劉金林被奪公權應減為二年

一 浙江沈阿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關於沈阿忠罪刑部分撤銷 沈阿忠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徐夢志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夢志之公訴不受理

一 廣東盧鴻斌行使變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行使變造有價證券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盧鴻斌行使變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變造香港匯豐銀行鈔票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得春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得春教唆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二十元楊得春對股者以非法方法制奪人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三十元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罰金如易科監禁均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 浙江楊運堂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運堂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囑咐毒質粉一包逆紙計重六兩沒收焚燬

一 河北孫茂秀發掘墳墓盜取殮物等情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茂秀部分撤銷 孫茂秀發掘墳墓盜取殮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炸彈一枚子彈五粒子彈皮二箇手鐮一把扎槍頭一個斧子一把洋燭一包零四枝警笛一個沒收

一 湖南張益生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一 河北馬百順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湖北夏同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張若玉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若玉處刑部分撤銷 張若玉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或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鳳欣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李鳳欣李豐年吳文章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廳時刑事分廳更爲審判 李天石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趙子以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王紹文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紹文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 貨單二紙沒收

河北孟守倉等發掘墳墓竊取遺骨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孟守倉邱鳳山發掘墳墓竊取遺骨處刑發掘墳墓強盜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孟守倉邱鳳山發掘墳墓竊取遺骨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或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錦儀張錦祥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吳興亭收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興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焦王氏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焦王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五十元或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白粉菸膏四六兩九錢沒收焚燬

河北劉宗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宗海罪刑部分撤銷 劉宗海預謀殺人處死刑

河南李崇善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崇善預謀殺人罪刑趙才預謀殺人罪及殺人罪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李崇善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趙才預謀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執行徒刑八年或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孫廷綱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河北劉連城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山東李振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振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或奪公權八年或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山東孟廣憲因與茅孟昭環等撤銷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杜茂贊因與周少堂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郭壽田等因與郭國昌等確歸廟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安徽朱一本等因與廣成製粉公司確歸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孟廣豐因與茅孟昭媛等撤銷立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凌榮權因與岑榮光等請求撤銷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文必雙等因與文必令請求改修宗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南唐文湘因與唐陶壽等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謝麟登因與劉少安執行異議請求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魏清立因與大輪柳廠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劉珍甫因與大輪柳廠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閻樞臣與陳宜孫因請求賠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魯源氏等與魯成章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陶榮顯與金錦章因婚約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李森階因與怡豐裕等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呂勉之因與陳錫周等借股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談柱亭等與尹本枝請求確認湖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楊卓民與陳慶少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麗生與周瑞堂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祝家臣與龐禮臣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鄭本立因管義銀號與聚利源等記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批示均廢棄 鄭道傳所為實令再抗告人認賠管義銀號債款之聲請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鄭道傳負擔

一 湖南葛安右與施乃甫等執行異議聲請撤銷代理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黃秀喬與張浩然請求核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林茂利訴張德信等行賄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何德海、何心榮訴張公事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何德海、何心榮訴張公事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錫氏與黃信如請求同居及交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海泉西、校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上湘與汪友梅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余陳德與謝瑞逢執行三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賀鏡波與王月梅請求撤銷婚契約及贖還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廣仁、戴雲源請求損害賠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湖平黃德初與交通銀行法債欠款等語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王占魁因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已執行日數算入減刑後刑期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張昌龍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彩光因誘李萬信助匪架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錢應春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衛濟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李忠柱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耿敬忠與王九齡等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耿敬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耿敬忠與耿信忠等因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河南李文英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文英罪刑部分撤銷 李文英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興漢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夏興漢侵佔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告一罪處

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敬山幫助緝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守士控告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守士控告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審公權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姜萬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萬忠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振全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許傳成因被告許傳周緝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梁金福等緝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立順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金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立順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錢廣樹等幫助緝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除沒收外撤銷 錢廣樹幫助緝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審公權八年幫助緝人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錢廣樹收受贓物部分免訴 胡乃光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盧漢卿行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俞次平因誣告控告案(主文) 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安徽羅錫璋與徐應鑄請交船隻及放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 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

一江蘇何繼堯與顧德德等請求禁止賃屋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趙夢九與于協臣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等反訴並令負擔反訴訟費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宮慶與王張氏養贖費執行再控告事件(主文) 再控告駁回 再控告訴訟費用由再控告人負擔

一江蘇田向珍與馮朝瑜請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鍾阿玉與王信發請求離婚及返還租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李經世與陳多文等就認承佃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唐昌海與朱向榮請給貨款及例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鄭適金與鄭補堂確認公產管理權及求償租銀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河北吳松亭與王香同等執行與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程慶豐等與丁春林請求回贖木房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王子榮與王隆光等請求交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子榮與王隆光等請求交還房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王毓白與張品三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伯嶽與李植秋求償價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劉義氏等與劉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廣東陳發光等與張美初等請求交還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陳發光等與張美初等請求交出退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吳少齋、景益公司執行與讓聲請展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前訂價日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在以上各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即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零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一一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察哈爾財政廳將用換發新印日期并發券印已仿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五二六號 令卸任代理立法院長 振 (呈報卸任移交清楚其計算書及流于備案由)

第五二七號 令卸任代理立法院長 振 (呈報濬濟臨時費用並具收支對照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陳渠珍另候任用，陳渠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徐學植章兆

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楊學愷章紹烈為安徽省政府教

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蘇達那木達爾齊為昭烏達盟

奈曼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子獻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祝紹周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歐陽壽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李爾康伍無畏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李爾康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組主任。伍無畏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機械組主任。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仰祈核交提議事。案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道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爲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闕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

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足爲該省財政漸趨執途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擬定總預算書並附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再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核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本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比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計減少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本年所列各項收入。似均屬確實。其上年列報不實之收入。亦已分別減列。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至本會對於該案所有懷疑各點。經主計處派員來會說明。並由本會將該省原份預算。詳加審核。亦均尙無不合。理合一併呈明。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次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p>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p> <p>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p>							
<p>前年度決算數</p>							
<p>元角分款項 科目</p>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增	增
常歲出	官費	三,三六五.〇〇	三,三六五.〇〇	三,〇七六.三三	三,〇七六.三三	增 二八八.六七	增 二八八.六七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茶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增 〇.〇〇
<p>前年度決算數</p>							
<p>元角分款項 科目</p>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增	增
臨時歲入	地方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增 〇.〇〇
<p>前年度決算數</p>							
<p>元角分款項 科目</p>							
三	九	六	六	六	六	增	增
臨時歲入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〇	增 〇.〇〇
<p>詳說說明</p>							
<p>本項所列概算數上年預算數計減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經本處將實業廳所屬各農事試驗場業務所工廠試驗場試驗場水產試驗場林區事務所四處試驗場元改列地方收入共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改列地方收入共四萬三千一百元改列地方收入共四萬三千一百元改列地方收入共四萬三千一百元</p>							
<p>本項係屬新增收入原概算書列什臨時歲入項下本處根據一級概算說明改列臨時歲入項下</p>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四,270,600	四,866,800	減 五九六,200	本項原列概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計減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經本處將民政廳所備費一萬元移撥預備費項下故列減如上數
	一	黨務費		七,500	減 七,500	
	二	行政費	二,570,500	三,066,500	減 四九六,000	
	三	公安費	一八,500	七,500	增 一五,000	
	四	財務費	二,300,000	一,600,000	增 七,000,000	
	十	官營業費	一,666,000	一,600,000	增 六六,000	本項原列概算數較上年度計增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六元經本處將建設費內之第一水電廠經費二千零二十元移入故列增如上數
	十二	預備費	三,500,000	4,000,000	增 三,000,000	本項原列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同額惟該省擬設縣區概算由本項移撥教育文化費項下第八鄉村師範學校及學生文書費五千元外留學經費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又臨時門行政費內之省市立各級及各教育機關預備費共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又建設費內之長途電話工程預備費九千一百七十八元疏濬河道測量預備費六千一百七十一元疏濬河道測量預備費三萬元移入故列增如上數

明

總說明

一 該省歲入經常門計分川賦契稅營業稅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官營業收入其他收入等九項除營業稅及地方行政收入官營業收入三項較上年度減少外餘均增加其上年度原有之牙稅當設性命行區宰稅本年度均併入營業稅又房捐及地方事業收入兩項係由上年度行政收入項下劃出改列又官營業收入據聲稱該項營業或資本未經法定或業經甫經試辦事實上不能總計通會計而另編營業概算之困難奉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予以通融故未劃出另編至臨時門本年亦增列出賦一項

一 該省歲出經常門計分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官營業費建設費債務費官營業費預備費等十項除財務費教育文化費黨費建設費較上年度減少外餘均增加臨時門計分黨務費行政費公安費出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官營業費協助費等九項除財務費官營業費協助費較二十年增加外餘均減少

一 該省歲入歲出經常合計均為二千四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各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收支總額適相符合

一 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如待各省市妥籌編送恐延誤太久窒礙殊多為謀該省預算早日成立起見故先行編製以重計政
一 各省市編送概算未盡依照預算章程辦理所列科目及其編製略有不周滲漏錯誤之處故從速核對以資變通而歸劃一
一 該省原概算書內關於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之增損以及編列錯誤是有別商各點均於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內分別糾正
一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書將本處審查意見一併付印故不另抄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察哈爾財政廳啓用改鑄換發新印日期并繳該廳舊印一案轉呈備案
飭銷由

呈悉。該廳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卸任代理立法院長覃 振

呈報卸任立法院長移交清楚造具計算書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立法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卸任代理立法院長覃 振

呈報遷洛臨時費用造具收支對照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立法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孫 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丁德翰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 年三十八歲 湖北應城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汪魯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 年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彭學海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 年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明知法律故為出入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各予書面申議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均任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毫縣廟前街廟前街增等與山映會商委員常永泰等因廟產所有權涉訟一案為第一審判決常永泰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外復以違法判決等情向監察院呈請早訊經監察院委員認定被付懲戒人等違反法令拋棄習慣為違法之判決顯係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有損職信由監察院提付懲戒移交到會

理由

查增等與常永泰等因所有權涉訟範圍該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判決無論是否適當自有上級法院予以審究本件審查原案既無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情形關於審判內容自應不予置議惟該案係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判決而按原判決理由由內所引之寺廟管理條例則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暨曾寺廟條例施行之日同時廢止應適用第七條現行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其規定大略相同然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議決如上文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夏勤

- 委員 李肇甫
- 委員 畢鼎深
- 委員 江奇封
- 委員 王開福
- 委員 翁敬榮
- 委員 何蔚
- 委員 馬宗謙
- 委員 劉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懲字第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孫廷鈞 熱河省赤崖縣縣長 年 十八歲 浙江縉縣人 住赤崖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廢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孫廷鈞減刑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准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咨據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承德呈據赤崖縣縣長孫廷鈞呈據管獄員趙輔培呈報已決犯郝萬春係因強盜俱發罪判決徒刑十二年因其編於泥丸工作提出住補籠房又因登架不便取其店保卸去腳釧不料於解捕房邊之際逃脫無蹤等語除該管獄員業經記過外該縣長孫廷鈞係第二次疏脫人犯實屬疏忽職務請予以懲戒等情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有監督監獄之責乃任令管獄員將判決徒刑十二年之已決犯郝萬春除去械具解補籠房致乘間逃脫殊屬敷衍不嚴有虧職守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據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李 慶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委員 李 榮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浙江趙相約刑殺殺而承殺刑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二 內蒙古犯竊盜案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存義累犯二次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一罪處有

期徒刑二年被奪公權三年累犯二次以上夜間越牆侵入住宅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被奪公權三年累犯二次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應麟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應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孫發友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發友部分發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孫守慎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發友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孫守慎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余殿餘因便利脫逃取回聲請停止羁押控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柳品林因危害民國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柳品林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良炳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戴榮全因侵佔嫌疑駁回抗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守軍等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聲濤因鴉片烟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聲濤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江蘇戴德智控告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守洪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守洪誘人勸誘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被奪公權八年執行有期徒刑九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危害民國及煽惑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孫中岳誘人勸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孫中岳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蔣金水殺人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石得明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石得明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崇陸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薛三亮子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 薛三亮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判決案件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 廣西養生會與謝德堂因租約糾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寶鼎與北信信託公司因存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德林與張福林因租賃糾紛上訴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羅漢安與程祝民因租賃糾紛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安熱司與廣西信託公司因存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錫都與周錫和因租賃糾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招氏與黃和昌因買賣糾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曾福生與曾楊氏因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劉少春等與彭正才等因維持合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海華公司與浦寶公司因定貨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件上訴理由狀副本對於誠信貿易公司應為公示送達
 - 一 陝西永興號與協合號因買賣糾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程氏與吳遠溪因買賣糾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三庭判決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 河北王留來與王達山因買賣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孫聖子因與孫方印因承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郭日華因與郭富海等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雲青等因與元伯衡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廣東梁澤欽等因與潘學敏等確證據始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文旬益因與德華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曹氏等因與張保之等請求交還田畝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國運因與郭三元等請求拆毀水道及賠償場地費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夏師產因與夏李氏請求分析家產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何美應因與韓柳英等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朱氏與王明奎因偽造私文暫附帶民事訴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劉慶東因與李說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劉頌南與任錫岐因違約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王興氏因與王篤成請求確認真家產管理權上訴延請延長審判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劉大善等與宋承瑞等因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三慶堂與趙子珍因執行異議及確認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院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浙江沈武生等以沈蔭庭請求確認真繼承及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廢斥沈蔭庭其餘上訴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沈武生等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雲漢等以張雲柏請求清算分派帳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趙國華與趙承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余何氏與余阮氏等請求確認真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陳榮運等與陳以鈞等請求確認真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楊杏村等與張伯讓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李老賢與黃森昌違約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瑞華等以李開明等請求確認真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廣東聯安堂與呂泰香堂請陳典產并移轉典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劉鴻藩等與鄭伯志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劉典壽與余羅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陳樂三因彭福生請求償還票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崇興水商號與齊金銘請求清償債項消滅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消滅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及其他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河北馮壽堂與汪友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正和堂黃連志與錦聯堂等求償舖底債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吳傑先與張鍾請求償還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更審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吳傑先與張鍾請求償還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再審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姚克舉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元長泰因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元長泰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杭志德因誣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步雲等因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步雲張小安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孫學讓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撤銷沒收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浙江許昭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昭燭章明高楊錫青徐文君胡文星處刑部分撤銷 許昭燭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章明高連紹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錫青徐文君胡文星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鄧李氏營利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李氏處刑部分撤銷 鄧李氏意圖營利賄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四月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鄧李氏營利賄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劉廣傳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廣傳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南魏查碧助誘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紗河大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福山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福山李長有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撤銷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歐陽純鈞遺棄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程子堯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子堯處刑部分撤銷 程子堯連續幫助侵佔占領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竹蘇等因傷害等罪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河北韓寶林連續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韓寶林連續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四年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谷世瑞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谷世瑞部分撤銷 谷世瑞以詐術使交付所有物未達處有期徒刑 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張樹春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西章成達等因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河北劉文俊與李志榮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文俊與李志榮請求離婚及交還幼子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杜時康與杜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樂壽與白蓮華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玉森與宋竹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樊馬氏與樊美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趙榮甫與劉樹記等執行田產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范小孩與陳國章核認地畝所有權及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李漢亭等與王子通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關德彰與同盛公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廣東陳台榮與梁德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劉明俊與劉孫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汝驥等與曾演教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提取學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乃仁與龐誠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沈佐卿與王九祥請求返還股本及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令王九祥償還沈佐卿長支銀五百九十兩零九錢四分及准沈佐卿將此款抵抵王九祥股本之部分廢棄 沈佐卿應返還王九祥股本餘額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九分 沈佐卿關於長支銀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沈佐卿之上訴及王九祥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湖北沈佐卿與王九祥請求給付佣金及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吳氏(即陳篤嫂)與白嘉祥等請求回贖房屋及地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准予被上 備償贖 四地基之部分廢棄並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關於贖地之請求及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山東孫尚氏與孫德權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益等十家聯保火險公會與年豐盛請求賠償保險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廣州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河北周桐都等與張鏡湖求償借款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范森昌未受允准持有爆裂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范森昌免訴

一浙江吳國根等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國根吳剛謙免訴

一福建施榮官侵佔業務上持有物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開甫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賈福同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賈福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燒土三十六兩沒收

一山東秦鴻吉誣告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馮吉祥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胡益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胡益選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其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在本號第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熱河陳連潤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康清如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虛情如部分撤銷 康清如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一 顧建鄧正驚竊盜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戴宗仁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戴宗仁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范遠之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物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范遠之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
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經刑三季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再衡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再衡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
二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裁判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煙土六十九兩(連紙)
煙土發票壹紙沒收焚燬

一 江蘇顧林海槍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鄭振福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張子善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子善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子善傷害人處罰金十元以非法制
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十五元執行罰金二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鎮坤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鎮坤處刑之部分撤銷 王鎮坤結夥三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
刑一年 褫奪公權二年 裁判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四川陳紹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鄧林氏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宋六斤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銀的等偽造貨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陳世法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世法罪刑部分撤銷 陳世法之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一元 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別刊和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元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美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部司令部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啟平申誠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應不受懲戒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一一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河北省及北平市行政及司法機關會商 設一反省院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一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茲以國難嚴重概不放假令仰遵照並飭遵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新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國稅緩徵照准由)

第一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請飭廣撫舒寬及湘子題額由)

第一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昭烏達盟奈曼旗札薩克巴圖魯命准由)

第一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請飭保潔烈女王淑英准予題額由)

第一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請飭黃牧等准予題額由)

附錄
呈准法部各區裁判案件

法 規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補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時得代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並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並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第五條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並通知鄰近其他軍隊遇有災疫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械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計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勦獲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持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計處掌理軍計事項

第十六條 各處各處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之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等提案。彈劾江
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江西民政廳廳長王尹西。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被控假借名義。私禁勒
罰案。違法失職。請交付懲戒一案。前經鈞府文官處彙案移送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
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魯滌平申誠。王尹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在案。除飭處將議決書依法
送達被付懲戒人等。並咨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六份。報告鈞府明令執行。
並轉行知照等情。據此。魯滌平應即書面申誠。王尹西前經明令免職。應并停止任用三年。除
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轉飭遵照辦理。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

案。彈劾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違法徵收泥沙捐。並抗令不遵。經依法審查。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鈞府文官處彙案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石瑛應不受懲戒在案。除飭處將該決書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四份。報請鈞府鑒察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北平一隅。素爲反動派滲透之所。其自新份子。亟應籌設反省院。以資訓導。惟查反省院條例。非高等法院所在地。不在設立之例。又河北省反省院。前因經費關係。經呈准暫由山東反省院兼辦。茲爲適應事實需要。並查願法令規定起見。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定。由河北省與北平市兩行政最高機關。商之河北高等法院。合設一反省院。以資容納而節經費。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各該省市行政及司法機關會商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三月二十一日爲革命先烈紀念。依照規定。是日原應休假一日。茲以國難嚴重。應加緊工作。爰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議決。是日概不放假。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新絳縣澗西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函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齊靖安縣前商會會長舒寬度熱心公益義行昭著請予褒揚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擬請轉呈頒給匾額以昭激勸一案檢同書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儀式鄉閭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裁減委員會呈請任命昭島達恩奈曼旗札克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蘇達那木達爾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為光化縣烈女王淑英臨難不苟請予褒揚一案經部核
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流輝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湘潭黃敦孝黃余氏夫婦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
請題頒匾額檢同書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逾梁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部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 吉林臨江府日殺人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放火及再審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貴州道尹曹汝霖因本案第一審(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曹仲乾在因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罰金一百元罰金等項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得監外處罰金前職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家口等縣匪首人犯九號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發錫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喜多董學亮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重新審判 張發錫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胡從一因本案第一審(主文) 原判決撤銷 胡從發理給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刑編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呂中因本案第一審(主文) 原判決撤銷 左雲龍等之上下級同

一 河南徐慶元因本案第一審(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慶元之上下級同

一 湖北程汝璋因本案第一審(主文) 原判決撤銷 程汝璋之上下級同

一 江蘇丁林氏因同營利收受賄賂八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林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俞振祥因送給鴉片代用品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俞振祥部分撤銷 俞振祥送給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千五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罰金二日對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四十五大包共計三百六十二小包沒收毀之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乃多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王得勝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李春祥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顧承立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山東王玉利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玉利誘助匪人勒贖處有司徒刑八年處
判確定如押監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吳玉順等劫傷案二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吳玉順幫助行劫案二、處日可徒刑二年處
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炮二支油繩二根沒收 朱老三部分不受理

河北張連元等強盜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撤銷

江蘇謝恩順竊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謝恩順竊盜處罰金十元如易科 以二元折算一日 竹竿
一根皮襖兩根沒收 其餘之上訴駁回

河南馬積德盜匪經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件(主文) 本院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就馬積德盜匪案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山東秋連起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張允武侵佔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南曹文俊搶劫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苗德義搶劫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撤銷

江西起劫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彭贊多強盜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許惠山等強盜民國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剽竊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許惠山部分
上訴駁回 許惠山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江蘇顏芝仁與吳懷珠因寄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于洪星與于欽完等盜葬墳墓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樹勳與周迪讓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譚寶清與陳存官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何興祥與丁制氏等因佃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賀元昌與郭修柱因確認夫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福建陳紅保與趙伯喬因確認通行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 趙夫與李素英因贈與書上高聲請誣誣教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 周慎民與周幼秀因贈與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 趙吉如與陶國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 陳田氏與陳德芬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山東 高智之因李又漢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 傅竹成對於該省民政廳將抗告人逐出寺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 俞左三因四梅明信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 陸佐元因與台交利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失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 傅宗法因與卓價共請追還田畝涉訟請求再審事件(主文) 再審之再駁回 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河南 黃澄清因與鄭德勝二信摺債 聲請歸還追補利息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 龐利木與龐三國民銀行請求償還債款及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 葉少安因與金何氏請求償還債款及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 魏仙翠因與鄭科候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 胡登輝因與胡蘭馨請求分割遺產及交還房屋上訴請認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 余沛因與安美洋行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 賀和祥因與敬收當求償貸款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河北 程少蘭等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 王育才等與開益軒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正育才等與開榮軒等請求核認無償責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訴人等對於王順堂上訴之部分外應發
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體林與王進才爭買地畝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應准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廣東朱若芝與譚鏡魂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再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南莫瑞玉等與章大成等請求提撥兩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令公廟項費撥充英明學校經費及其認
費部分均棄 被上訴人等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強子慶與強章月英請求給付贖費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強子慶提出銀洋五千元存儲
銀行將存摺交與強章月英按月取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併同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強章月英之七上訴駁回

一湖南汪聯生與汪德清來償還債務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李春永與吳芳德請求確認店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七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万壽與孔子雷等請求退還一胎暗損失及維持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瑞的已前立請求償還借款等情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林氏與于善之請求接回親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黃文治等與高致賢等請求撤銷及宣告買賣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暫按比例償還上訴
人等借款及駁斥上訴人等上訴之部分均廢棄併同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學仁等與曹宋仁請求給付利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之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汪尚賢與熊學純等請求償還借款等情被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 熊學純等被扣押之聲請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再一會同由熊學純自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零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一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九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二十年度外交費額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三四號 令監察院（呈為議決修正本院審查規則第二條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五號 令考試院（呈為公布公移員補習教育通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吳紹曾·科員袁乙青孫寶鐘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寶鐘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李承祐李炳燮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杜焯綸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申伯純王菊人·科長崔崇原師志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何家駿金鐸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沈培成謝騫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蕭明新另有任用·科長魏錫庚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劉明安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蕭明新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郭後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周玉麟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陸軍第六師師長趙觀濤。副師長周善另有任用。趙觀濤周善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副師長王蕓庭另有任用。王蕓庭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趙觀濤爲陸軍第八軍軍長。此令。

任命周善爲陸軍第六師師長。王蕓庭爲陸軍第六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陳安寶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二師參謀處處長曾廷輝呈請辭職。曾廷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宏烈爲陸軍第二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處主任李可仁呈請辭職。李可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泰農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八團團長闕淵另有任用。闕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世賢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宋子文代
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陳仰初張孝植趙劍光金鑑人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兼最高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周然朱幹青丁德立何成章鄭熙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秘書王廷颺呈請辭職·王廷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兆鼐為銓敘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為審訂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預算一案。係因東北問題發生以後。國聯大小會議時在進行中。我國原定出席代表經費。由主計處切實核對。由外交部編造二十年度追加預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依例送復。本會於三月九次會議決議。照審訂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語。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文任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派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總督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湯學懋章紹烈二員及徐學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為議決修正本院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對繕新舊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前據銓敘部擬呈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經修正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交院公
布分別咨行各機關辦理茲已遵照公布除分別咨函令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翹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江蘇顧武文與顧文資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福昌與龐鴻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歐鴻臚與歐高氏等為祠堂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耀垣等與智紹章等請求依約交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王芳吐與許豐洋行求取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羅周氏與陳經雷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吳永德與蕭千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吳永德與蕭千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秀英通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萬秀英通姦部分免訴
- 一河北張文德因累犯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張文德與張宗氏因累犯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戴本勝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徐學賢(同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學賢同謀殺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刑確定前應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北金玉彬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陳何氏秀娟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臨時刑庭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浙江邵霖因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全德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白河...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聚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鄭遇春之上訴駁回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既發開以非方法判罰每人行動自由處罰金四十元如

一、... 其他部分免訴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鄧榮昌倫位松共同犯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三映奎罪刑部分撤銷 高三映奎連輸結夥攜帶凶器侵入強盜二罪各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三映奎罪刑部分撤銷 高三映奎連輸結夥攜帶凶器侵入強盜二罪各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三映奎罪刑部分撤銷 高三映奎連輸結夥攜帶凶器侵入強盜二罪各

一、... 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三映奎罪刑部分撤銷 高三映奎連輸結夥攜帶凶器侵入強盜二罪各

一、... 上訴駁回

一、...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關於黃廷猷租稅田部分(即陸光祖計稅一畝九

分六厘七毫二絲一忽)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其餘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廣東利行汽車公司與林翰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李應興與陳棉高業務上過失殺人死陪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元府與張文都求償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尹慶璋與張振賢為保債債務聲明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呂瑞雲等與洪竹軒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貴州康揚與康少洪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其昌與宋坤吉等求償股本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林叔平與林偉侯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瑞源與康祥石為償還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江紹彭與蘇雪臣及債欠款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山東仇振山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仇振山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撤銷 刑確定刑編押日並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鮑老二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鮑老二罪刑部分撤銷 鮑老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五年撤銷刑確定刑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南彭梅秀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顏桂芳因恐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顏桂芳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張壽山等因竊盜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西刑利及張壽山部分撤銷 張壽山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惠川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西李張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盧四虎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四虎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陳廣潤等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廣潤部分及于萬棟罪刑部分撤銷 陳廣潤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于萬棟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錢傳卿謀害及偽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傳卿偽說生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致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致危部撤銷於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王苗氏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臧得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玉山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玉山部導使主刑部分撤銷 劉玉山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刑四年鄧導使以危害民國之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上海革命軍事委員會宣言九十二張無序階級鬥爭之戰術與策略一冊戰火一百二十二張抗爭報一百三十三張工報三十五張警報二十九張上海反帝聯合會綱領八十一張反帝通報十三張告上海士兵書九十七張中華革命互濟會上海辦事分會宣言三十張上海反帝聯合會宣言九張紅旗週報十四本布爾塞維光六冊志樣的團結一本均沒收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岑鳳翠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田土興：搶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田土興田子升田春光田啟明田朝煥因如官結夥三人以上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進搶劫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緩刑三年

一浙江楊丙官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紹清行使變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紹唐行使變造之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緩刑二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小木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小木共同煽惑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審公權十年共同煽惑人勸賭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審公權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審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免訴

一江蘇潘玉貞強盜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徐英得擄人：奪前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英得擄誘他人聽願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審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王聚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聚王明王德強盜徐元禮家財物一罪處刑及強盜徐中康家財物罪

刑罰之執利部分均撤銷 王業王期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各執行徒刑五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趙明澤營利賭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明澤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趙明澤官刑科科諭婦女處有期徒刑一月 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月執行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傳訓偽造文書控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唐菊如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漢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漢強盜部分撤銷 李漢強同三人以上強盜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一月十日被奪公權五年兩次私禁刑罰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三月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三年四月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王玉軒行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玉軒罪刑部分撤銷 王玉軒免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王貴榮強盜非蓄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程序違法及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關瑞(即關連瑞)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殿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殿華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殿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宋祖根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不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宋祖根串通竊盜之罪之原各處均投三十日應執行拘役四十日

一浙江鮑祖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鮑祖根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葉立功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之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一江蘇胡永餘行劫傷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歐永生(即歐詠生)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歐利部分撤銷 歐永生連輸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舒定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舒光東舒雨才部分舒定山張金遠罪刑部分均撤銷 舒光東舒雨才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金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舒定山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周姜氏與周似村因同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姜氏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

爲審判

一 河北魏球與魏通等因房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蔡榮銓與蔡蘇氏因婚姻及管理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濟川與釋錫青因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景季治與徐墟等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高氏與劉寶銘等因廢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周番柳與黃美住因給付租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黃美住控告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黃美住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黃美住上

訴 廢棄發回 黃美住自

一 河南張文德與張氏因交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朱澤安與朱佐臣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姚李者勳與姚金法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陸陳氏與陸銳庭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屠士權與屠士福等請求償還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地價漲費遺款本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子訂與太東烟草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周術文與葉發當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沈雷金等與披爾菲利亦夫請求交還房屋並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劉仲禮與李連生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依法審判

一 山東向起新與慎禮臣請求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原告、負

一 廣西歐陽顯氏與鍾耀文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瑞琦與張禮生請求交還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輔臣與王宗殿請求退佃及給付糧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魏慶卿與李銀福因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林鑑堂與涂萬銘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蔡任方等與魏廣志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福建周開慶與王煥海請求償還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吳逢夏與李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胡黃氏與胡本慈請求提分贖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殷放生與殷增結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梁少賢與梁寶環請求確認婚約有效及給付撫恤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趙東江與徐氏等請求確認婚約有效并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順德堂與王品萬負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悅華齋與義聚寶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明宜與范勤慶等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范杏仙與劉照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孫成慶與吳猷臣請求排除侵權害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李阿氏與羅李氏等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宋機東與三益堂求償借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劉夢奎與三合工程局求償工價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連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藏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印刷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一	百每	十二元
半	百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則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址遞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壹零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六二件)

訓令

第一二〇號

本府王計處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國聯調查團經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一號

行 政 院
本府王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國立編譯館二十年度五六月月份經常及臨時費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三號

行 政 院
本府王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核編二十二年年度概算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五三六號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王煥忠等應予照准由)

第五三七號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高慶輝等照准由)

第五三八號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王連進等應予照准由)

第五三九號

合 立 法 院

(呈請任命該院編譯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四〇號

行 政 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四一號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關防小章仰核飭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翁思賢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昭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內政部技正李昌熙另有任用。科長劉銘

垣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李昌熙武尙賢爲內政部科長。王瀛

蛟孫圖銜浦應籌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賀秀桂爲陸軍第三師參謀。應照准

。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高致遠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

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科長向大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葉含章程承祜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技士劉瑜江寶容陸家璠秦岱源另候任用·技士曾鸞昌秦慶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黃桂謀張鴻圖王承志徐恆壽陳景陽曲萬森王傳義錢清康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科長葉家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王畏三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秘書楊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劉伯英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卓振呈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劉伯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楊纘甫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湯武楊銳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朱德銓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考選委員會秘書吳邦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登第吳邦珍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董翰李祥生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府主計處
令行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聯調查團經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

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經費。原為我國應攤還之款。經外交部按照國際匯兌市價編造臨時追加概算。依例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照數核定為伍拾萬圓。若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并令外交部遵照。此令。

處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并令外交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府主計處
令行監察院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宋文	于右任	宋文	李元鼎
席長	長	長	長	長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主計處函送國立編譯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及臨時費概算一案。並

附簽意見到會。查國立編譯館係由教育部依照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朱委員家驊提議請設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及國民會議通過劉代表宗向彭代表大鈺提議速設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等書。以宏文化兩案所籌設。該部並將原有之編審處裁併。同時擬具編譯館組織規程。編造二十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提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原列五六兩月份經常費三萬四千元。開辦臨時費二萬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館組織法尚在草擬中。未能遽以館名成立經臨概算。惟既據教育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事實上已將編審處擴充。則其所增加之費用。自未便責令賠累。擬在國立編譯館未合法成立以前。准增加該部經費每月五千元。所有二十年度內五六兩月應增之一萬元。即著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宋	于	朱	李	
森	子	右	家	元	
文	文	文	文	鼎	
代	任	任	任		

行政院
令
行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內稱。預算為制國用之大法。一經決定公布。即應絕對遵守。乃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公布以來。各有收入機關。仍不悉數撥解國庫。囑自由

坐支。事後亦不向國庫轉賬。遂使預算內已列收入。不能統一支配。因而國庫應發各機關經費。亦不能按預算實支。法案形同虛設。嗣至國難發生。明令減政。亦陷于無法執行。同為政府機關。辦法紛歧。莫可究詰。殊乖中央整理財政之本旨。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循例編送二十一年度普通總概算。主張普遍減成。理論自屬正當。但經費來源。仍不能統於國庫。各機關勢必自由變更。且自財政部減成發給經費以來。各機關或自動裁併。或遵令折減。其實際所需經費。與編送概算時已有出入。值此國難益深之時。政府應集中財力以謀對外。凡可以緊縮之組織及不急之設施。原應盡量裁節。而必不可少之機關人員。仍應安定其生活。平均其給予。以維政治效能。未可因經費來源之不同。任其苦樂懸殊。緩急倒置。二十一年度已經過半。應如何因案對付。所關尚小。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已屆法定核編概算之期。各機關狃於積習。編送困難期及時。而內容尤莫望改善。茲擬變更方式。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按照預算分類標準。分期召集各主管業編機關會議。根據最近支出計算書及國庫實發經費。逐項對勘。並調驗歷月收支賬冊。務將各機關現實收支狀況。澈底查明。開會時由本會議財政組派員出席。予以指導。分別緩急。裁節駢冗。劃一薪俸。釐定經費。即由主計處負責按照會查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度簡明概算。送經本會議予以核定。再照章編造預算。依法公布。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布。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自年度開始起切實執行。務使以前財政上凌亂情形。戡然終止。以便集中國力。安內攘外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主計處及審計財政兩部會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處通飭審計部遵照辦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主計處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王秉忠等八十九員名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七十九師負傷員兵高慶福等六十二員名一案檢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王連進等一百二十五員名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薦請任命陳仰初張孝樞趙劍光金鑑人為該院編譯處科員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

理由

呈件均悉。陳仰初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何家駿等四員及申伯純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關防小章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元利糖廠等與恆豐青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元利糖廠等與恆豐青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正記成號東橋萬東興漢口精鹽同業公會運銷處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邱兆康與安記錢莊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依法予以審判

一 山東孫錫豐與孫錫堂為合夥糾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福臣與劉遵孟水運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陳紹周與高志誠為匯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發回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雅聲等與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確認選舉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韓澂水與曹金喜水遺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吳氏與曹善從請求免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陳素英與袁素英與徐少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松與張顏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李期銘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徐文章等因賭博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徐文章之上訴及徐文朝其餘上訴均駁回

一 浙江胡小東因竊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小東部分撤銷 胡小東將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宗周連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蔡芝鈞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河北韓復榘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韓復榘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一江蘇許金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唐錫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何亨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部分撤銷

一江西賴錦標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賴錦標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緩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賴錦標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胡恩培因竄本英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宋在朝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夏式文侵占公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式文侵占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一江蘇劉雲生強盜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李拿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部分撤銷

一廣西鍾國良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陸阿唯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陸阿唯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刑公釋十五年緩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山東劉慶雲與劉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馮濟泉等與馮顯氏請求擇立嗣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郭泰階等與德宇洋行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胡德莊與謝顯映請求回復所有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劉雨如與怡和昌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彭氏與王紹文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其他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蘇景福與聚豐永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楊金輪等與陳子致陳子慶陳子移等有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劉餘慶與王耶氏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契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湖南李郭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成之因陸阿康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家寅因誘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潘久靖等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史張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解老四等因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禹躬因乘船上侵占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禹躬逃竄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周立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華岳因誘人勸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發章岳部分之判決撤銷 發章岳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獲審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郭俊臣因營利略誘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俊臣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貴州姚編氏因需販昌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越西與胡廣聲律師架勒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其克厥瓦利之誘人勸贖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楊子仁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子仁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子仁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二枝燈二盞鏡三條鐵二把透一條灰鍋二個（內灰少許）破盆二個（內膏少許）剪子一把柴盤一個盆一個鐵一個沒收焚燬 其餘之上訴駁回。

〔湖北王開宏傷害人致死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廣西曾學禮毀遺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曾學禮行使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浙江金時榮海洋行劫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金時榮處刑部分撤銷 金時榮海洋行劫處有期徒刑十年 據審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江蘇張阿毛等誘人勸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阿毛王阿六王志元朱阿四等刑部分及李夢飛李阿其張勳先部分均撤銷 張阿毛王志方朱阿四王阿六共同結夥三人以上遊帶賭器強迫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夢飛李阿其張勳先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谷文清故買贓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吳德誠侵佔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定期刊印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每行	每號	每份	每份
第一	百	每	十二	元
第二	百	每	六	元
第三	百	每	三	元

刊例以上面所列每行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在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樣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零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 准准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邊淮委員會抽編土地應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抄發撤馮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附辦法

第一二五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追認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稅十九年度款人歲出經海海項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月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五四二號 令 司法部
（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書記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承發二十二年一月份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雲南大姚縣屬二十年份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正雜等款照准由）

第五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撥發兵游學銀兩令准予備案由）

第五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灌川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田畝請免田賦正雜等款照准由）

-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行核河南安陽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發銀米照准由)
-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漪氏縣屬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請發銀米照准由)
-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荷澤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請發銀米照准由)
-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姚則舜晉升中校准予備案由)
-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胡炳文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給予傷兵李聯達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吳增祥等卹金准予備案由)

院令

- 考試院令 (廢止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 考試院令 (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評審查規則) 附規則及檢驗證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貢覺仲尼呈請辭職。貢覺仲尼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阿旺堅贊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鮑庚。技正兼科長洪紳。科長杜時化陳儼庸。技正馬軼羣曹仲濶鄭瑜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汪淮陳言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發端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袁粉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楊赫坤爲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導准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批·轉送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請予覆核到會·原列導准委員會土地處八個月經常費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緣該會於本年度十一月份將照修正組織法改組·原有兩處·並增設土地處一處·除由該會於改組前後編具整個一級概算·暨該會整個一級概算·送由主編機關彙列二級概算·並遞列總概算外·其中土地處經費·係屬全部新增·在預算未成立以前·無費請款·而支出又列不容緩·爰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抽編此項概算·送請提前核定·但其列數較改編概算內所列復有增加·當交財政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會改編整個概算·既據依照新組織法辦理·則此項抽編概算·自不應再請增加·初審主張本案所列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等三項·概按改編概算內之原簽擬數分別准駁·綜擬准列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尙無不合·而原簽擬數之各個理由·亦皆允當·所有本概算案擬予核列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並准提前核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支·俾使請款應用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
導
照
院特函財政部遵照
院稅務審計部知照
處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因海外各地情形不同，黨部對於僑胞團體之指導，應斟酌情形，特定辦法，以免窒礙。經三屆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分行海外黨部遵照，并函請貴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殊有未能適合環境之處，爰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另行修正爲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除分令海外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一份，請即令照，并分飭該管機關分別轉行遵照爲荷等因。附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查前於十九年六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三項，請轉飭遵辦到府，當經令由該院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其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事館分別呈報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事館轉呈核辦時該領事館應先向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事館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 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事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 五 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省礦稅。係於二十年五月間由該省財政廳移交該特派員接辦。本預算所列一個月十一天歲入肆萬陸千陸百零拾圓零肆角肆分。歲出肆千肆百零拾陸圓玖角肆分。開辦費肆百圓零陸角。係奉部令該員接管期內照實在收支情形重編之件。事屬過去。擬予分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宋 子 文
 政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政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審 計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參謀本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核轉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擬核列該兩個月追加經費共爲三萬四千五百元。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主計處意見書所具理由。尙屬允協。所擬追加之數。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即便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書記官周然等試署年滿深為得力應請實授以示鼓勵資陳履歷仰祈

鑒核由

呈悉。據轉最高法院呈稱。署書記官周然朱幹青丁德立何成章鄭熙等試署年滿。深為得力。應請實授。以資鼓勵等情。周然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秘書處秘書蕭明新另有任教科長魏錫庚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劉明安蕭明新為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明安蕭明新二員及魏錫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二十二年一月份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大姚縣東西南北中五區附郭屯前後屯金龍洞等處二十年份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地畝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兵游學銀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周玉麟為財政廳科長並免原任科長郭後德缺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周玉麟一員及郭後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併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杜燁綸一員及陳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靈川縣屬二十一年份沿漓江甘棠河岸第二四七各區被水成災請蠲緩徵糧賦及被水沖田畝不能墾復永遠豁免糧額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安陽縣屬第三區崔家墓村等處二十一年被水成災地政請蠲緩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猗氏縣關姚鄉等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	林
財政	部	宋
		文
		紹
		文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荷澤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	林
財政	部	宋
		文
		紹
		文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股長姚則舜工作努力請晉級中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轉陳軍政部呈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少校股長姚則舜任職日久·工作努力

請予晉級中校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連長胡炳文卹令一案檢同原調查表轉呈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李聯達等三十四名請依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負傷士兵黨增祥等十八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書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書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急劇傳染病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書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意其身長體重時形操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書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	----	----	----

檢驗項目

身高：	體重：
-----	-----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	-----	---	----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	-----	---	-----	----

鼻：	咽喉：	齒：
----	-----	----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	-----	----	----	----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	-----	----	----	----

腹部：	脾臟；	肝臟；	盲腸；
-----	-----	-----	-----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	左右
--------	-----	-----	----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有無	精神病：有無	殘廢部分：有無
----------	--------	---------

字 粘 身 貼 相 四 片 寸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人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等項由應考人填寫
-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用填寫
- (四)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四川鄧鴻儒與鄧黎氏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成理教養費用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雷需氏與龔金歐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雲峯與張俊干因婚債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謝掌林與徐林壽因會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吳德品與李仲選因婚債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江富等與姚廷翰因續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良安與楊義文因地畝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程石氏與釋晉因家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小東等與劉子青等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金雲與張嘉生等因賠償損失及返還軍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朱奎川與侯楚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祺三與石文瑞因房地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羅慶樹與吳成德因履行契約及損害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李景垣與屈祥藩因荒山所有權上訴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周似村與周姜氏因同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山東劉仁元與劉神讓因確立嗣或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吳增祿因與吳水強請求分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陳西王結案因與高守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准駁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應清因與張炳康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廣東黃福興與陳慶棠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趙清芳與王清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世春與長發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陳寶華與魏奎侯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李紹模與李胡氏請求確立嗣成立片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中確認被上訴人之子李宗茂有遺產繼承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遺產繼承之控告及上訴人關於宗祧繼承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 浙江黃棟寶與黃載政等請求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何厚福與留耕堂請求解除租約并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陳賜明與區國彬請求確認家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應鴻清與應炳麟等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若學與張黎氏等請求交付貨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 張黎氏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張黎氏等負擔
- 一 廣東清記公司與鄭桂乾求償抵款及返還租金案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民發銀號與何云台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孟廷亨等與高瀾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馮源與馮華甫請求交付房價賠償房租及解除買賣契約支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囑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王本治等與于清請求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羅五姑與馮李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古實財與新槐資信爾請求交付幼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顯氏向安松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中德銀行趙清理處與鄭松亭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張泰山與劉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鄧銘海鄧明海與鄧梅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合川縣政府執行和解

一 貴州趙明先即趙明軒即趙氏與趙樹清等請求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高虎臣與王從海請求返還存貨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劉裕步與王潤生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張叔堯等與許文貴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唐禮南與王陸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返還契價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陳俊與蔡孝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趙鳳鳴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張步聚因林澤文偽造文書嫌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安勳子等謀殺管親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 山東吳運芝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謝敬頌等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敬頌等八人罪刑部分撤銷 謝敬頌共同傷害人身份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安徽陳效等因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向天順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向天順販賣面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壹百五十拾元裁罰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徒刑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文升等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升前處罰而趙氏處刑部分撤銷 王文升前處罰各處有期徒刑五年發給公糧四年苗趙氏意圖營利共同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罰確定如刑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山東張金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合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士林重圖營利罪誘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高士林重圖營利罪誘婦女處有期
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撤銷公權四年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
訴駁回

一河北高士林重圖營利罪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回
一河北王花榮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花榮結夥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請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浙江林必壽玉瑞聚山潭抗拒官兵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山西協成泉號等與義聚成號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韓秀英與劉壽亭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吳則典與謝北斗等確認河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審定及甄城縣法院裁定均廢棄應由甄城縣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僧泰豐與陳光壽等爲搶奪及妨害自由權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羅芝祥與張道宏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廣東龍德號與寶亨押賭求取贖金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夏星垣與戴承新請求交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戴承新與夏星垣請求交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李國楨與易維明等確認坟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鄭邦氏與馬夏氏執行吳曉輝附帶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鄭邦氏與馬夏氏執行吳曉輝附帶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興與薛子茂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寶珍等與同年証等賠償損害等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陳富林等與江島等請求分新屋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周炳海與汪雲堂等確認遺產繼承等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炳海與汪雲堂等確認遺產繼承等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州府吳玉書求償案請訴懲款助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許滋貴川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建寧等縣吳王氏賄賂遺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附帶控告外及第一審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之請求外廢棄 上訴人等應賠償被上訴人損失銀一千六百八十元 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駁回 官廳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
等負擔十分之八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一安徽懷遠張利花期被請水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德氏與周子壽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巴縣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湖北嚴斌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鄭嘉堂即鄭奇重誘拐婦女控告案件(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江蘇趙百元毀食鴉片控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陝西王化行私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化行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潘六才子強姦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李萬芳斬李王氏竊盜控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河北鄭國仁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國仁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葛寶輝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葛寶輝向小六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陳金
德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江西周宅臣控告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裁判部分撤銷周宅臣控告原處之刑誠為有期徒刑五月十日
-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河南王箱等因誘人勒贖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誘強殺人罪處刑與刑之執行部分暨原審第一
審關於申廣蘭無罪部分之判決撤銷 姚強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撤銷 申廣蘭之於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曹洪山等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鍾部分及曹洪山處刑部分撤銷 曹洪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
徒刑四年八月視曹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曹鍾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
回
 - 一江西程振修因強盜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周齊與楊長清因婚約涉訟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蘇長江與潘志道雜糧遺產所有權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寇西臣與寇荷德因繼承涉訟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認爲上訴人繼承無效之訴
 及應費部分廢棄被上訴人繼承無效 其他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張鴻松與陳炳山因婚約涉訟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英弟與徐立等因買賣地畝涉訟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寧永康與章德潤因欠款涉訟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仲虎與張興周因契約涉訟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六六	三	一一	一	請	星	一〇八九	一	三	一三	員	會
一〇七五	三	一三	二七	三	二	一〇九〇	一	一六	三	南	北
一〇七八	七	八	一	時	離	七	七	四	二四	如	予
一〇八〇	七	九	一	離	時	七	五	四	四	如	予
一〇八五	五	四	二六	安世	世安	一〇九一	七	二五	二八	及附帶 上訴均	(下漏)
一〇八八	七	六	三九	部分	(下漏)	八	一	一九	一〇	等	(下漏)
〃	〃	九	二四	決	(下漏)	〃	八	二三	一三	等	(前文)
〃	七	一〇	一九	以	(下漏)	〃	〃	〃	〃	〃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價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行十二元
半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堂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美家樓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